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涉及發行零息可換股
不可贖回票據之
非常重大收購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當本公司於同一地點及日期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馬上召開)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細閱通告，並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 – 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III – 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 – 1
附錄五 —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V – 1
附錄六 — 鐵砂礦床之技術報告	VI – 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 – 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擬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	指	<i>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i>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投資協調委員會)，有權批准國外人士於印尼之直接投資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於香港在上午十時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議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收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而應支付之代價，總額為577,500,000港元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可換股票據轉換價(可予調整)原本定為0.22港元，但於公開招股後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0.1863港元，入賬列為繳足

釋 義

「轉換股份」	指	根據經調整轉換價每股0.1863港元（經計算公開招股的影響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2,934,782,608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以每股轉換股份0.1863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發行本金達546,750,000港元之7年期零票息可換股不可贖回票據，用以支付部分代價
「成立契約」	指	目標公司之成立契約，包括其公司章程細則
「保證金」	指	將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支付予賣方之30,750,000港元之可退回保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接完成收購事項後所擴大之集團
「整個礦區」	指	位於印尼東爪哇省Lumajang（「南海漳」）之礦區，總面積為8,495.6公頃
「第一配售」	指	根據第一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價格配售不多於320,000,000股配售股份
「第一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所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林先生」	指	林仲山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Indo」	指	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為獨立第三方，並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之實益擁有人

釋 義

「鐵砂礦床」	指	位於印尼Propinsi Jawa Timur之鐵砂礦床，佔地面積約為1,195公頃
「勘探IUP」	指	由印尼東爪哇南海漳縣的首長所發出，用作勘探的採礦商業執照(<i>Ijin Usaha Pertambangan Eksplorasi -IUP</i>)，根據該執照Indo獲准在整個礦區進行勘探及可行性研究
「生產及營運IUP」	指	由印尼東爪哇南海漳縣的首長所發出，用作生產及營運的採礦商業執照(<i>Ijin Usaha Pertambangan Eksplorasi -IUP</i>)，根據該執照Indo獲准在整個礦區進行施工、採礦、選礦及精煉等業務，包括運輸、銷售及其他採礦後業務
「運輸及貿易IUP」	指	由印尼主管當局所發出用作礦物商品的運輸、銷售及貿易之採礦商業執照，根據該執照目標公司獲准就礦區之礦物產品進行如貿易、運輸及出口等業務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礦區」	指	位於印尼東爪哇省南海漳之礦區，佔地面積至少1,195公頃，而鐵砂礦床則處於其中，為整個礦區之一部份
「MLHR」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及人權部
「票據持有人」	指	其姓名當時於登記冊上列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人士
「招股股份」	指	根據公開招股條款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之1,015,300,295股新股份

釋 義

「公開招股」	指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所公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以每招股股份0.13港元之價格發售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泛指第一配售協議及第二配售協議
「授權書」	指	Indo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聲明契約及授權書，據此，Indo向目標公司授出獨家權利及權力以代表Indo管理及安排於礦區進行之所有活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以前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公佈中所披露收購Khuderbold LLC之事項
「項目」	指	所有在礦區內之採礦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礦區內礦產之勘探、開發、開採、生產、銷售及運輸
「買方」	指	Mighty Kingdom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55,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
「第二配售」	指	根據第二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每股配售股份0.196港元之價格配售不多於250,000,000股配售股份
「第二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發證券有限公司就第二配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所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服務協議」	指	由Indo、目標公司、Indo之股東及林仲山先生之間就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所訂立由Indo委任目標公司於礦區內根據所載列條款與條件提供所有與採礦業務有關之服務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及不時及現時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份(如有)以及由於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其他股份(如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或 PT. Dampar	指	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與Indo各自實益擁有60%及40%之權益
「賣方」	指	Empire Bridge Asse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
「工作日」	指	印尼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港元」	指	港元
「美元」	指	美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採用之美元兌港元匯率為1.00美元=7.80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詹劍崙先生

陳崇煒先生

陳厚光先生

黃景霖先生

Danny Sun先生

Lee Yang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輝明先生

張憲林先生

謝旭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04室

敬啟者：

**涉及發行零息可換股
不可贖回票據之
非常重大收購**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佈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買方亦同意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577,500,000港元，而總代價將會(i)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第三方融資以現金支付其中30,75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保證金)及(ii)由買方在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其中546,75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送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需提供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各方：

買方： Mighty Kingdom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Empire Bridge Asse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及實益擁有。

擔保人： 林仲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收購協議，擔保人向買方保證到期準時付款及賣方會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履行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買方與擔保人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外，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進行任何其他過往及／或持續業務／交易事項。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其餘45%將由獨立第三方Indo擁有其中40%及賣方擁有其中5%。賣方並無任何業務活動，惟其擁有完整及不可撤回授權代理及代表Indo從事與礦區有關之所有業務。Indo由擔保人實益擁有及主要於印尼從事採礦業務以及少量未加工鐵沙礦之貿易業務。目標公司持有Indo之授權書，可獨家於礦區管理、精煉及銷售鐵砂。

目標公司及礦區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及「礦區之資料」一節第21至32頁。

代價

代價577,500,000港元乃經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a)由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之公平市值而發出之估值報告；(b)由買方所委任之技術顧問Wardrop Engineering Inc.所發出之技術報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礦區鐵砂之估計儲量及資源；及(c)目標公司根據其將會與Indo簽訂之管理協議銷售鐵砂及／或任何相關產品所得潛在收益。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其中30,75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保證金)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以第三方融資(在完成時或前，本公司須就籌集資金配售新股份，並於成功配售後七天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理人)撥付。保證金日後將用作悉數支付應由買方就銷售股份而應支付予賣方之代價之現金部份；及
- (b) 其中546,750,000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及其代理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惟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換將不應導致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行使當日在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9.99%或以上權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並觸發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方面因行使轉換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先決條件

訂約各方各自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不會視(a)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向收購」及／或(b)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
- (iii) 就成立目標公司而取得MLHR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v) 就對目標公司之海外投資審批之修訂取得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負責人之批准。該等修訂應涵蓋(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因收購協議後之股東組成及持股情況，及(b)對目標公司業務活動範圍之修訂，以反映一般業務諮詢服務；
- (v) 就有關於礦區之營運及生產方面，Indo取得有效執照；
- (vi)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完成對目標公司及Indo之採礦執照進行買方全權酌情信納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由買方委任之一名印尼執業律師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出具一份法律意見書，確認(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目標公司及Indo之正式註冊成立、股權架構、有效並存續(包括根據印尼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按所需者為限)支付其股本)；
 - (b) Indo取得之勘探IUP為有效，可在整個礦區進行鐵沙礦勘探及可行性研究；
 - (c) 勘探IUP根據其條款賦予Indo有效權利，以在整個礦區進行勘探及進行可行性研究，而Indo已遵守勘探IUP項下之所有規定；
 - (d) 目標公司根據印尼共和國現行規例之規定或為確保目標公司履行授權書項下責任而經買方視為必須者，可從事一般業務諮詢服務(包括有關礦區內業務之諮詢)之所有相關批准、執照、登記、確認及/或許可，而將不會被歸類為採礦活動或開採服務；
 - (e) 已取得根據授權書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所有相關批准、同意、執照、登記及/或許可以就目標公司可在礦區開展業務；
- (vii) 就(i)轉讓收購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按成立契約第3段第7條之規定)；(ii) Indo授出之授權書(及其任何修訂本)；及(iii)目標公司擬於收購協議內受規限之所有條款、條件、聲明、保證及承諾，獲目標公司之股東大會批准、追認及確認(待目標公司取得其法律實體地位(即根據成立契約取得MLHR的批准)後，即會盡快召開)；

董事會函件

- (viii) 目標公司與Indo按買方協議之格式及內容，就修訂授權書及由Indo委任目標公司而簽署授權書或協議；或授予目標公司權力及授權以提供一般業務諮詢服務（包括代表Indo在礦區從事採礦活動之諮詢事務）；
- (ix) 目標公司與Indo按買方協議之格式及內容，目標公司與Indo就目標公司於礦區內管理及經營採礦活動簽署一份管理協議，該協議載有條文（其中包括）：(a) Indo授予目標公司一項獨家及不可撤回權利以管理礦區；(b) Indo同意來自銷售鐵沙礦及／或任何相關產品之所有收益應屬於目標公司；及(c) 倘Indo違反管理協議之任何條款，則其應補償目標公司1,050,000,000港元；
- (x) 買方收到以下文件之經認證文本：
 - (a) 成立契約，包括目標公司所取得之所有執照及許可證；
 - (b) 賣方及擔保人之組織章程文件及／或身份證明文件；
 - (c) 目標公司之股東名冊；
 - (d) Indo就批准授權書及／或任何文件及／或其任何修訂本（視乎需要而定）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大會之所需決議案，以授權目標公司就可在礦區之經營向Indo提供一般業務諮詢服務；
- (xi) 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如有必要）之所有同意及就訂立及進行收購協議而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所有所需或屬適當之一切存續手續已獲授出及已作出；及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
- (xii) 買方收到由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就鐵砂礦床之公平市值而發出而令其全權酌情信納之估值報告，而該報告顯示鐵砂礦床儲量及資源之價值不會少於1,300,000,000港元；
- (xiii) 買方收到由買方委任之技術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8.09條就鐵砂礦床發出令其全權酌情信納之技術報告；

董事會函件

- (xiv) 本公司就支付代價而言已成功取得第三方及來自內部資源之融資；
- (xv) 收購協議內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及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
- (x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xvii) (如有必要)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豁免第(i)、(ii)、(iii)、(iv)、(ix)、(x)、(xi)、(xii)、(xiii)、(xiv)、(xvi)及(xvii)項條件)，及買方發出通知終止收購協議，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倘買方已支付保證金，則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兩(2)個營業日內悉數退還保證金(不計利息)予買方。於終止收購協議時，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將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其他索償，惟先前之違約事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ii)、(iii)、(v)、(vii)、(viii)、(ix)、(xii)、(xiii)、(xiv)及(xvii)項條件經已達成。

完成

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被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完成後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賣方與買方相互承諾，在緊隨完成後，會根據下文所載條款，按照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賣方將借出並將促使Indo借出而買方亦將借出總金額合共相等於35,000,000港元之款項予目標公司：

- (a) 股東貸款將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及
- (b) 股東貸款將於目標公司全體股東一致同意時償債。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擬將股東貸款用於在印尼興建一座礦砂洗選廠。

根據收購協議，除代價、完成後注資19,250,000港元(即35,000,000港元之55%)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外，買方並無承諾於完成後支付任何其他費用或作出進一步貢獻。

可換股票據

部分代價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本金總額546,7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為數2,934,782,608股轉換股份將按轉換價予以配發及發行，其相當於(i)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96.35%；(ii)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假設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07%。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546,750,000港元 |
| 到期日： |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計，為期七年。 |
| 利息： | 在任何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均不計息。 |
| 贖回： | 可換股票據不得由票據持有人或本公司贖回。 |
| 轉換價： | 轉換價原本定為每股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惟轉換價將不得少於股份之面值。轉換價之調整包括以下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之理由而更改股份之面值；(ii) 本公司透過將盈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為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 |

董事會函件

- (iv)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在各種情況下均低於發行或授予條款公佈當日前最後交易日市價之90%；
- (v)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i)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為低於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之90%；
- (vii) 修訂任何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致令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有關修訂建議公佈當日市價之90%；及
- (viii) 倘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認為，在上文(i)至(vii)所述情況以外之情況下，惟對轉換價作出調整乃屬恰當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公開招股已成為無條件。因此，經買賣雙方協議後，轉換價經已調整為每轉換股份0.1863港元。

除公開招股外，並無足以導致轉換價須於最後可行日期作出調整之其他事宜發生。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不得降低轉換價，致使股份將會按其折讓後之面值予以發行。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27港元折讓約17.93%；(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14港元折讓約12.94%；(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折讓約10.00%；及(iv)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8港元，約有57.88%之溢價。

轉換：

於轉換時將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亦不會對該等零碎股份以等額數值退回予票據持有人。任何轉換須以1,000,000港元之金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而倘在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僅為部分)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應予以轉換。

倘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轉換(視情況而定)時，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本公司於相關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9%或以上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本公司不得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或票據持有人不獲准轉換可換股票據(或其部分)。倘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9%或以上權益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票據持有人僅可於出售部分其當時持有之股份後，方行使其轉換權。

轉讓：

可換股票據不可予以轉讓，惟已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不時指定並已通知票據持有人之其他人士發出使該轉讓生效之事先書面通知除外。可換股票據不可在並無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由票據持有人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且將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適用法例強制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
-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因其純粹為票據持有人之身份而收到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告、以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證券。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Indo、目標公司、Indo之股東及林仲山先生之間訂立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Indo經已不可撤回地獨家委任目標公司在礦區內提供所有與採礦業務有關之服務。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礦區內礦產之勘探、開發、開採、生產、銷售及運輸。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擇要如下。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訂約各方： 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目標公司、Indo之股東(即Vita Alfiana女士及Muhlis先生)及擔保人林仲山先生。
- 條款： 服務協議於簽署後馬上生效，並且將會在Indo之勘探IUP及生產及營運IUP之期間內繼續，包括其各自延期(以最後時間為準)。
- 服務： 目標公司將會代表Indo提供以下服務：
- (a) 尋找或出價、履行任何投標或出價(如需要)，並委任可在礦區內提供採礦服務予Indo之採礦服務公司或當事人。此等服務包括進行勘探、施工、編製可行性研究、技術及財務研究與報告和勘測、編製發展計劃、工作計劃與預算、釐定

在區內採礦之最佳地點、釐定開採率、審閱並釐定所有目標公司認為就開採、選礦、提升及取得運輸所必須或需要採購之機器與設備的規格，並委任顧問及代理就目標公司可能認為要成功完成有關項目而必須或需要提供如技術、商業或專業等服務；

- (b) 代Indo與第三方洽談目標公司認為與該項目有關而必須或需要的條款及條件並安排所有合同及協議；
- (c) 簽署任何及所有目標公司作為Indo之法定代理人(由Indo根據授權書不可撤回地授權目標公司)認為合適而與該項目有關的合同及協議；
- (d) 當與礦產之任何未來買家進行交易時，建議(並在必須時)就鐵礦及／或任何在礦區生產之產品釐定合適的售價；及
- (e) 進行任何其他為完成有關項目及礦區開發所必須的業務。

為方便完成該項目，目標公司將會擁有安排該項目之獨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

- (i) 代表Indo與目標公司認為合乎資格及／或符合目標公司認為適合進行與相關合同或協議所提及之工作之所有規定的承包商或其他當事人訂立任何合同或協議，包括經營若干採礦業務或在礦區內提供任何採礦服務、興建及／或經營將會興建的碼頭及運輸鐵礦及／或任何其他來自礦區產品到目標公司所指定之其他地區；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就合同與協議之條款與條件達成協議，包括承包商之費用及付款條款（以目標公司之單獨意見與酌情權為合適的）。

Indo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同意，倘目標公司認為需要取得特定或其他授權書使目標公司履行任何服務時，Indo應馬上簽署並傳送此等授權書予目標公司或任何由其委任之當事人。

安排人費用：作為目標公司提供服務之報酬，Indo應使目標公司取得一項相當於Indo自有關項目所賺取的純利，即有關項目之稅後總收入減去該項目的營運成本（營運成本包括消費品、費用、開支、修理、替換、保險金、薪金、報酬及顧問費等）以及向目標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借款作為經營與完成該項目之利息成本。

報酬：倘若目標公司及／或任何Indo之股東與任何根據服務協議及授權書內之擔保、陳述、承諾、義務或條款作出擔保之擔保人有任何違約或宣稱為違約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目標公司根據服務協議及任何授權書而授出之權利與授權書被撤銷或開始失效或與當事人所想要的較效力更少的情況下）Indo同意在目標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十工作天之內賠償目標公司1,050百萬港元（不能作出任何扣減），無論在期間內目標公司有任何實際金額或計算出來的虧損及其將會獲得與服務協議有關的任何預期利潤。

服務協議之當事人同意1,050百萬港元之賠償總數是經過當事人之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公平磋商後而釐定，同時亦為公平且合理（經考慮每一當事人的權益後）。

董事會函件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之籌集資金活動

以下乃本公司於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之籌集資金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籌得 款項淨額	籌得款項之 打算用途	籌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未動用之籌得 款項淨額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81,000,000股 新股份	約20,050,000港元	(i) 作為支付以前收 購事項之部分款 項；及 (ii) 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i) 500,000港元經已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20,000,000港元經已用作以前 收購事項之最後支付(附註2)。	悉數動用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六日	第一配售：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88,000,000股 新股份	約22,880,000港元	(i) 作為支付收購事 項之部分代價。 (ii) 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i) 10,000,000港元經已用作支付 收購事項之按金； (ii) 3,200,000港元經已用作以前收 購事項中之項目作為一般開支 (附註1)； (iii) 5,700,000港元經已用作本公司 附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 (iv) 3,980,000港元經已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3)。	悉數動用
二零一零年 二月八日	第二配售：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不多於250,000,000 股新股份	約46,500,000港元	(i) 部份作為清償收 購事項；及 (ii) 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包括但 不限於本公司行 政成本及附屬公 司經營成本。	將會如計劃般使用	46,5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項	籌得 籌得款項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款項淨額	打算用途	籌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未動用之籌得款項淨額
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	公開發售：按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招股股份發行 1,015,300,295股 招股股份	約128,000,000 港元	(i) 約42,000,000元 人民幣至 70,000,000元 人民幣將會用作 位於中國河北省 之鐵礦山之未來 發展(附註4及5)； 及 (ii) 餘款將會用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包括但不限 於本公司行政成 本及附屬公司經 營成本(附註6)。	(i) 約80,000,000港元已用作以前 收購事項之最後支付	48,000,000港元 (附註5及6)

附註：

- 此金額已用作與以前收購事項所涵蓋的項目相關之一般開支，而並非本集團原先打算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該20,000,000港元之籌得款項淨額原欲用作清償部分以前收購事項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就一位於印尼之鐵礦山之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一份通知函件，並因此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該收購事項之可退還保證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通知賣方其對盡職審查之結果並不滿意，因此，要求賣方退還保證金。該保證金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悉數退還。獲退還之保證金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重新分配用作以前收購事項之最後支付。
- 該3,980,000港元金額乃用作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包括但不限於應付專業人士費用、應付本公司員工薪金與租金開支。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Tain Wei Limited(作為賣方)及Mr. Ma HingChun(作為擔保人)就以總代價700,000,000收購Speed Up Worldwide Limited之事項訂立買賣協議。Speed Up Worldwid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茨榆山鄉經營鐵礦開採。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於本公司之公佈中作出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已作出公佈說明由於收購協議內之先決條件並未完成，因此該收購事項經已被訂約方終止。
- 鑑於以上附註4所提及有關收購事項之終止，擬用於河北省鐵礦山未來發展之80,000,000港元公開招股籌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用作以前收購事項之最後支付。
- 公開配股所得淨款項之約20,750,000港元及19,250,000港元將分別用作清償部分代價款項及完成收購事項後之額外現金流需求。餘下之8,0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計算20,000,000港元之退還保證金後，上述籌款活動之未動用款項約為194,5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該筆款項應足以應付有關項目及以前收購事項內有關項目所需之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

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完成向MLHR進行申請的程序，以就其在印尼的成立獲得批准。目標公司持有來自Indo (勘探IUP之合法持有人) 之授權書，可獨家在Indo之礦區管理、精煉及銷售鐵礦。

目標公司現時之商業活動(經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批准)為買賣及出口(其中包括)鐵混凝土。目標公司就修訂其現有業務範圍(即目標公司獲授權代表Indo就於礦區採礦活動之營運開展一般業務諮詢活動)而須獲得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之批准為收購協議項下之一項條件。預期該等一般業務諮詢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促使當地(印尼)持牌礦業公司勘探、挖掘、開採及處理鐵砂；
- (b) 促使當地著名礦業服務公司建造及興建一座新的鐵砂洗選廠；
- (c) 促使當地著名運輸公司將已加工鐵砂運至裝運港；
- (d) 促成及安排在裝運港之必要物流需求，包括但不限於預定泊位／碼頭及臨時停放處；
- (e) 就銷售已洗選鐵砂促成及管理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代理；及
- (f) 接收及處理對已洗選鐵砂有興趣之準客戶之查詢，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對鐵砂進行質量測試。

目標公司將不會從事開採業務，而其職責為促使若干當地著名公司提供所有必須之採礦相關業務，以便目標公司可代Indo向客戶推廣及銷售已洗選鐵砂。於完成後，Indo仍為目標公司之股東，而作為勘探IUP及生產及營運IUP持有人，Indo將會繼續提供目標公司可能認為適宜之所有必要援助，以促進目標公司開展其商業活動。

董事會函件

根據Indo於收購協議日期授予目標公司之授權書，(a) Indo已向目標公司授予管理、精煉及銷售自礦區開採所得之礦產之權利；及(b)目標公司可行使授權書所賦予之權力，其有效期將直至勘探IUP之期限屆滿為止(可予延長)。由於目標公司將代表Indo就於礦區內採礦業務之營運進行一般業務諮詢活動，因此，其條件為有關授權書應將作出修訂，致使目標公司將會獲授予向Indo提供一般業務諮詢之權利及許可權(其中包括與代表Indo在礦區從事採礦業務有關的諮詢)。誠如題為「服務協議」一節中所作出的更全面描述，現按照服務協議由Indo賦予目標公司此等附加權力、權利及職權。

有關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公司主要提供一般商業諮詢服務及經營鐵砂出口及貿易等業務，但於最後可行日期還未開始營業。根據Indo所授予之授權書，目標公司享有獨家權利以處理、精煉及出售從礦區所採掘得來的礦產。在礦區之鐵砂乃以天然形態露天地存藏並掩蓋整個礦區。若干勘探工作曾經由Indo於二零零九年後期在礦區進行。根據勘探所得結果、其資源估計及設計生產規模，鐵砂礦床在毋須進一步勘探的情況下之可營運年期為五年。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當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可以盡快展開招聘專業開採團隊的工作。

目標公司經與中國買家訂立短期合同，以每公噸20美元之試單價格出售未選礦及未精煉鐵砂。此舉可使目標公司於自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取得業務執照後，便可馬上銷售未經處理之鐵砂。目標公司與中國買家也已訂立兩年合同以每公噸40美元之價格，出售未經選礦及未經精煉之鐵礦砂。此等經選礦鐵砂之離岸價約為每公噸35美元至40美元，而現行合同價比平均水平低，此乃由於目標公司剛剛開始生產所致。預期當目標公司錄得營運時，合同價格將會在可預見之將來予以提高。

為把鐵砂的品質優化，目標公司將會著手在礦區興建一所簡單過濾及選礦工廠以清除鐵砂雜質，提高鐵砂之含鐵量至57%以上。有關項目之業務計劃及資本開支之進一步詳情經已於本通函題為「業務計劃」一節中作出披露。

業務計劃及營運

目標公司旨在向中國中型鋼鐵廠及亞洲其他地區輸出低生產成本、高品質之鐵精礦。於生產初期，目標公司將會出售低濃度、未經處理之鐵砂以加速現金流入，同時藉以演練後勤安排。此一程序僅牽涉使用鏟子取出鐵砂，然後運輸到裝貨港口，因此較快取得現金流，所需資本性投資亦較少。長遠來說，篩礦廠及煉礦廠將會於採礦區附近興建，篩選鐵砂以增加產品之濃度及品質。

根據現行業務計劃，目標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鐵精礦及鐵砂砂礦。目標公司於生產初期之產品為未經處理之鐵砂，其平均濃度約為20.25%。於完成興建篩礦廠及煉礦廠後，產品之濃度將會提升至62.0%這平均水平。

鐵砂礦床之開發將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展開，完成所有必須的設置需時約兩年。生產則涉及兩階段：在第一階段，將會建立六座篩選工廠及一座精煉廠，每天分別可生產鐵砂砂礦及鐵精礦5,100噸(850 x 6)及3,000噸；在第二階段所進行的擴充完成後，一共將會有12座篩選工廠及兩座精煉工廠。其後，鐵砂礦床每天可以處理的鐵砂砂礦及鐵精礦分別達到10,200(850 x 12)噸及6,000(3,000 x 2)噸。從第三年開始，鐵砂砂礦及鐵精礦每年的最高產量將會維持在660,660噸及1,800,000噸這水平。

根據本公司估值師所採納，平均品位為20.25%之鐵含量及平均總儲量為46,880,000噸，鐵砂礦床之可使用年期將會有五年。以下總結了目標公司的生產計劃。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V-10頁。

產量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至十二月)				
鐵砂砂礦(1,000噸)	128	558	761	661	0
鐵精礦(1,000噸)	0	825	1,725	1,800	899

於最後可行日期，生產計劃正在準備階段。目標公司經已在礦區附近選定一片工地作為興建篩分工廠之用。有關機器與設備經已向一間中國供應商選購，並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運送到印尼進行安裝、調校及測試。根據現在的進度，六座篩選工廠將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三個月內開始投產。

董事會函件

倘若業務計劃能如期完成，本公司預期鐵砂礦床可創造足夠盈利維持有關營運成本。因此，除即將由本公司投入之2,600,000美元或約20,280,000港元資本開支以外，並無其他重大資金需求。

由於目標公司本身不會進行採礦業務，鐵砂礦床之開採將會由於較後時間聘請之當地服務公司進行採掘。目標公司於完成收購後之另一位股東Indo將會就該項目之營運提供所有必須的協助。Indo乃印尼一家鐵礦開採專業公司，將會協助本公司挑選合適的營運商進行採礦。目標公司管理層打算將會以公開競投方式揀選當地服務供應商。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應為有經驗、聲譽良好及收費合理之公司。目標公司將會與當地服務供應商就服務範疇、專案的複雜性及完成品之品質等，訂立短期服務合同。倘若目標公司管理層發現當地服務供應商有任何不恰當行為時，另一服務供應商(作為應變計劃而選自原本投標之第二位候選者)將會很可能被委任以代替原本服務供應商。如有違約事情發生，管理層亦可能會對服務供應商採取法律行動。此等安排旨在控制當地公司所提供服務之品質。

未來勘探與開發

根據勘探所得結果及生產計劃，鐵砂礦床的估計可開採年期為五年。預期目標公司將會於完成後馬上開始營運，而不會經過另一階段的勘探，以便盡快取得收入與現金流。雖然鐵砂礦床的開採年期較短，但是按照現有業務計劃，鐵砂礦床可獲得的估計現金流應與鐵砂礦床的297百萬美元估值相呼應。根據現在估計儲量及資源，此一估值遠高於有關代價，因此收購事項(由於其現在項目年期為五年)將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正面價值。正如本公司之技術顧問所建議，進一步勘探無可置疑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然而，在早期經營階段進一步進行另一階段的勘探，會因為額外資本開支而增加本公司財務負擔，對本公司來說並非明智之舉。

由於目標公司還有待開始營運，要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就有關項目於礦區的現有鐵砂礦開採殆盡後，未來的計劃將會如何，為時尚早。但是，本公司將不會否定如技術顧問所建議，進一步勘探的可能性。本公司的技術顧問於本通函附錄六第二十八頁曾作出有關建議，認為此舉可加強項目的未來回報。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機與Indo就礦區中之未來商機進行磋商。由於目標公司將會收取相當於根據服務協議Indo將會自項目所賺取的淨利潤的費用，倘若真的進行進一步勘探，所有的額外儲備與資源將會轉賬到目標公司。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延遲進一步勘探的決定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同時，由於項目的年期為五年，因此該項目乃公平且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團隊

於完成後，公司將會聘請管理層及營運階層員工。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已確定四名應徵人士，他們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隨時就任。在新員工中，其中兩名為工地經理，並會負責該項目之整體策略性計劃、實施與監控；其餘兩名為工程師，他們將會監督當地服務供應商之日常採礦業務，包括採礦設備的使用、礦山回收及品質以至工地安全的優化、生產力與成本控制。每一位工地經理在採礦業均擁有逾三年的經驗，並在礦山工地設計、管理、計劃與施工、環境控制系統、繪圖及地理資訊系統等方面具專業知識。該兩名工程師應徵人士均自採礦業務上擁有逾三年的經驗。他們均持有機械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在採礦設備維修方面具豐富經驗。

除以上員工外，林先生作為擔保人及Indo的最終實益擁有者及賣方，將會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總經理。林先生乃印尼土生土長的中國企業家，在急凍海產、園林植物造景及開採資源方面所成立的中印合資企業，均擁有各種成功的往績記錄。近年，林先生致力參與在印尼的其他礦務公司投資。現時，他是印尼一間鍊礦公司的顧問。董事會相信，林先生將可利用其在採礦業上廣博的經驗以及與印尼政府及商業社會的關係，在營運與管理方面為目標公司提供寶貴的意見。

賣方將不會獲提名為董事或參與本公司之管理（除委任林先生為目標公司之總經理外）。

行業概覽

鐵與鐵礦

鐵(Fe)乃一種金屬化學元素，化學符號為Fe，原子數目為26，在週期表中屬於第八族及週期四，約佔地殼5%。鐵礦主要分為赤鐵礦(Fe_2O_3)及磁鐵礦(Fe_3O_4)，其鐵含量分別約為70%及72%。鐵礦由岩石及礦物質組成，含有豐富氧化物，其顏色為深灰色、亮黃色、深紫色以至鐵紅色等，並可經濟地從中抽取鐵金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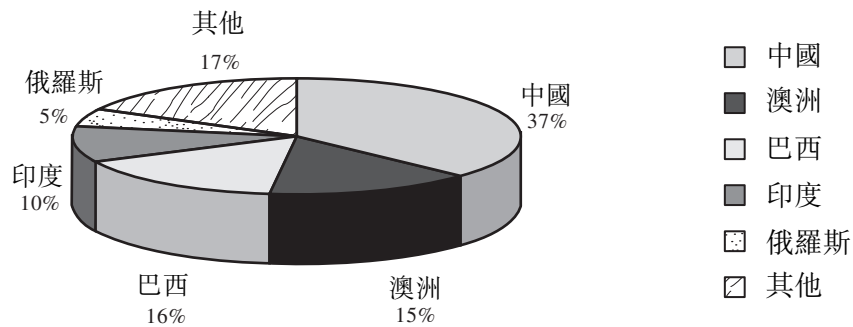
鐵的用途

鐵礦乃一種用來製造生鐵的原材料，而生鐵則為製造鋼鐵之用，大約98%開採所得的鐵礦都是用作煉製鋼鐵。但是鐵本身用作建材並不夠堅硬，因此，鐵原材料通常會與其他不同的元素（例如鎢、鎳、鈳及鉻等金屬）製造成合金，進一步應用在建築、汽車及運輸板塊上。

除了製造鋼鐵以外，鐵礦亦可用作製造顏料、管道塗層、重骨料、磁鐵等，同時亦可添加於動物飼料中。

全球之鐵礦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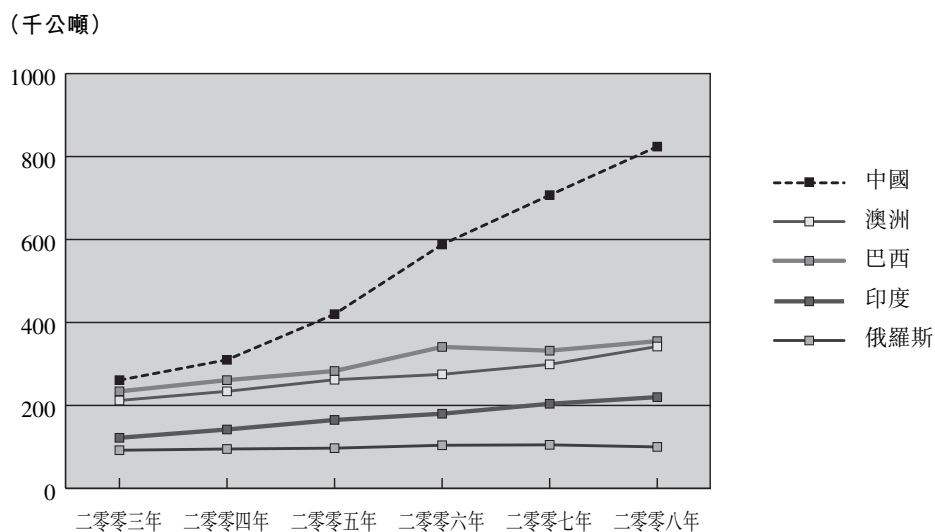
雖然鐵礦之生產遍及五十個國家以上，其中巴西、澳洲、中國、印度及俄羅斯等五個國家的產量在全球產量中佔了龍頭地位，約佔全球出產量之80%。



附圖1：二零零八年全球鐵礦生產量分佈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勘探局礦產商品概述－鐵礦，二零一零年一月

在過去三十年期間，美國一直在鐵生產工業中佔有領導地位。但是，在最近數年，中國經已超越美國成為世界上最大的生產國，自二零零三年開始年增長率已經達到約16%。這快速的增長乃由於區內蓬勃的經濟增長刺激了對鐵礦之內需，因而增加產能，並鼓勵新的礦山投資。全球第二大及第三大生產國－澳洲及巴西所生產之鐵礦主要作為輸出。例如，澳洲約90%的鐵礦生產均用作輸出到亞洲國家，而單單中國便佔去其出口量之58%。鐵礦的全球產量在過去五年的時間內已經不止翻了一翻。鐵的生產水準在二零零八年達到了破紀錄的2,200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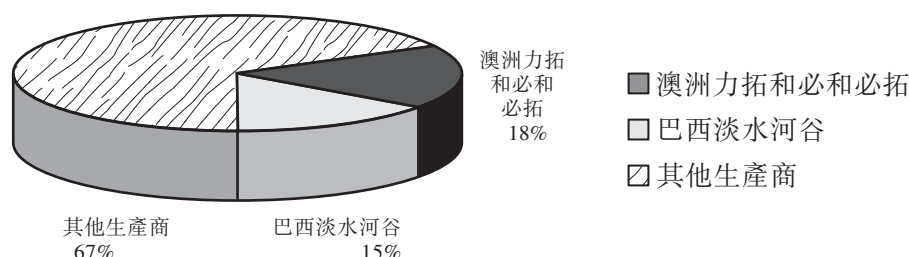


附圖2：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五個最大鐵礦生產國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勘探局礦產商品概述－鐵礦，二零一零年一月

主要生產商

就採礦商而言，世界上最大的鐵礦生產商為澳洲的力拓和必和必拓及巴西的淡水河谷。單單這三間礦業巨擘便已經霸佔了全球生產量的33%。



附圖3：三大鐵礦生產商之分佈

鐵的主要用途 — 鋼鐵煉製

誠如以上所披露者，幾乎98%的鐵礦乃用作鋼鐵製造，因此，鐵礦之需求乃繫於鋼鐵之需求，從而高度依賴全球經濟發展，特別是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率。下表顯示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鋼鐵價格及全球國內年生產總值增長率。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全球鐵礦總生產量 (千公噸)	1,237	1,372	1,569	1,826	2,043	2,220
全球原鋼總生產量 (千公噸)	973	1,072	1,144	1,232	1,344	1,330
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12.05	8.56	8.55	12.65	1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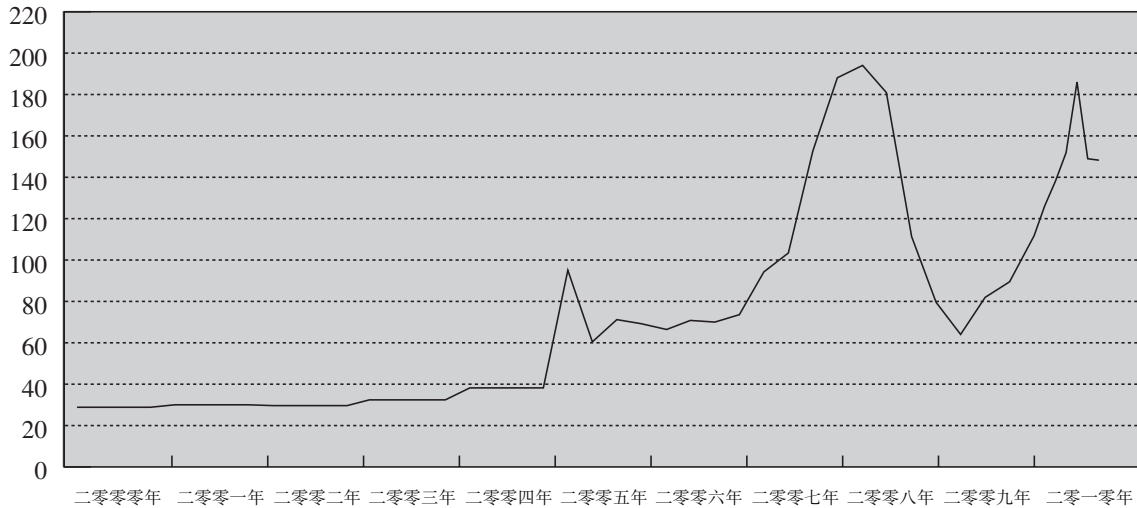
附圖4：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與鋼鐵及鐵礦生產量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全球發展指標資料庫

誠如上表所披露者，由於二零零七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達到12.65%，世界鋼鐵生產量已創造了破紀錄的1,344百萬噸，但隨著全球經濟逆轉，疲弱的經濟環境使建築業及汽車業蒙受損，鋼鐵的需求因而收縮，因此，二零零八年的鋼鐵生產便下降了1.04%。

俄羅斯、美國、日本、中國、南韓及歐盟所生產的鋼鐵約佔全球原鋼生產之80%。在五個之國家中，中國更順理成章成為最大的鋼鐵生產國，於二零零八年其生產量約五億公噸，約佔全球年產量的38%。根據分析員之預測，由於國內之強勁的經濟增長及城市化，中國的鋼鐵生產量將會在二零一零年超越六億噸。

價格（美元／噸）



附圖5：鐵礦價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資料來源：彭博

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鐵礦價格仍然相當平穩。對於金屬生產商來說，二零零五年卻是難忘的一年：隨著年初鐵礦價格幾乎翻了三翻到每噸100美元，但在不到三個月期間卻一直下滑到約每噸60美元。其後，在二零零六年鐵礦價格則在60美元至70美元之間窄幅徘徊。乘著全球經濟復蘇之勢態，於二零零六年後期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鐵礦價格持續上升，打破了於二零零七年所創造的歷史最高紀錄。於二零零七年中，鐵礦價格更達到破紀錄的每噸190美元。然而，這上升勢頭在其後一段時間卻未能持續，於二零零八年發生了金融危機後，鐵礦價格從最高峰的約每噸200美元急速下滑一落千丈，低至約60美元，也剛好把先前的升幅抹去。於二零零九年初，鐵價自三年低點漸漸見底回升，維持在遠高於每噸100美元之價格。

印尼的採礦工業

印尼乃世界上擁有最多礦產資源的國家之一，包括豐富的鋁礬土、黃金、銀、鎳及錫。根據美國地質勘探局於二零零八年所作之測量，印尼乃十大銅、黃金及鎳生產國之一。同年，礦產生產價值已提升至約佔印尼國內生產總值4%，佔其出口收益之20%以上。於二零零七年，投入新開發區勘探之資金由二零零六年的48,000,000美元增加到59,000,000百萬，增長率約為23%。因此，採礦工業已經變成印尼的主要收入來源及核心工業，預期印尼的採礦工業由現在直至二零一一年將會獲得5.8%的年增長率。

時至今天，鐵礦開採在印尼並不太受注重，同時亦未完全開發。根據美國地質勘探局，印尼於二零零八年所生產的鐵砂只有65,000公噸，與其他如銅及鋁等礦產分別為651,000公噸及242,500公噸的生產量比較，鐵礦生產的數量算是很少。

印尼的新採礦法

印尼政府（「**印尼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通過一項新採礦法並已在頒布當日生效，旨在提供明確的依據與增加採礦收入。新的管理體制引入了與根據1967年法令第十一號之舊採礦體制（「**舊採礦體制**」）不同的概念。根據新體制，從事採礦必須按照一項以執照為基礎之計劃，包括採礦業務許可証（「**IUP**」）、特別採礦業務許可証（「**IUPK**」）或人民採礦業務許可証（「**IPR**」）。每一執照涵蓋由印尼政府在全國礦區內所釐定之特定礦區。一項IUP或IUPK包含(i)用作勘探之IUP或IUPK;及(ii)用作生產營運之IUPK。用作勘探之IUP或IUPK包括一般勘測、勘探與可行性研究之業務，而用作生產營運之IUP或IUPK包括興建、採礦、選礦、精煉、運輸及銷售業務。根據新採礦法，勘探地區之範圍將會受到許可證之限制，同時，從勘測至勘探至可行性研究至實際生產，每一階段之採礦業務都受到不同許可證之規管。

而且，根據新採礦法，用作生產營運之IUPs及IUPKs持有者必須在印尼直接加工或精煉礦產，亦可間接透過與持有用作精煉的IUP或IUPK的其他人士（包括國家或地區擁有的企業、私人擁有之公司、合作社或個人）合作加工或精煉，否則，未經在國內洗選及精煉的礦物將會被禁止出口。根據新採礦法體制，持有採礦授權及其他類似批准之現有礦務公司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或以前轉換此等授權或批准，同時那些根據舊採礦體制而執行之工作合同（「**CoW**」）或煤工作合同（「**CCoW**」）必須根據新採礦法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作出調整，同時必須於新採礦法頒布後五年內在國內進行精煉或提煉。

就外來投資而言，根據舊採礦體制，外來採礦人士在其於印尼從事採礦業務前，必須與印尼政府訂立CoW或CCoW。新的系統容許外來投資者可擁有礦物公司之100%擁有權，但只可在投產後的第一個五年。一家100%由外資擁有之礦務公司必須於投產五年後把最少20%之外國股權出售。

預期印尼政府將會以政府規例及部長級的監管進一步對新採礦法實施監管，以回應新採礦法所遺留而還未解決的問題，其對採礦業的影響是未能預料的。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政府經已頒布若干政府規例，包括採礦區及礦物與煤礦開採業務之監管，以及若干部長級就採礦服務業以至以國內利益為先而就新採礦法實施監管。雖然如此，業界一般預期印尼之短期生產展望將不會受新採礦法的實施及其進一步實施監管之影響。

中國的鐵礦消耗量

由於中國經濟發展興旺，刺激中國對鐵及鋼的需求。因此，中國經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鐵礦進口國，約佔全球消耗鐵礦生產總量之50%。雖然如此，由於缺乏大規模之鐵礦山、鐵礦濃度低及生產力缺乏效益，中國卻不能生產足夠的鐵礦提供國內所需。為確保日後消耗所需，中國自二零零三年開始經已從澳洲、南非及巴西等主要生產國進口金屬，擴建鐵礦儲備基地。根據美國地質勘探局，進口到中國的鐵礦數量已由二零零七年的383百萬公噸增加到二零零八年的433百萬公噸，相當於年增長率13.05%。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進口到中國之鐵礦數量 (千公噸)	148	208	275	326	383	443

附圖6：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進口中國之鐵礦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勘探局礦產商品概述－鐵礦(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中國所生產之鐵礦數量	261	310	420	588	707	824
中國所消耗之鐵礦數量	409	518	695	914	1090	1257
鐵礦之消耗缺口 (單位：千公噸)	148	208	275	326	383	433

附圖7：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鐵礦生產與消耗之缺口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勘探局礦產年報－中國(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

誠如上圖所示，中國所生產的鐵礦根本不能滿足國內所需。需求與供應的缺口不斷擴大，所短缺的供應量便只好依靠進口作為彌補。由於印尼位置優越，有關運輸費用較澳洲及巴西相對為低，預期中國將會成為印尼一個潛質優厚的鐵礦出口國。

更何況，中國監管機構所推行的擴張性財政政策及受到其強勁經濟增長所支撐，對鐵及鋼鐵的需求很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長遠來說會刺激金屬價格的上升。由於鐵礦需求及價格的上升趨勢會加快鐵礦貿易公司的存貨週期及增加其議價能力，鐵礦貿易公司的利潤率便會因而增加。

展望

鐵礦開採業的發展在印尼只屬起步階段，其鐵礦生產及貿易量相對澳洲及巴西來說數量行少。然而，情況可能會有所改變。新興國家的經濟急速增長所導致對鋼鐵需求的增加，會成為鐵礦工業擴充產能的主要動力。因此，需要尋找鐵礦供應之其他來源來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印尼便可能會因為其獨特的地理位置及豐富的金屬儲備而成為下一個對新興國家(特別是中國)供應鐵礦之具潛力供應國。

況且，根據美國地質勘探局，位於印尼鄰近的未發展國家如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所消耗的鐵礦量增長經已被低估。這些鄰近地區在住房及基建項目的未來發展，需要大量的鋼鐵和鐵礦，因此，將會為圍繞着南亞地區之鐵礦開採公司帶來另一個潛力龐大的市場。

鐵礦開採和生產工業仍會由少數世界級採礦巨擘所壟斷，它們經營歷史悠久，經驗豐富，而且擁有龐大的議價能力。行內競爭雖然激烈，細小而資淺的採礦公司相對大規模的生產商來說仍然擁有一些優勢。透過營運效率，改進服務及產品質素，在市場失衡的時候反應迅速，較小的行內參與者仍有利可圖。

在二零零八年所爆發的金融危機，資產價格如地心吸力般猛烈地下跌，鐵礦價格也不能倖免。當全球經濟見底時，鐵礦價格便開始回升。於最後可行日期，鐵礦價格的累計升幅已達到134%左右。受到新興市場強勁的經濟增長所刺激，對鐵礦的需求將會回復增長並帶動鐵礦價格進一步上升，也會因此惠及採礦公司。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經已完成向MLHR申請就其在印尼的成立取得批准之程序，但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營業額。如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經審核會計師報告所顯示。目標公司所錄得之虧損淨額為29,640港元，即公司設立成本(如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所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會計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為750,360美元。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詳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同時其財務業績亦會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計算。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了完成前及後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擇要。有關備考財務資料全文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完成前 千港元	完成後 千港元
總資產	694,403	1,713,683
總負債	286,150	610,846
總淨資產	438,253	1,042,837
淨流動負債	50,472	20,472
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	36.39%	39.15%

如上所載，於完成後：

- (i) 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146.79%，主要由於一項管理鐵砂礦床專營權之無形資產所致；
- (ii) 經擴大集團之總負債將增加161.90%，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及採礦權之公平值調整所引致的遞延稅項負債所致；
- (iii) 經擴大集團之淨流動資產將減少59.44%，乃由於以本公司內部資源之現金支付按金所致；及
- (iv) 經擴大集團之負債比率將從完成前之36.39%增加到完成後之39.15%，乃由於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總負債顯著增加所致。

礦區之資料

整個礦區位於印尼東爪哇省之南海漳，總面積為8,495.6公頃。Indo所持之勘探IUP涵蓋整個礦區。根據授權書，Indo授予目標公司獨家權利及權力，致令目標公司可在位於印尼東爪哇省之南海漳之礦區(所涵蓋之佔地面積約1,195公頃亦為鐵砂礦床所處位置)進行採礦活動。

有關鐵砂礦床之詳情，包括(除其他事物外)其位置、估計儲量及估值等，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內。

執照

Indo持有之採礦執照為勘探IUP(採礦業務執照)，該許可證賦予Indo權利，以在礦區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勘探活動。根據此勘探IUP，Indo不得進行開採及銷售礦區之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Indo取的另一項名為生產及營運IUP的執照。該執照使Indo可繼續於生產及營運IUP指定的礦區內進行開採與採礦業務。有關勘探IUP與生產及營運IUP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V-6頁。

根據服務協議內之條款，目標公司可向Indo提供全面服務，從最低限度的採購／安排者服務到代表Indo銷售及出口之服務。倘若目標公司只履行部分如採購及介紹採礦服務公司、客戶或出口商予Indo等服務，目標公司將會於開始此等業務商業營運前，向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申請一份業務執照(「業務執照」)。此項業務執照申請可於獲得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批准目標公司附加一般商業顧問業務於目標公司之投資計劃後提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述之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批准申請正在進行中，預期目標公司之業務執照將會於完成日期左右取得。

倘若目標公司將會代表Indo經營礦產商品之銷售與出口業務，則必須取得運輸及貿易IUP。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運輸及貿易IUP之程序與規定的實施規例還未刊發。預期要取得運輸及貿易IUP，必先符合若干行政、技術與財務規定。目標公司將會竭盡所能以符合所有該等規定。然而，由於目標公司於自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取得業務執照，開始其一般業務之商業營運後，便可馬上根據服務協議進行其採購／安排者服務，而毋須取得運輸及貿易IUP，並可因按照服務協議提供此等服務而獲支付安排者費用，因此運輸及貿易IUP並不是目標公司開展其一般商業顧問業務和從中賺取利潤的先決條件。換句話來說，目標公司的估值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是否取得運輸及貿易IUP而受到影響。

與收購事項相關之風險

與收購事項相關及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風險載列如下。

持續資本性投資

採礦業務一般需要重大而持續之資本性投資。有關項目之礦山資本開支可能超越原來之預算，同時也不能擔保可以達至預期之業績或商業可行性。由於可能會受到本集團所不能控制之各種因素所影響，新業務所需之實際之資本開支可能會顯著地超越本集團之預算，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現正計畫投入總額約為2,600,000美元之資金發展鐵砂礦床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業務。此等資金將會用作興建採礦所需之工廠、購買所需機械，預期隨後將毋須就鐵砂礦床及目標公司投入重大資本開支。因此，董事會認為鐵礦山之開發與營運所冒的風險非常有限。

大部份採礦業務須依賴外間公司進行

目標公司將不會從事採礦業務，而只會依賴當地公司提供所有必須的採礦相關服務。目標公司的營運可能會因此受到是否可找到此等服務供應商所影響，此外服務供應商也可能會增加收費而導致利潤率受壓這潛在風險。鑒於此等潛在風險，本公司管理層正與當地服務供應商進行商討訂立短期服務合同，以確保能取得未來服務，同時也會聘請有經驗及具良好聲譽的服務供應商，務求把此等風險降至最低。

估計儲量之潛在變數

礦石資源與儲量之估計本質上容易發生變數。他們涉及就礦化之是否存在及其品級作出判斷，亦涉及經濟地採掘及加工礦化之能力。此等判斷往往要根據不同因素，例如知識、經驗與行業準則等。有關估計之準確性也可能會受到很多因素影響，包括鑽探成果及礦體樣本之品質，以及礦石樣本之分析及所採納之步驟以至作出估計人士之經驗。所估計之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可能會與實際之礦儲量在噸位、品質及可行性上有所不同。資源估計之納入不應被視為代表此等數量可以經濟地予以開採，任何重大差異將會對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商品市場之週期性及其價格之波動性

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會受到鐵金屬市場價格及國內以至國際市場週期性之影響。由於目標公司之未來收入會來自銷售及出口鐵砂，因此來自經營此等業務之盈利將會與全球及國內此等金屬價格與需求有著緊密的關係。有關波動如全球之礦產量、全球及當地之經濟狀況以至工業需求等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影響，而這些因素是經擴大集團之管理層所不能控制的。無人能確保國際間對鐵及相關產品之需求可以繼續增長或對金屬之需求不會供應過剩。

法律與規例

目標公司之營運會受制於印尼政府之不同規例，特別是新採礦法。此等法律與規例可能會在各方面影響目標公司的運作，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的特定賦稅與費用及商業規定。有關新採礦法的詳情已在本函件題為「行業展望」一節中題為「印尼新採礦法」之分部中列載。

特別是，一間從事礦物商品銷售及出口之貿易公司（像目標公司將會代Indo進行的業務）必須取得運輸及貿易IUP。取得此等運輸及貿易IUP的有關步驟與規定之實施規例於最後可行日期還未頒佈。預期要取得運輸及貿易IUP，必先符合若干行政、技術與財務規定。雖然目標公司將會竭盡所能以符合所有該等規定，然而並不能擔保一定能取得運輸及貿易IUP。

此外，新採礦規例可能會規定礦物商品貿易公司（作為運輸及貿易IUP的持有者）必須以特殊目的公司的形式成立，即同一公司不能進行其他如商業顧問等商業活動，因此，倘若目標公司不是一家特殊目的公司，當其決定代表Indo按照服務協議履行銷售及出口服務時，並在開始此等業務前申請運輸及貿易IUP，印尼主管當局可能會拒絕發出運輸及貿易IUP予目標公司。直至頒佈此等部長級的規例（如有）以前，這還是沒有定案。

因此，經擴大集團可能要就其實施商業策略、發展或擴充其業務應運或優化其盈利能力方面面對顯著的限制。由目標公司進行或將會進行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印尼政府規例與政策（應用在採礦業上，特別是印尼政府在未來可能會發出更多新採礦規例）的重大及不利影響。

雖然如此，如同業界一般，本公司大致預期印尼的短期生產展望將不會受到新採礦法的頒佈及進一步執行規例的影響。當各訂約方訂立收購協議時，本公司經已預計到新採礦法的頒佈及其實施，因此，會以靈活的方法應付任何由於新採礦體制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以達到維持目標公司繼續營運及達致增長這長遠目的。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生產及出售醫藥產品及鐵礦業務。本公司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收購位於蒙古之鐵礦山。本公司擬於完成後維持其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之現有業務。本公司無意就收購事項改變其董事會之組成。

鑑於印尼經濟持續增長，以及工業化及城市化步伐加快，長遠而言對天然資源將會持續有一定需求。董事相信，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將會十分龐大，而本公司可透過持續投資於天然資源業而保持增長動力。

經考慮本集團長遠而言可因透過收購事項而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其盈利能力之可能性，此舉符合其現有業務的方針，而董事會預期目標公司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收入來源帶來貢獻。

於蒙古及印尼收購鐵礦山乃擴大本集團原有主要業務範圍，同時本公司並無打算出售、停止或縮小其現有業務。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此訂立任何形式的協議、合同或安排。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且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均為正常商業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以前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Danny Sun先生(「Su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un先生對自然資源投資方面具專業知識，因此將會獲委負責管理位於蒙古之採礦項目。Sun先生與賣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士並無關連而且獨立。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收購Kkuderbold LCC之事項經已完成。自從以前收購事項完成後，勘探活動經已在礦區進行，但並未開始生產。本公司經已在採礦工地內進行鑽探、取樣及測試等步驟。根據第一階段之勘探結果，按照舊有中國系統，鐵礦山之潛在儲量為32,000,000噸，平均品位為43%，但僅為初步數字，因此有待地方當局之確認方可作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所有必須的文件與樣品經已遞交予當地監管機構作為檢驗與確認礦山內之估計儲量及資源之用。由於該礦山仍處勘探階段，其所需之資金數目有限，因此毋須作進一步的資本開支。

除上述勘探結果所得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礦區進行任何採掘業務。因此，並無關於在該鐵礦山施工之年期顯示、或其特許權之主要條款、或其經濟狀況、或實際施工之進度顯示等之進一步資料可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對收購事項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並不限於(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及擔保人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時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造成之影響

於(a)最後可行日期；(b)於緊接完成公開招股後（假設所有合乎公開招股資格之股東悉數認購其各自獲分配股份數目）；(c)完成配發及發行招股股份及轉換股份後（假設可換股票據以轉換價悉數轉換為股份後）；及(d)完成配發及發行招股股份及轉換股份後（假設可換股票據以轉換價悉數轉換為股份，惟賣方擁有不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之權益），本公司之股東結構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b) 於配發及發行 轉換股份後（假設 可換股票據以轉換價 悉數轉換為股份） (附註2)		c) 於配發及發行 轉換股份後（假設可換 股票據以轉換價 悉數轉換為股份， 惟賣方擁有不逾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29.99%之權益）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en Mount Limited (附註1)	215,000,000	7.06	215,000,000	3.60	215,000,000	4.94
賣方	-	-	2,934,782,608	49.07	1,305,386,093	29.99
小計	215,000,000	7.06	3,149,782,608	52.67	1,520,386,093	34.93
公眾股東	2,830,900,885	92.94	2,830,900,885	47.33	2,830,900,885	65.07
總計	<u>3,045,900,885</u>	<u>100.00</u>	<u>5,980,683,493</u>	<u>100.00</u>	<u>4,351,286,978</u>	<u>100.00</u>

附註：

1. Gold Mou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之父親詹培忠先生單獨擁有。
2. 僅供闡述用途。票據持有人將僅有權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惟轉換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票據持有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9.99%或以上之權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並觸發票據持有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因行使轉換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當本公司於同一地點及日期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馬上召開）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本集團、目標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鐵砂礦床之技術報告，及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乃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135,320	167,718	170,445
銷貨成本	(81,557)	(98,883)	(98,082)
毛利	53,763	68,835	72,363
其他收入	1,562	5,718	5,715
其他收益	5,307	23,185	3,071
分銷及銷售費用	(40,159)	(47,895)	(49,243)
行政開支	(41,509)	(31,747)	(26,612)
其他開支	(7,670)	(27,049)	(931)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所致虧損	(20,502)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3,38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73,69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2,664
融資成本	(21,135)	(10,077)	(10,751)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343)	(19,030)	66,586
稅項	63	(2,094)	(1,204)
本年度(虧損)／溢利	(70,280)	(21,124)	65,38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1,439	571	19,80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1,439	571	19,803
本年度總全面(開支)／收入	(68,841)	(20,553)	85,18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70,280)	(21,124)	65,38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全面(開支)／收入	(68,841)	(20,553)	85,185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4.24)	(1.50)	4.6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610	117,232	156,171
預付租賃賬款	5,986	6,185	10,067
無形資產	27	65	104
採礦權	260,015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984	10,028	–
	<u>397,622</u>	<u>133,510</u>	<u>166,342</u>
流動資產			
存貨	23,844	25,592	21,43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1,512	64,347	93,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	138,069	241,093	208,135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	577	215	4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26	11,338	6,9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953	23,958	73,247
	<u>296,781</u>	<u>366,543</u>	<u>403,93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5,358	15,179	20,0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185	16,546	40,962
應付稅款	–	2,432	1,071
應付股東款項	3,000	–	–
承兌票據	93,956	–	–
銀行貸款	72,810	109,070	134,262
	<u>246,309</u>	<u>143,227</u>	<u>196,332</u>
流動資產淨值	<u>50,472</u>	<u>223,316</u>	<u>207,6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8,094</u>	<u>356,826</u>	<u>373,9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530	70,572	70,572
儲備	336,723	280,982	303,3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資金	438,253	351,554	373,94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9,841	5,272	–
	<u>448,094</u>	<u>356,826</u>	<u>373,94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中國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0,572	497,831	92,926	3,094	15,978	(381,862)	298,539
本年度盈利	-	-	-	-	-	65,382	65,38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9,803	-	19,803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19,803	65,382	85,185
轉撥至出售聯營公司損益 轉撥(附註ii)	-	-	-	-	(9,776)	-	(9,776)
	-	-	-	192	-	(192)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0,572	497,831	92,926	3,286	26,005	(316,672)	373,948
本年度虧損	-	-	-	-	-	(21,124)	(21,12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571	-	571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	571	(21,124)	(20,553)
轉撥至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損益	-	-	-	-	(1,841)	-	(1,84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0,572	497,831	92,926	3,286	24,735	(337,796)	351,554
本年度虧損	-	-	-	-	-	(70,280)	(70,2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39	-	1,439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	1,439	(70,280)	(68,841)
股份發行	30,958	128,305	-	-	-	-	159,263
有關股份發行引致之開支	-	(2,695)	-	-	-	-	(2,695)
轉撥至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損益	-	-	-	-	(1,028)	-	(1,02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1,530</u>	<u>623,441</u>	<u>92,926</u>	<u>3,286</u>	<u>25,146</u>	<u>(408,076)</u>	<u>438,253</u>

附註：

- (i)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集團重組當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金額。
- (ii)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法定儲備，即不可分派之法定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統稱「中國法定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補足上一年度產生之虧損，並可在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之情況下作為增加資本之用。企業發展基金在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之情況下亦可作為增加資本之用。
- (iii) 有關本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轉換至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之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在外匯貨幣轉換儲備中被重新分類為出售海外營運之損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溢利	(70,280)	(21,124)	65,382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所得稅開支	(63)	2,094	1,2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3,38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9)	(763)	(1,0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利息收入	–	–	(2,597)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843)	(4,913)	(1,525)
融資成本	21,135	10,077	10,751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8,538	24,233	19,964
無形資產攤銷	39	41	9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9	298	4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79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73,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11,503	(16,094)	1,052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 計入賬之財務 資產之收益	–	–	(5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2,664)
經損益按公平值 計入賬之財務 資產變動	(362)	281	559
存貨之撇減	351	315	–
獲豁免貿易應付賬款	–	(14)	(1,966)
貿易應收 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4,782)	(1,596)	–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所致虧損	20,502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7,670	7,994	93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19,055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088	19,884	19,404
存貨增加／減少	1,399	(4,474)	1,264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3)	22,890	(13,8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3,126	37,042	(16,329)
應付貿易賬款及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0,179	(4,844)	(3,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3,239	(1,929)	37,365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3,000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83,978	68,569	24,634
中國企業所得稅退稅款項	759	—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128)	(733)	(201)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1,609	67,836	24,43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82	5,676	5,1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07)	(6,307)	(6,5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減少／(增加)	5,044	(10,028)	—
購買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70,000)	—
購買經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之財務資產	—	—	(1,378)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之財務資產	—	—	382
所得款項	—	—	(203)
購買無形資產	—	—	—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收政府補助	—	—	1,60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	32,99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35	380	253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45,000
用於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	—	—	(77)
收購附屬公司流入現金淨額	3	—	—
予聯營公司貸款	—	—	(1,66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512	(4,346)	(6,992)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 現金淨額	(27,731)	(84,625)	68,49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696)	(10,077)	(10,751)
新籌得銀行貸款	77,361	114,342	90,644
償還銀行貸款	(109,052)	(134,262)	(138,19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6,568	–	–
承兌票據贖回	(130,000)	–	–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819)	(29,997)	(58,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42,059	(46,786)	34,626
於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958	73,247	38,07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64)	(2,503)	550
於年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5,953</u>	<u>23,958</u>	<u>73,247</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7	135,320	167,718
銷貨成本		(81,557)	(98,883)
毛利		53,763	68,835
其他收入	8	1,562	5,718
其他收益	9	5,307	23,185
分銷及銷售費用		(40,159)	(47,895)
行政開支		(41,509)	(31,747)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虧損	30	(20,502)	–
其他開支	10	(7,670)	(27,049)
融資成本	11	(21,135)	(10,077)
除稅前虧損	12	(70,343)	(19,030)
稅項	15	63	(2,094)
本年度虧損		(70,280)	(21,12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39	57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1,439	571
本年度總全面開支		(68,841)	(20,55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70,280)	(21,1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全面開支		(68,841)	(20,553)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6		
— 基本及攤薄		(4.24)	(1.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6,610	117,232
預付租賃款項	18	5,986	6,185
無形資產	19	27	65
採礦權	20	260,01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984	10,028
		<u>397,622</u>	<u>133,5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3,844	25,59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61,512	64,3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138,069	241,093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4	577	2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6,826	11,3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65,953	23,958
		<u>296,781</u>	<u>366,5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55,358	15,17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21,185	16,546
應付稅款		–	2,432
應付股東款項	28	3,000	–
銀行貸款	29	72,810	109,070
承兌票據	30	93,956	–
		<u>246,309</u>	<u>143,227</u>
流動資產淨值		<u>50,472</u>	<u>223,3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8,094</u>	<u>356,8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1,530	70,572
儲備		336,723	280,98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438,253</u>	<u>351,55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	9,841	5,272
		<u>448,094</u>	<u>356,82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中國法定 公積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70,572	497,831	92,926	3,286	26,005	(316,672)	373,948
年內虧損	-	-	-	-	-	(21,124)	(21,12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571	-	571
年內總全面開支	-	-	-	-	571	(21,124)	(20,55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轉入損益	-	-	-	-	(1,841)	-	(1,841)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70,572	497,831	92,926	3,286	24,735	(337,796)	351,554
本年度虧損	-	-	-	-	-	(70,280)	(70,280)
本年度其他全面 開支	-	-	-	-	1,439	-	1,439
本年度總全面開支	-	-	-	-	1,439	(70,280)	(68,841)
股份發行	30,958	128,305	-	-	-	-	159,263
有關股份發行引致 之開支	-	(2,695)	-	-	-	-	(2,69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轉入損益	-	-	-	-	(1,028)	-	(1,028)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01,530</u>	<u>623,441</u>	<u>92,926</u>	<u>3,286</u>	<u>25,146</u>	<u>(408,076)</u>	<u>438,253</u>

附註：

- (i)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集團重組當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金額。
- (ii) 按中國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法定儲備，即不可分派之法定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統稱「中國法定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補足上一年度產生之虧損，並可在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之情況下作為增加資本之用。企業發展基金在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之情況下亦可作為增加資本之用。
- (iii) 有關本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轉換至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之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轉換儲備中確認。該等匯兌差額累計在外匯貨幣轉換儲備中被重新分類為出售海外營運之損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			
本年度虧損		(70,280)	(21,124)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稅項	15	(63)	2,09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	(539)	(763)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8	(843)	(4,913)
融資成本	11	21,135	10,0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8,538	24,233
無形資產攤銷	12	39	41
預付租賃賬款攤銷	12	219	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11,503	(16,094)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	(362)	281
存貨之撇減	12	351	315
免付貿易應付賬款	9	–	(14)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9	(4,782)	(1,596)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0	20,502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10	7,670	7,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虧損撥備		–	19,05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3,088	19,884
存貨減少／(增加)		1,399	(4,47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53)	22,8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賬款減少		33,126	37,04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40,179	(4,84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3,239	(1,929)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3,000	–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營運業務之現金		83,978	68,569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回	15	759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128)	(733)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u>81,609</u>	<u>67,836</u>
投資活動			
利息收入	8	1,382	5,6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8,707)	(6,30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 付出之按金減少／(增加)		5,044	(10,028)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付出之按金		—	(7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	380
用於購買附屬公司之現金 流入淨額	32	3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512	(4,34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27,731)</u>	<u>(84,625)</u>
融資活動			
利息支付	11	(6,696)	(10,077)
新增銀行貸款		77,361	114,342
償還銀行貸款		(109,052)	(134,262)
發行股份所得資金淨額		156,568	—
贖回承兌票據款項	30	(130,000)	—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1,819)</u>	<u>(29,9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59	(46,78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3,958	73,247
		(64)	(2,503)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65,953</u></u>	<u><u>23,95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總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則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及參與物業投資。年內本集團收購從事鐵礦勘探及開採營運之附屬公司。該營運年內尚未開始。其附屬公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9。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乃集團實體營運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港元乃呈列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及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外國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提出多項術語的修改(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更改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是一披露準則可導致分類資料之呈列改變(詳情見附註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之披露」要求有關流動性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利用修訂本的過渡條文，因而沒有根據擴大後的要求而呈列比較資料。

除以上所述外，所採用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09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0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附加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於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福利資產及最低 資金要求之限額,和兩者相互作用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和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業務合併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規定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可提早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此規定。代之,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涉及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程度)進行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

各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文所列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用途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或在綜合收益表內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必要時，可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彼等之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獲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之總公平值、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獲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作初步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獲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獲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段比例累積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計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之折舊及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辨認之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指作生產或自用用途而仍然在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計及其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樓宇	4%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 50%
汽車	12- ¹ / ₂ % – 30%
廠房及機器	6- ² / ₃ % –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再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資產取消確認之損益(按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列入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採礦權

採礦權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乃根據已探明及可能礦產總儲量以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其至少須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

採礦權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評估採礦權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採礦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不可收回其賬面值時測試減值。當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並選取一個合適之折現率以計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採礦權及礦產儲量之預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已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釐定其採礦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以極低費用持續更新採礦權及有關採礦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因此，本集團使用已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作為估算採礦權可使用年期之基準。

攤銷率乃參考獨立技術評估報告根據估計已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釐定。採礦權之資本化成本使用生產單位法計算攤銷。估計已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如有任何變更，將影響採礦權攤銷之費用。

已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之估計乃定期更新，並計及有關礦山之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均有變化，已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之估計亦會改變。就會計目的，有關改變乃被視為攤銷率之估算更改，並按未來適用基準予以反映。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自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使用權

於租賃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按預付租賃款項記賬並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攤銷。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以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計值，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該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曾出現大幅波動，則按該等交易日期所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記作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在外匯貨幣轉換貨幣標題之下。該等換算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長時間準備以供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撥充作有關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停止借貸成本資本化。利用某項借貸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後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需要與有關成本相配合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與可折舊資產有關之補助入賬列為自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使彼等有權享用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所僱用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之比例就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相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之應享比例歸屬僱員。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強積金計劃,沒收之供款金額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之重要貢獻。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資本儲備將相應增加。僱員在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經考慮有關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總額將均等分佈於歸屬期間。

於歸屬期間,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檢討。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於回顧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計入,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實際數目,並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由於未能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導致沒收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將直接撥歸保留溢利)為止。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可對銷應課稅溢利應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以及有關暫時差額很有可能於可見未來無法回撥，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補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損益賬，除當其和已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與權益有關之項目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已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處理。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有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計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因開發開支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預期就明確界定項目產生之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之商業活動而收回時確認。因此產生之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隨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達到確認標準當日起發生之支出金額總和。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如同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處理方法。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其有使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進行審核，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之賬面金額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金額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能超過該資產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虧損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相當於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預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之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償還該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於報告期末對償還有關責任所需支出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在有關影響屬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按適當情況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合）。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之利率。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可持作買賣，若：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可終止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及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得以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提取之銀行存款、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之借款中呈列。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可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方可確實。或然負債亦包括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不能就該責任數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化，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資產，而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可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方可確實。倘很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則或然資產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實際存在經濟利益流入，則確認有關資產。

關連人士交易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從而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繫人士；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方為(d)或(e)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可行使大量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方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讓，則有關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載)過程中，管理層需要對其他來源未能顯然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情況可能和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本報告期末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不確定因素評估之主要來源，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或有重大調整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

附註3闡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可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之經驗進行估計，並於各報告期末按照相應轉變檢討有關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本集團每年測試該等資產是否作出足夠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為準)計算，當中須作出假設及估計。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香港，中國內地及蒙古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無法確定最終稅款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最終稅款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過往經驗及出售產品而作出，並會因市況變動而大幅變化。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本集團每年測試該等資產是否作出足夠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公平值減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為準)計算，當中須作出假設及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及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本集團因債務人無法履行責任而造成之財務損失所承擔之最高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

承兌票據之計量

於發行承兌票據，其公平值以相同貸款之市場利率厘定，此一金額以已攤銷成本基準呈列，直至贖回完結或註銷為止。

5. 財務工具

5A.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在於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取得債務與權益之間之最佳平衡，為股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附註28應付股東款項及附註29所披露之銀行借貸)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之成本與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發行新股、發行新債或贖回現債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末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借款#	85,651	114,342
股東權益	438,253	351,554
負債比率	<u>19.54%</u>	<u>32.52%</u>

總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股東款項，詳情見附註28及29。

5B.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577	21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509	267,884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55,679	141,418
承兌票據	<u>93,956</u>	<u>-</u>

5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股東賬款、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該等財務工具於各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涉及外幣匯率變動(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風險。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而非香港經營，而買賣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及於必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29)及應收貸款(詳情見附註23)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29)及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25)有關。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借貸按浮動息率計息，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及於必要時考慮重組本集團之信貸。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波動，有關風險乃因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定息借貸而產生。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進行。進行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之銀行結餘及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均未提取／償還。當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會增減50個基點，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升／跌50個基點，而其他變數全部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增／減約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增／減約122,000港元)，主要受本集團銀行浮息借貸及銀行存款承受之利率風險影響。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義務，本集團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減少。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如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皆因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大量客戶。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三名交易對手，涉及計息應收款項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已於附註23披露)。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皆因大部份交易對手為香港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中國之國有銀行。

流動性風險

就流動性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並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管借款之動用情況，確保其符合相關契諾。

流動性列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尚餘合同到期狀況，有關狀況已載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提交之到期狀況分析，供其管理流動性風險。下表乃根據於本集團須支付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中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1至2年 千港元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年末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55,358	-	55,358	55,358
其他應付賬款	-	14,671	-	14,671	14,671
應付股東款項	-	3,000	-	3,000	3,000
銀行貸款	6.75	75,964	10,245	86,209	82,651
承兌票據	17.00	100,000	-	100,000	93,956
		<u>248,993</u>	<u>10,245</u>	<u>259,238</u>	<u>249,636</u>
二零零九年					
貿易應付賬款	-	15,179	-	15,179	15,179
其他應付賬款	-	11,897	-	11,897	11,897
銀行貸款	7.13	113,134	5,897	119,031	114,342
		<u>140,210</u>	<u>5,897</u>	<u>146,107</u>	<u>141,418</u>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之股本證券。此外，管理層會監察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股本價格風險進行。

倘股本價格升／跌10%，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增／減約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增／減約22,000港元）。主要受到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影響。

5D.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方法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價報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值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除下表所述外，董事認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財務負債				
承兌票據 (附註)	93,956	95,985	-	-

附註：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假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贖回及以10%利率而決定。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為於初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第一級： 同一工具 (即未經調整或重新包裝) 於活躍市場內之報；

第二級： 類似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內之報價或所有主要輸入值以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為基礎之其他估值方法；及

第三級： 主要輸入值並非以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為基礎之估值方法。

下表顯示按公平值分級制所劃分按公平值記錄之金融工具分析：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第四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之財務資產	577	-	-	577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之財務資產	215	-	-	215

公平值分級制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發。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要求以首席營運決策者在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上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業分部之基準。反觀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分類為營業分類。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之一項業務分類。單一管理隊伍向全權管理全部業務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之可報告分類。

於本年度，分類資料以兩分類呈列。

生產及銷售藥品營運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視藥品銷售收入之表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類報告，此營運之財務已資料累計至名為「生產及銷售藥品」之單一營運分類中。

鐵礦勘探及開採營運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視蒙古鐵礦之表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類報告，此營運之財務資料已累計至名為「鐵礦勘探及開採營運」之單一營運分類中。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營業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銷售藥品 千港元	鐵礦勘探 及開採營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135,320	—	135,320
總收入	<u>135,320</u>	<u>—</u>	<u>135,320</u>
分類業績	<u>(12,392)</u>	<u>(4,884)</u>	(17,276)
其他收入			1,562
其他收益			4,945
其他開支			(7,670)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362
中央行政成本			(10,629)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0,502)
融資成本			<u>(21,135)</u>
除稅前虧損			(70,343)
稅項			<u>63</u>
本年度虧損			<u><u>(70,280)</u></u>

以上報告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年內並無分類間之銷售(二零零九年：無)。

分類業績指各個分類之虧損，但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其他開支，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成本，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融資成本及稅項。此乃計量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滙報，旨在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核。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生產及 銷售藥品 千港元	鐵礦勘探 及開採營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69,162	261,481	530,64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63,760
綜合總資產			<u>694,403</u>
負債			
分類負債	(155,643)	(94,936)	(250,579)
未分配企業負債			(5,571)
綜合總負債			<u>(256,150)</u>

為分類表現評估及分類之間資源分配之目的，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監察應佔每一可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下述為基準：

所有資產均分配於可報告分類，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控股公司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投資控股公司應收之其他應收賬款）外。

所有負債均分配於可報告分類，除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投資控股公司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外。

其他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生產及 銷售藥品 千港元	鐵礦勘探及 開採營運 千港元	其他 企業實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73	119	15	38,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62	82	294	18,53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9	—	—	219
無形資產攤銷	39	—	—	39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7,670	—	—	7,670

地理資料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經營—中國、香港及蒙古。

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由中國產生。

本集團以地理位置區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137,238	133,460
香港	36	50
蒙古	260,348	—
	<u>397,622</u>	<u>133,510</u>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藥品銷售之收益約135,3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67,718,000港元)，包括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約56,394,000港元之銷售收益(二零零九年：約70,665,000港元)。

7. 收入

收入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客戶銷售醫藥產品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及退貨後之發票金額。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9	763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843	4,913
	<u>1,382</u>	<u>5,676</u>
租金收入	11	–
股息收入	38	41
其他收入	131	1
	<u>1,562</u>	<u>5,718</u>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免付貿易應付賬款	–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6,09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4,782	1,596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入賬之財務資產變動	362	–
匯兌收益	–	5,224
其他	163	257
	<u>5,307</u>	<u>23,185</u>

10. 其他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	–	19,05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7,670	7,994
	<u>7,670</u>	<u>27,049</u>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6,696	10,077
承兌票據估算利息	14,439	—
	<u>21,135</u>	<u>10,077</u>

12.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3)	548	5,243
其他員工成本	17,058	18,808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77	2,174
	<u>20,583</u>	<u>26,22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38	24,23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內)	39	41
	<u>18,577</u>	<u>24,274</u>
折舊及攤銷總額		
核數師酬金	380	380
預付租賃賬款攤銷	219	298
營運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868	1,11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3,585	90,836
存貨之撇減	351	315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62)	281
	<u>(362)</u>	<u>281</u>

13.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東先生(附註a)	-	-	-	3,580	-	9	-	3,589
馮驥才先生(附註b)	-	-	-	613	-	7	-	620
楊建新先生(附註c)	-	-	-	372	-	9	-	381
Zhang Cheng女士(附註d)	-	-	-	-	-	-	-	-
詹劍崙先生	-	-	-	-	-	-	-	-
陳崇煒先生	-	-	-	-	-	-	-	-
周虞康先生	-	-	-	160	-	-	-	160
陳厚光先生(附註e)	-	-	-	-	-	-	-	-
黃景霖先生(附註f)	156	-	-	-	6	-	162	-
Yang Lee女士(附註g)	56	-	-	-	-	-	56	-
Danny Sun先生(附註g)	-	-	-	-	-	-	-	-
	<u>212</u>	<u>-</u>	<u>-</u>	<u>4,725</u>	<u>6</u>	<u>25</u>	<u>218</u>	<u>4,75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秀松先生(附註h)	-	125	-	-	-	-	-	125
林叶先生(附註a)	-	129	-	-	-	-	-	129
張秀夫先生(附註i)	-	142	-	-	-	-	-	142
蔣國安先生(附註j)	-	13	-	-	-	-	-	13
姚輝明先生	150	37	-	-	-	-	150	37
謝旭江先生	150	10	-	-	-	-	150	10
張憲林先生	30	37	-	-	-	-	30	37
	<u>330</u>	<u>493</u>	<u>-</u>	<u>-</u>	<u>-</u>	<u>-</u>	<u>330</u>	<u>493</u>
	<u>542</u>	<u>493</u>	<u>-</u>	<u>4,725</u>	<u>6</u>	<u>25</u>	<u>548</u>	<u>5,243</u>

附註：

- a. 林東先生及林叶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 b. 馮驥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 c. 楊建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d. Zhang Cheng 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辭任。
- e. 陳厚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 f. 黃景霖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g. Lee Yang 女士及Danny Su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 h. 倪秀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 i. 張秀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 j. 蔣國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集團概無給予董事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且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4. 僱員酬金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包括本公司二名(二零零九年：三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其餘三名(二零零九年：二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95	1,2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21
	<u>717</u>	<u>1,261</u>

彼等之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內。

15.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935)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回	759	-
於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不足撥備	(696)	(159)
	<u>63</u>	<u>(159)</u>
本年度稅項計入／(支出)	<u>63</u>	<u>(2,094)</u>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收入條例草案2008」，並把企業利得稅由17.5%下調至16.5%，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生效。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付。

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70,343</u>	<u>19,030</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3,088	4,258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3,871)	(12,72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22	9,761
在中國營業之附屬公司免稅期之影響	-	23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9,349)	(3,218)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之不足撥備	(696)	(159)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回	759	-
尚未確認之其他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10	(31)
	<u>63</u>	<u>(31)</u>
本年度稅項計入／(支出)	<u>63</u>	<u>(2,094)</u>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70,2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124,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658,138,289股(二零零九年：1,411,440,590股)計算。因本年度並無攤薄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和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4,614	7,167	993	5,870	137,656	1,407	237,707
增添	144	2,771	-	1,177	996	1,219	6,307
出售	(3,808)	(214)	-	(440)	(1,541)	-	(6,003)
轉撥	865	-	-	-	861	(1,726)	-
調整(附註i)	(184)	-	-	-	(1,228)	-	(1,412)
匯兌調整	1,823	148	-	103	2,966	30	5,07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3,454	9,872	993	6,710	139,710	930	241,669
收購附屬公司	-	296	-	-	-	-	296
增添	354	1,114	-	1,399	9,816	26,024	38,707
出售	(709)	(3,357)	-	(4,582)	(62,561)	-	(71,209)
轉撥	2,406	327	-	-	14,924	(17,657)	-
調整(附註i)	-	-	-	-	(39)	-	(39)
匯兌調整	289	29	-	12	391	22	74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5,794	8,281	993	3,539	102,241	9,319	210,1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5,332	3,753	993	3,110	58,348	-	81,536
年內支出	6,699	1,892	-	978	14,664	-	24,23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96	-	41	18,218	-	19,055
出售時撇銷	(1,785)	(51)	-	21	(285)	-	(2,100)
匯兌調整	330	76	-	50	1,257	-	1,71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0,576	6,466	993	4,200	92,202	-	124,437
年內支出	4,085	1,606	-	1,481	11,366	-	18,538
出售時撇銷	-	(2,386)	-	(4,149)	(53,206)	-	(59,741)
匯兌調整	80	19	-	5	219	-	32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41	5,705	993	1,537	50,581	-	83,5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1,053	2,576	-	2,002	51,660	9,319	126,61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2,878	3,406	-	2,510	47,508	930	117,232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約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412,000港元)，作為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因此，政府補助已用於減低相關資產之成本。
- (ii)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31,050,000港元之樓宇及賬面值約23,872,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u>6,205</u>	<u>6,404</u>
根據申報目的分析：		
即期部分 (附註23)	219	219
非即期部分	<u>5,986</u>	<u>6,185</u>
	<u>6,205</u>	<u>6,40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值約6,2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04,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以換取銀行信貸。

19. 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575
匯兌調整	<u>3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609
匯兌調整	<u>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12</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71
年內支出	41
匯兌調整	<u>3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544
年內支出	39
匯兌調整	<u>2</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8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u>

專有技術乃於其五年之估計經濟上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20.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260,01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0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015

採礦權指在蒙古Selenge Aimag、Khuder Soum、Tumurtei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

採礦權乃基於本集團可無限期重續採礦權直至全部已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已開採之假設，根據已探明及可能礦產總儲量以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由於期內該礦山尚未投入商業生產，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提撥攤銷。

經本公司董事評估後，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超逾其賬面值，故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21.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2,395	3,215
包裝物料及低值易耗品	7,788	6,408
製成品	13,661	15,969
	<u>23,844</u>	<u>25,592</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陳舊原料及製成品作出撇減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7,000港元）及約3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68,000港元）。

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3,798	76,298
減：累計減值	(19,141)	(14,334)
	<u>54,657</u>	<u>61,964</u>
貼現票據／附追索權之背書票據	6,855	2,383
	<u>61,512</u>	<u>64,347</u>

客戶主要按信貸期付款。除若干信用良好之客戶外，一般須自發票發出後之90日至180日內結算發票。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及貼現票據／附追索權之背書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9,498	39,722
91至180日	11,677	15,629
181至365日	4,121	8,054
1至2年	6,216	942
	<u>61,512</u>	<u>64,347</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獲給予之限額及信貸質素會定期檢討。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83% (二零零九年：86%) 尚未逾期或減值，並根據往績記錄，視為具有滿意之信貸質素。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約10,3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96,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及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81至365日	4,121	8,054
1至2年	6,216	942
	<u>10,337</u>	<u>8,996</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4,334	8,089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7,670	7,994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4,782)	(1,596)
匯兌調整	1,919	(153)
	<u>19,141</u>	<u>14,334</u>
於年末之結餘	<u>19,141</u>	<u>14,334</u>

確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授予信貸當日起計至報告期末內貿易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包括處於清盤階段或嚴重財務困難之所有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回於上年度作減值之應收賬款約4,7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96,000港元)。

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81至365日	7,670	3,372
1至2年	11,471	10,962
	<u>19,141</u>	<u>14,334</u>

轉讓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6,8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83,000港元)之附追索權應收票據已轉讓予概無關係之供應商。由於本集團仍然面對該等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故本集團繼續於綜合財務報表全數確認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及將相關之貿易應付賬款約6,8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83,000港元)入賬。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出售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82,000	135,000
已付按金(附註ii)	30,366	70,248
應收貸款(附註iii)	–	21,611
預付賬款	5,774	2,633
其他應收賬款	19,710	11,382
預付租賃賬款(附註18)	219	219
	<u>138,069</u>	<u>241,093</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上述金額乃應收收購方之餘款。經參考收購方之財政狀況後，收購方被視為有信譽。
- (ii) 已付按金包括建議收購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 (“PT. Dampar”)全部股本之55%之已付按金10,000,000港元，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簽署之買賣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43。
- (iii) 應收貸款並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0%至12%及於一年內到期。所有應收貸款於當年收回。

24.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場價格報價	<u>577</u>	<u>215</u>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年內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年利率0.2%至3.5% (二零零九年：0.2%至3.7%) 計息而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等值約21,88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33,474,000港元) 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之人民幣金額。

於報告期末，約6,826,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約11,338,000港元) 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之抵押品，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銀行貸款後解除。

2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1,228	15,179
應付票據	34,130	—
	<u>55,358</u>	<u>15,179</u>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3,799	10,085
91至180日	2,898	1,266
181至365日	3,092	2,519
超過365日	1,439	1,309
	<u>21,228</u>	<u>15,179</u>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內(二零零九年：三個月)。

應付票據由若干銀行存款擔保。(附註25)

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增值稅款	1,486	1,680
預收賬款	1,572	1,876
應計費用	4,376	5,060
其他應付賬款	13,751	7,930
	<u>21,185</u>	<u>16,546</u>

28.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利息，無抵押及需要時立即償還之款項。

29. 銀行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9,898	91,667
— 無抵押	22,753	22,675
	<u>82,651</u>	<u>114,342</u>
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以內	72,810	109,070
於第二年內	9,841	5,272
	<u>82,651</u>	<u>114,342</u>
減：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 金額(呈列於流動負債內)	<u>(72,810)</u>	<u>(109,070)</u>
將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	<u>9,841</u>	<u>5,272</u>
按下列類型息率計息之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43,971	48,356
— 固定利率	38,680	65,986
	<u>82,651</u>	<u>114,342</u>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亦即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銀行貸款之合約固定及浮動利率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銀行貸款	<u>5.6-8.2%</u>	<u>5.8%-9.0%</u>

30.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本集團發行自發行日期起計15個月當日到期且須悉數償還之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乃為收購天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天盛」)之全部權益而發行，且為零息。(請參閱附註32)。實際利率為17%。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附註i)	189,015
利息支出	14,439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u>(109,49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93,956</u>

附註：

- (i) 已發行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有關收購完成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達致。該估值乃經參考收入談途徑而達致。
- (ii) 根據與發行承兌票據有關之條款，本集團有權提早贖回承兌票據。本集團在於特定贖回日期前不少於七日向該等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之情況下（倘確定持有入之地址並發出有關通知），可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承兌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償還本金金額10,000,000港元、7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損失為本金金額130,000,000港元及其於贖回日賬面值約109,498,000港元之差額。

3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411,440,590	70,572
配售股份(附註i)	426,500,000	21,325
發行普通股股份(附註ii)	192,660,000	9,63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030,600,590	101,530

附註：

- (i) 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97港元配售88,5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之8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8,500,000股普通股股份，以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6港元配售8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以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9港元配售2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以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11,66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111,660,000股普通股股份，以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1,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發行8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以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採礦權及其他資產以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本集團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天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天盛之主要資產為一間蒙古附屬公司Khuderbold LLC (「Khuderbold」) (統稱為「天盛集團」)，其主要在蒙古從事鐵礦開採業務，代價為300,000,000港元 (「收購協議」)。收購代價將以(i)現金70,000,000港元及(ii)由本公司 (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向Boa Fung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票值2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完成。

天盛及Khuderbold自收購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商業交易。由於本公司主要通過該收購以收購採礦權，董事認為該收購並無構成一項收購業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收購並無披露為業務合併。該收購被視作一項資產收購。

於交易中購入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
採礦權	260,0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01)
應付前股東之款項	(66,100)
	<hr/>
資產淨額公平值	192,915
承擔應付前股東款項	66,100
	<hr/>
	259,015
	<hr/> <hr/>
支付	
現金	70,000
按公平值之承兌票據 (附註30)	189,015
	<hr/>
	259,015
	<hr/> <hr/>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
	<hr/>
	(69,997)
	<hr/> <hr/>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盛及Khuderbold在收購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商業交易，因此沒有貢獻任何營業額。本年度虧損內包括天盛及Khuderbold 所承擔之4,884,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已經進行，則本集團之虧損為70,691,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實際達至之收入和業績，亦無意預測未來業績。

33.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合資格人士」)所作出之重要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而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屆滿。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不少於(i)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以交回合資格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要約接納函件，連同按每項購股權繳付1港元(「接納條件」)進行要約當日起計21個營業日內獲接納。獲授及接納之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按接納條件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儘管計劃之計劃期限可能已屆滿。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亦無指定行使購股權須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根據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逾期之購股權)(「上限」)。其後，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更新上限之決議案(「更新計劃上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更新計劃上限為2,030,600,590股。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予之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全面行使全部購股權(包括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所有過往授出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導致任何合資格人士擁有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購股權將不會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除非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則屬例外。

自採納計劃起，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4.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7及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在不可取消租賃經營下，繳付下列辦公室物業租賃之未來租賃款項，其到期付款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960	1,056
於第二年內	960	—
	<u>1,920</u>	<u>1,056</u>

租約議定為兩年，而租期內之租金固定。

3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 訂約但未作出之資本開支	<u>2,631</u>	<u>15,544</u>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本集團及每位僱員每月強制供款予強積金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付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以作提供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為約2,9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99,000港元)，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繳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38. 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彼等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時抵銷，並不於本附註披露。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達成以下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由前董事控制公司貸款利息收入(附註)	-	2,760
收取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	<u>124</u>	<u>-</u>

附註：前董事為周虞康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42	5,218
退休福利	<u>6</u>	<u>25</u>
	<u>548</u>	<u>5,243</u>

39.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皆為全資擁有，其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China Value Asset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eri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estime System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illion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right Centr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nfinite Na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萬利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管理服務
Silver Epo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Value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3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浙江巨能樂斯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33,333,330元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天盛能源開發有限 公司(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huderbald LLC(附註c)	蒙古	100,000美元	100%	鐵礦勘探及開採
Mighty Kingdo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該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b)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收購之附屬公司。(附註32)
- (d) 年內註冊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持有上述所有附屬公司之100%投票權。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均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摘要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摘要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6,500	106,50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0,039	70,0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418	119,3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615	663
	<u>248,572</u>	<u>296,520</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419)	(3,111)
資產淨值	<u>244,153</u>	<u>293,409</u>
股本(附註31)	101,530	70,572
儲備	142,623	222,837
權益總額	<u>244,153</u>	<u>293,409</u>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虧損為約205,8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56,000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70,572	497,831	180,030	-	(450,668)	297,765
年內虧損	-	-	-	-	(4,356)	(4,35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70,572	497,831	180,030	-	(455,024)	293,409
本年度虧損	-	-	-	-	(205,851)	(205,851)
本年度其他 全面開支	-	-	-	27	-	27
本年度總 全面開支	-	-	-	27	(205,851)	(205,824)
股份發行 有關股份發行 引致之開支	30,958	128,305	-	-	-	159,263
	-	(2,695)	-	-	-	(2,695)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01,530</u>	<u>623,441</u>	<u>180,030</u>	<u>27</u>	<u>(660,875)</u>	<u>244,153</u>

4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4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3. 於報告期末之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總代價566,500,000港元收購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 (“PT. Dampar”) 55%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總代價將會以(i)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第三方融資以現金支付其中30,75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保證金)及(ii)本集團會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其中546,750,0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公佈之進一步詳情。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公開招股以登記日期每持有兩股發售一新股(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13港元)為基礎，發行1,015,300,295股普通股。發行普通股之目的為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新股和現有之股份在各方面完全相同。

II. 負債報告書

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即就本負債報告書而言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為200,297,000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74,363
無抵押銀行借款	22,934
承兌票據	100,000
應付股東款項	3,000
	<hr/>
	200,297

有抵押銀行借款為帶利息，加權平均年利率為6.1966%。無抵押銀行借款附帶利息，年利率為6.1065%。承兌票據為免利息，其到期日為由發行日開始15個月。應付股東款項乃免利息、無抵押及隨時償還。

或有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部往來之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貸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或承兌信用項下之負債或任何擔保或其它重大或然負債。

為撰寫本負債報告書，外幣金額經已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當日之概約匯兌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所述，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經擴大集團之負債與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改變。

III. 營運資金之充分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信用額度後)自本通函日期始，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具備充分之營運資金起碼十二個月。

IV. 重大不利改變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曉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始(即本集團最近撰寫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改變。

V.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業務藥品營運之營業額約135,3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7,718,000港元)，與去年比較下跌約19.31%。相同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毛利減少至53,7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835,000港元)，毛利率與去年比較輕微下降至40%(二零零九年：41%)。

於財政年度裏，銷售及分銷成本約40,1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7,895,000港元)；行政開支約41,5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1,747,000港元)；總財務成本約21,1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77,000港元)，主要包括承兌票據估算利息14,4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借款利息6,6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77,000港元)。

結果，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70,2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1,124,000港元)。本年內，虧損增加約49,156,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大輸液業務毛利下跌15,072,000港元；贖回承兌票據虧損20,502,000港元及承兌票據估算利息支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4.24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5港仙)。

藥品營運

由於藥品銷量下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藥品營運業務收入約135,320,000港元，與去年約167,718,000港元比較，減少約19.31%。

因此，本財政年度該分類業績錄得12,392,000港元虧損。

於回顧期間，藥品營運之營運環境充滿挑戰。銷售額下降主要因為(i)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大幅削價促銷；(ii)本集團重組其於中國之生產廠房(現有之廠房需要潔淨部份設施)。此等工作導致本集團之產品生產量呈現短暫下跌。

展望下年度，難望大輸液之經營環境得到改善及其利潤率可顯著回升。可以說，來年廠房之生產力將可以提昇，原因是二零零九年生產廠房經過重組以及預期新生產線將可在二零一零年末開始投產。故此，管理層有信心在未來一年加強大輸液業務之財務業績。

鐵礦營運

鑑於新興國家經濟急速增長令到鋼鐵需求高，這會成為鐵礦工業擴充產能的主要動力，尤其是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工業化及城市化步伐加快，長遠來說對天然資源將有持續性的需求。

鐵礦開採和生產工業仍由少數世界級採礦巨擘所壟斷，其營運之歷史悠久，經驗豐富，及有較大之議價能力。雖然業內競爭劇烈，董事相信細小及經驗較淺之採礦公司相對大型生產商來說仍有一些優勢。透過加強營運及管理效率，改善服務及產品質素，在市場失衡時反應迅速，較小的市場參與者仍有利可圖。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主動於新興工業中物色有助本集團擴闊收益來源之新商機。董事認為，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新範疇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天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天盛」)。天盛之主要資產乃於蒙古附屬公司Khuderbold LLC(其主要業務為於蒙古之鐵礦開採業務)之全部股權。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完成。

自從收購事項完成後，蒙古附屬公司經已在採礦工地內進行鑽探、取樣本及測試等步驟。勘探活動經已在礦區進行，但現階段並未開始生產。

相應地，截至二零一零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盛集團錄得約4,884,000港元之虧損。虧損主要包括行政及勘探開支，管理層已建立工作團隊以加速鐵礦山之勘探及策劃工作及識別市場之商機。

資本架構

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1,55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38,25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及長期帶息債務佔股東資金約18.86%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52%)。

誠如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本集團根據一般授權分別進行及完成三批配售，分別按配售價每股新股份0.397港元配售88,500,000股新股份，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30港元認購111,660,000股新股份及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25港元認購81,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

88,50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股份及192,66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股份約佔本集團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及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約16.6%。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於彼此間及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誠如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所公佈，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或之前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20,000,000股配售股份。至今已根據配售事項已發行88,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公佈，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通過配售代理，在以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或以前，以每股新股份配售價0.19港元，配售不多於250,000,000股配售股份。截至目前為止，在此項配售下已發行250,000,000股股份。

董事相信，上述集資活動為擴闊股東基礎及加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作其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良機。此外，經考慮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本集團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現時較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為一項更佳之集資方式。本集團已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運營資金及重大及建議收購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694,4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53,000港元)，分別由流動負債246,3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3,227,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9,8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72,000港元)及股東資金438,2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1,554,000港元)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20(二零零九年：2.56)，而負債比率(即總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除以股東資金)約為19.54%(二零零九年：32.52%)。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以人民幣折算，約48%(二零零九年：42%)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結餘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為約31,0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0,82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約23,8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1,915,000港元)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約6,2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04,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8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338,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收購非流動資產所承擔之2,63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價，而該等貨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相對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853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和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67,7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0,445,000港元)，與上年度比較輕微減少約1.6%。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為21,1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382,000港元)。

於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由於大輸液市場之價格穩定，再加上本集團的成本控制得宜，本年度之毛利率達到41%（二零零八年：42%），與二零零八年度相約。

本年度之溢利大幅倒退約86,506,000港元，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將部份投資出售所致。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出售其中包括位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的聯營公司及位於北京的投資物業。該等出售之收益分別為約73,691,000港元及約2,664,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度確認。此外，同年度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虧損約3,381,000港元，由於其已出售，二零零八年度已不須再為該聯營公司攤佔任何虧損。經計及上述三項非經常性項目已於上度為集團帶來約72,974,000港元之淨收入，若扣除此三項非經常性項目，上年度之虧損應約為7,592,000港元。

本年度之虧損擴大，主要因其他開支大幅增加約26,118,000港元所致。由於本集團位於國內的生產車間需進行改造以加大產能，固需將現有部份生產車間進行清拆，因此，本集團為固定資產進行評估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約19,05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認為約7,994,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為未能收回，並已將其確認為減值虧損。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收購協議」）收購天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天盛」）所有已發行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天盛之主要資產為一蒙古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蒙古之鐵礦開採業務。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將以(i)現金70,000,000港元及(ii)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向Boa Fung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票值2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完成。

展望

由於集團旗下廠房已開始進行改造，其產能將會大幅提升。本集團將能透過生產設備的改造，優化生產流程及加強品質控制，預期集團將可以進一步增強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貢獻。

另外，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工業化及城市化步伐加快，故即使現時礦物價格下跌，長遠而言對天然資源將會持續有一定需求。董事相信，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將會十分龐大，而本公司可透過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天然資源業而保持增長動力。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主動於新興工業中物色有助本集團擴闊收益來源之新商機。董事認為，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新範疇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前景理想之天然資源開採業務之良機。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500,0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0,280,000港元)，分別由流動負債143,2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6,332,000港元)及長期負債5,2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及股東資金351,5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3,948,000港元)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56(二零零八年：2.06)，而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股東資金)約為32.52%(二零零八年：35.90%)。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以人民幣折算，約42%(二零零八年：32%)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結餘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為約20,8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1,05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約11,9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9,085,000港元)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約6,4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72,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1,3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992,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收購非流動資產所承擔之15,54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價，而該等貨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相對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839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和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70,4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2,415,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9%。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65,3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158,688,000港元）。營業額上升及銷售量比去年同期增加28%，主要因新客戶及客戶需求增加。

回顧年度內，大輸液市場之價格競爭漸趨緩和，再加上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見效，毛利率已有改善，由去年度的39%上升至本年度的42%。而銷售費用方面，由於集團多年來於市場開發及品牌推廣已投入相當的資源，令本集團旗下的品牌於市場內已取得一定的滲透率及知名度，故二零零八年度內的銷售量雖比去年增加28%，但銷售費用增加不足八個百分點。而銷售費用對銷售收入的比例則由二零零七年度之35%下降至本年度之29%。

房地產業務方面，本集團以約32,998,000港元出售旗下位於北京市的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為寫字樓出租物業。是項出售，扣除相關支出，帶來約2,664,000港元收益。出售詳情可參考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的股東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為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的聯營公司攤佔虧損約3,381,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180,000,000港元將聯營公司之股權出售。經計及相關成本、累計攤佔虧損及匯兌收益後，是次出售之收益為約73,691,000港元。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購入該聯營公司到出售，兩年期間之投資回報為約50%。董事認為通過是次出售變現乃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出售詳情可參考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的股東通函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的公告。

展望

本集團於來年將完善旗下各廠房的整合，加強質量控制及產品研發，擴展銷售網絡，增加不同的銷售途徑，以提升藥品銷售的盈利能力。

而房地產業務方面，由於中國政府在近年多次加強宏觀調控及採取收緊銀根的政策，令國內房地產業處於重整階段，這正為集團帶來良好的機遇，可令集團能以合理的價錢洽購優質的土地或房地產開發項目，擴大集團於房地產業務的投資，以及優化集團的資產組合及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合理的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570,28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506,638,000港元），分別由流動負債196,3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動負債125,187,000港元及長期負債82,912,000港元）及股東資金373,9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8,539,000港元）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06（二零零七年：1.47），而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股東資金）約為35.9%（二零零七年：55.5%）。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以人民幣折算，約32%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結餘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為約21,0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22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約29,0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025,000港元）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約4,972,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2,056,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七年：30,33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9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價，而該等貨幣於年內均相對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801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和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下文乃由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專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31樓

敬啟者：

緒言

吾等謹就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 (「PT.Damar」)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以下匯報，供納入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與Mighty Kingdom Investments Limited(「Mighty Kingdo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而編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根據該協議，Mighty Kingdom(本公司與Empire Bridge Assets Limited(「Empire Bridge」)共同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將以代價577,500,000港元收購PT. Dampar全數已發行股本之55%(統稱「收購事項」)。

有關代價之支付方式為(i)向Empire Bridge或其代理人以現金支付可退還按金30,75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事項時或前，由Mighty Kingdom以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及/或經由第三方提供財務安排(以下簡稱「完成」)，及(ii)餘下546,75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Mighty Kingdom促使 貴公司向Empire Bridge或其代理人發行546,7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PT. Dampar為一由Empire Bridge實益擁有60%及由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Indo」)實益擁有40%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PT. Dampar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成立至今，PT. Dampar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礎

本財務資料乃經由PT. Dampar之董事根據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按照以下附註2所載基礎而編製。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就本財務資料所負之責任

PT. Dampar之董事應負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報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告之責任。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致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貴公司董事亦負責包含本報告在內之通函之內容。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所提供之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此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此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審核工作涉及進行取得有關財務資料所列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之程序。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有關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關於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發表有關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之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之審核憑證足以及適合作為吾等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並公平地反映PT. Dampar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及有關期間PT. Dampar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PT. DAMPAR之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附註	自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十八日期間 港元
營業額	6	—
行政開支		(29,640)
經營虧損	7	(29,640)
稅項	9	—
期內除稅前虧損		(29,640)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9,640)
應佔虧損：		
PT. Dampar股東應佔		(29,640)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PT. Dampar股東應佔		(29,64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0.30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十八日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2	780,000
		<u>780,000</u>
流動負債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3	29,640
		<u>(29,640)</u>
流動資產淨值		<u>(29,6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50,360</u>
資產淨值		<u><u>750,36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780,000
儲備		<u>(29,640)</u>
PT. Dampar權益擁有人應佔股本總值		<u><u>750,360</u></u>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已發行股份	780,000	-	780
期內虧損	-	(29,640)	(29,640)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u>780,000</u>	<u>(29,640)</u>	<u>750,360</u>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十八日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	
稅前虧損	29,64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9,640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780,00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9,640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80,000)
金融活動所得淨現金	
發行股份	(780,000)
金融活動所得現金流發行股份	(7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PT. Dampar之註冊辦事處為d/a Jl. Abdul Rahman Saleh No. 08, Lumajang, East Java, Indonesia。PT. Dampar乃由Empire Bridge實益擁有60%及由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 (「Indo」) 實益擁有40%。PT. Dampar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為一有限責任豁免公司。

PT. Dampar經營一般商業諮詢服務、鐵砂礦床出口及貿易。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PT. Dampar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作為納入通函內上市文件之會計師報告之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PT. Dampar所採用之政策大部分與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計量基準乃傳統歷史成本會計，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以公平值入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之採用以及資產、負債及開支之申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以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當中結果構成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並無其他來源可明確顯示)之基準，惟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估計進行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進行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PT. Dampar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PT. Dampar並未可以就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會對營業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如何編製及呈列所造成之主要影響作出釐定。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可能會對未來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造成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09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0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權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所獲得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情況而定)
-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PT. Dampar之董事會預期採納以上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PT. Dampar於初始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主要影響。

下列會計政策經已於有關期間貫徹地使用作為呈報財務資料。

(a) 減值

於每一報告期間之結算日，PT. Dampar之董事會審閱資產之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倘若一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估計會比賬面值少，該資產之面值便應減少到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應馬上確認為開支，惟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準則以重估價值入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便應根據該準則以重估價值減少入賬。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須予撥回，資產的賬面值須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之重估值，但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越假設於過去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應立即確認為收入，惟相關資產乃按其他會計準則所重估的金額入賬者則除外，在此一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便應按該其他會計準則以增加的重估值來入賬。

(b)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進行交易時所採用之貨幣並非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外幣」)時，應以該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所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中所採用的貨幣)記帳，並以交易發生時的匯率記賬。於各報告期間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應以結算當日之匯率再行換算。以公平值入帳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時以當天匯率重新換算，惟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專案則毋須重新換算。

來自清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由於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有關期間內納入全面收益表中，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其損益於股本中直接確認)所產生之差價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c)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作課稅或不得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PT. Dampar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之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其可用作暫時差額之稅項扣減)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就有關資產及負債確認。

遞延稅項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則直接自權益項目中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股本中入賬。

(d)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因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增加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情況是否適合而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之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

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須就減值跡象評估金融資產。倘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倘存在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則減值虧損與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資產虧損之計量方法為資產帳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面值是透過壞賬準備扣減外，所有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是直接從其賬面值扣減。壞賬準備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當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定為不可收回時，便會從壞賬準備上撇銷。隨後收回以前撇銷之款項則計入損益賬中。

如在隨後某一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該日之帳面值不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PT. Dampar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PT. Dampar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金融負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股本工具

PT. Dampar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e) 撥備

當PT. Dampar由於過往事宜而需於現在負上責任時便應予以確認，同時PT. Dampar可能需要就該項責任作出清償。撥備之計量乃根據PT. Dampar董事於報告期間之結算日就需用作清償責任之開支作出最佳估計，同時，當其影響為重大時便應貼現為現值。

(f)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可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方可確實。或然負債亦包括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不能就該責任數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化，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宜而可能出現之資產，而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可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方可確實。倘很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則或然資產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實際存在經濟利益流入，則確認有關資產。

(g) 關連人士交易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一方被視為與PT. Dampar有關連：

- a. 該方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直接或間接(i)控制PT. Dampar或被PT. Dampar控制或與PT. Dampar受共同控制；(ii)於PT. Dampar擁有權益，從而對PT. Dampar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PT. Dampar；
- b. 該方為聯繫人士；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PT. Dampar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方為(d)或(e)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可行使大量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方為PT. Dampar或作為PT. Dampar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讓，則有關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3. 資本風險管理

PT. Dampar管理資本之目的，在於確保PT. Dampar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取得債務與權益之間之最佳平衡，為股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PT. Dampar之整體策略與往年一致。

PT. Dampar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PT. Dampar權益持有人應佔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見附註13）（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PT. Dampar董事會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之成本與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PT. Dampar會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籌集新債或贖回現債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PT. Dampar以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結構。負債／股本比率以貸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出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PT. Dampar之負債比率為3.95%。

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9,64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PT. Dampar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股東款項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PT. Dampar大部分交易乃以美元為計價，因此，PT. Dampar並無匯兌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其相互間之匯兌風險因而有限。

PT. Dampar does not have a foreign currency hedging policy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於有關期間PT. Dampar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ii) 利率風險

PT. Dampar並無主要附帶利息資產或負債。因此，PT. Dampar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基本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化。

(iii) 價格風險

PT. Dampar並無需承擔主要價格風險。管理層會監控價格變動並在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信貸風險

PT. Dampar毋需承擔信貸風險。倘若交易對手於有關期間內未能就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乃相當於該資產呈列於財務狀況之賬面值。

流動性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PT. Dampar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為在一年內到期之股東墊款(根據可要求PT. Dampar還款之最早日期)。

(c) 公平值

PT. Dampar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下列方法釐定：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價報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以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之價格及利率作為輸入值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公平值之計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以下附表提供於初始以公平值確認之金融工具於其後作出計量之分析，根據公平值所應遵守之程度而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 | | |
|-----|---|--|
| 第一級 | : | 相同工具(即不經修改或重新包裝)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
| 第二級 | : | 類似資產或負債或其他待估值技術於活躍市場之報價(其所有主要輸入值乃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 |
| 第三級 | : | 待估值技術(其任何主要輸入值並不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 |

於結算日，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初始以公平值確認之金融工具於其後作出計量，因此無須披露有關分析。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必須就那些在其他來源方面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認為是相關之因素作為基礎，惟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應經常並持續作出審閱。就會計估計所作之調整應於估計調整期間內(倘若有關調整只影響該期間)或於現在及未來期間內(倘若有關估計影響現在及未來期間調整)予以確認。PT. Dampar 並無於申報期間之結算日，並無就各級別之財務狀況表內之項目作出重大不確定性估計。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PT. Dampar並無收入。

PT. Dampar從事一業務分部，即於有關期間從事一般業務諮詢、鐵砂礦床之出口及貿易。單一管理團隊向營運決策主管匯報，該主管全面地管理所有業務。因此，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經營分部」，PT. Dampar並無另一可資報告之分部。

7. 除稅前虧損

於有關期間內，PT. Dampar並無支付董事袍金及僱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內，PT. Dampar並無支付核數師酬金。

8. 僱員福利開支**(a) 董事袍金**

	自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十八日止期間 港元
林仲山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林加利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林璇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魏詩韻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鄧詩韻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hr/>
費用、薪金、津貼及花紅	<hr/> <hr/>

(b)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PT. Dampar並無聘用員工。

9. 稅項

由於PT. Dampar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評稅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為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PT. Dampar並無重大未經準備之遞延資產與負債。

10. 股息

PT. Dampar之董事並無就有關期間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PT. Dampar權益持有人於有關期間之應佔虧損約29,640港元除以PT. Dampar於有關期間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份100,000股來計算。由於於有關期間並無攤薄事件發生，攤薄後每股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利息及隨時取回。

1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附帶利息及隨時取回。

14. 股本

	普通股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港元
法定股本：			
以面值每股一美元發行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u>7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之股份	<u>100,000</u>	<u>100,000</u>	<u>780,000</u>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u>100,000</u>	<u>100,000</u>	<u>780,000</u>

PT. Dampar註冊時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每股一美元之普通股股份100,000股。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發生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6.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PT. Dampar並無任何主要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17. 結算後事宜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並無發生主要事宜。

B. 財務報表結算後

PT. Dampar並無就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之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同時亦無就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之期間宣派股息或其它分派。

此致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下文乃由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專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與 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PT.Damar」）（連同 貴集團於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質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質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建議收購PT. Dampar全部權益之55%（「收購事項」）提供說明其如何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所造成之影響，並納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一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礎載錄於通函附錄三之第三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報之會計指引第七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以往吾等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提供之任何報告，除對刊發報告當日吾等對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約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展開吾等之約定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涵蓋就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檔所作之比較；就用以支持該等調整所考慮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出之討論。聘約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規劃及展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以合理地確定 貴公司董事乃按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所述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同時由於其為假設性，有關資料並不確保或顯示日後所發生之任何事件會顯示以下情況：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礎妥為編撰；
- 該基礎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1. 緒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旨在說明（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一樣；就綜合全面收益表與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發生一樣）收購事項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PT. Dampar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PT. Dampar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經審核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經就收購事項作出(i)與交易直接相關；及(ii)有事實支持作出備考調整後而編製。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一系列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而成，並僅供說明之用。據此，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擬作為描述在假設收購事項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所能達至的實際財務狀況；亦不擬作為描述在假設收購事項經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所能達到的實際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也不擬作為預估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過往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然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有關資料或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真實財務狀況。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下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其編製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PT. Damar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作為基礎，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i)與交易直接相關；及(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

由於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或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有關報表編製日期或將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經 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PT. Dampar之 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小計	備考 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610	-	126,610			126,610
預付租賃賬款	5,986	-	5,986			5,986
無形資產	27	-	27	1,049,250	2	1,049,277
開採權	260,015	-	260,015			260,0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按金	4,984	-	4,984			4,984
	<u>397,622</u>	<u>-</u>	<u>397,622</u>			<u>1,446,872</u>
流動資產						
存貨	23,844	-	23,844			23,844
應收貿易與票據賬款	61,512	-	61,512			61,512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138,069	-	138,069	(9,220)	1(a), 3	128,849
應收股東款項	-	780	780	(780)	3	-
以公平值經損益賬 入賬之金融資產	577	-	577			5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26	-	6,826			6,8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953	-	65,953	(20,750)	1(a)	45,203
	<u>296,781</u>	<u>780</u>	<u>297,561</u>			<u>266,811</u>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經 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PT. Dampar之 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5,358	-	55,358			55,35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30	30	(30)	4	-
其他應付及應計賬款	21,185	-	21,185	30	4	21,215
應付股東款項	3,000	-	3,000			3,000
銀行借款	72,810	-	72,810			72,810
承兌票據	93,956	-	93,956			93,956
	<u>246,309</u>	<u>30</u>	<u>246,339</u>			<u>246,339</u>
流動資產淨值	<u>50,472</u>	<u>750</u>	<u>57,222</u>			<u>20,4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8,094</u>	<u>750</u>	<u>448,844</u>			<u>1,467,3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530	780	102,310	(780)	7	101,530
儲備	336,723	(30)	336,893	132,114	8	468,807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股權總值	438,253	750	439,003			570,337
少數股東權益	-	-	-	472,500	5	472,500
	<u>438,253</u>	<u>750</u>	<u>439,003</u>			<u>1,042,83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9,841	-	9,841			9,841
可換股債券	-	-	-	388,565	1(b)	388,565
遞延稅項負債	-	-	-	26,101	6	26,101
	<u>9,841</u>	<u>-</u>	<u>9,841</u>			<u>424,507</u>
	<u>448,094</u>	<u>750</u>	<u>448,844</u>			<u>1,467,344</u>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以下為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有關資料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PT. Dampar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收益表編製。該等資料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或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有關報表編製日期止年度或將來任何期間之業績。

	自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至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PT. Dampar之 經審核 收益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收入	135,320	-	135,320			135,320
銷貨成本	(81,557)	-	(81,557)			(81,557)
毛利	53,763	-	53,763			53,763
其他收入	1,562	-	1,562			1,562
其他收益	5,307	-	5,307			5,307
分銷與銷售開支	(40,159)	-	(40,159)			(40,159)
行政開支	(41,509)	(30)	(41,539)			(41,539)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	(20,502)	-	(20,502)			(20,502)
其他開支	(7,670)	-	(7,670)			(7,670)
財務成本	(21,135)	-	(21,135)	(19,428)	9	(40,563)
稅前虧損	(70,343)	(30)	(70,373)			(89,801)
所得稅開支	63	-	63	(3,206)	10	3,269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70,280)	(30)	(70,310)			(86,532)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1,439	-	1,439			1,439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68,841)</u>	<u>(30)</u>	<u>(68,871)</u>			<u>(85,093)</u>
本年度/期間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0,280)	(30)	(70,310)			(86,518)
- 少數股東權益	-	-	-	(14)	11	(14)
	<u>(70,280)</u>	<u>(30)</u>	<u>(70,310)</u>			<u>86,532</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8,841)	(30)	(70,310)			(85,079)
- 少數股東權益	-	-	-			(14)
	<u>(68,841)</u>	<u>(30)</u>	<u>(70,310)</u>			<u>(85,093)</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u>(4.24)</u>	<u>(30)</u>			10	<u>(5.22)</u>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有關資料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PT. Dampar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而編製。該等資料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或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有關報表編製日期止年度或將來任何期間之現金流量。

	自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PT. Dampar之 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期間虧損	(70,280)	(30)	(70,310)	(16,222)	13		(86,532)	
經以下調整：								
稅項	(63)	-	(63)	(3,206)	10		(3,269)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39)	-	(539)				(539)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843)	-	(843)				(843)	
財務成本	21,135	-	21,135	19,428	9		40,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538	-	18,538				18,538	
無形資產之攤銷	39	-	39				39	
預付租賃款項	219	-	219				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503	-	11,503				11,503	
以公平值經損益賬入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更	(362)	-	(362)				(362)	
存貨註銷	351	-	351				351	
就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所作之撥回	(4,782)	-	(4,782)				(4,782)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	20,502	-	20,502				20,502	
應收貿易賬款所確認 減值撥備	7,670	-	7,670				7,670	

	自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PT. Dampar之 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3,088	(30)	3,088			3,058
存貨減少			1,399	-	1,399			1,399
應收貿易賬款及貿易票據增加			(53)	-	(53)			(5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3,126	(780)	32,346	10,000	1(a)	32,346
應付貿易賬款及貿易票據增加			40,179	-	40,179			40,17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增加			3,239	-	3,239			3,239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3,000	-	3,000			3,000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30	30			30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83,978	(780)	83,198			90,829
中國企業所得稅退稅款項			759	-	759			75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128)	-	(3,128)			(3,128)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81,609	(780)	80,829			90,82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82	-	1,382			1,38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07)	-	(38,707)			(38,70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付出之按金減少			5,044	-	5,044			5,044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付出之按金			-	-	-	(30,750)	1(a)	(30,75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5	-	35			35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			3	-	3	780	14	783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4,512	-	4,512			4,51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7,731)	-	(27,731)			(57,701)

	自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PT. Dampar之 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現金淨額	156,568	780	157,348	(780)	14	156,568				156,568
已付利息	(6,696)	-	(6,696)			(6,696)				(6,696)
新籌得銀行貸款	77,361	-	77,361			77,361				77,361
償還銀行貸款	(109,052)	-	(109,052)			(109,052)				(109,052)
贖回承兌票據	(130,000)	-	(130,000)			(130,000)				(130,000)
(用於)／來自金融活動之現金淨額	(11,819)	780	(11,039)			(11,819)				(11,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059	-	42,839			42,059				21,309
於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58	-	23,958			23,958				23,95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4)	-	(64)			(64)				(64)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53	-	66,733			65,953				45,203

(IV)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由於PT. Dampar並未開始業務，因此吾等假設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業務收購，但實質上卻是收購PT. Dampar之淨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成本應按照其於收購日之相關公平值分配到PT. Dampar之個別可識別資產或負債。

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577,500,000港元，由Mighty Kingdom Investments Limited (「Mighty Kingdom」) 支付。有關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千港元
現金代價 (附註 1(a))	30,750
可換股票據 (該「可換股票據」) (附註 1(b))	546,750
	<u>577,500</u>

附註：

- 現金代價將會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支付。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可換股票據應劃分為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吾等假設該約546,750,000港元應視為公平值（就如其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發行一樣）。約388,565,000港元之調整乃按實際年利率5%，以現金流折現法計算出來；而約158,185,000港元之餘額乃可換股票據發行公司股本之公平值，實際年利率假設為當時之最優惠利率。欲知有關可換股票據股本部份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約1,049,250,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由於PT. Dampar所持有之管理鐵砂礦床專營權之公平值調整所致（猶如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管理鐵砂礦床專營權之公平值基準列載如下：

	千港元
收購PT. Dampar 100%股本權益之代價	
公平值假設為 (附註a)	1,050,0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抵銷PT.Dampar淨資產	(750)
	<u>1,049,250</u>

附註：

(a) 收購PT. Dampar 100%股本權益之代價公平值假設如下：

	千港元
收購PT. Dampar 全部股本權益55%之代價公平值	577,500
收購PT. Dampar 100%股本權益之代價公平值	1,050,000

3. 備考調整乃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把應收股東款項重列為其他應收款項。
4. 備考調整乃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重列為其他應付款項。
5. 約472,500,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抵銷於PT. Dampar全部股本權益之45%。
6. 約26,101,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遞延稅務負債。

附註：

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基準列載如下：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公平值	546,750
減：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附註1 (b))	(388,565)
暫時差異	158,185
遞延稅務負債 (稅率為16.5%)	26,101

7. 備考調整乃因抵銷PT. Dampar股本所致。

8. 約132,114,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抵消收購事項前儲備之淨效果、可換股票據之股本組成部分之確認及就收購PT. Dampar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辨識淨資產(以公平值計算)之權益超越成本之部分之確認(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抵消PT. Dampar之收購事項前儲備	30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本組成部分(附註1(b))	158,185
遞延稅務負債之確認(附註6)	(26,101)
	<hr/>
	(132,114)
	<hr/> <hr/>

9. 約19,428,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開支之每年財務成本(於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名義利率5%之利息開支入帳)。此等利息開支將會對經擴大集團以後數年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持續影響。

10. 備考調整乃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對經擴大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所造成之影響而作出之約【3,206,000】港元調整。有關遞延稅項將會對經擴大集團以後數年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持續影響。

遞延稅項影響之基準列載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稅率為16.5%)	26,101
減：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稅率為16.5%)	(22,895)
	<hr/>
遞延稅項影響	3,206
	<hr/> <hr/>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546,750
減：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可換股票據賬面值	(388,565)
	<u>158,185</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暫時差異	<u>158,185</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遞延稅務負債	<u>26,101</u>
	<u>26,101</u>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546,750
減：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賬面值	(407,993)
	<u>138,75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暫時差異	<u>138,75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務負債	<u>22,895</u>
	<u>22,895</u>
11. 約14,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抵消於PT. Dampar全部股權之45%所作之調整。	
1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淨虧損約86,518,000港元除以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約1,658,138,289股來計算。於計算備考每股基本盈利時，由於收購事項並不涉及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因此並無就備考加權平均普通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由於並無攤薄事件，因此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13.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所作之備考調整約16,222,000港元乃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融資成本約19,428,000港元，及由於就調整當年溢利而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約3,206,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所作之調整。	
14.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所作之約780,000港元備考調整乃重列與發行PT. Dampar股份相關之現金流（就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一樣）。該重列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以後數年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持續影響。	

下列為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所持有的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發出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1樓01室
電話：(852) 2810 7337 傳真：(852) 2810 6337

敬啟者：

關於：兩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由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工業綜合廠房之估值

茲遵照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對吾等之指示，對標題所示之物業（其詳細地址載列於本通函奉附之「估值概要」，並在以下簡稱為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每項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簡稱「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的意見。

就吾等所知悉，本估值文件乃供納入公眾文件之中。

此份函件乃吾等所提供之估值報告之一部分，並旨在陳述有關之指示、辨識予以估值之物業、闡釋吾等進行估值之相關基礎與方法、列舉有關假設及吾等在進行估值過程中所作之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礎

吾等就每一項物業所進行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場價值的意見。所謂市場價值，吾等擬界定為「物業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於就在中國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同時採納可資比較法與折舊後重置成本法兩種方法。有關土地部分，吾等參考在相關市場可替代物業之銷售由於建築物及構築物不能按市價作為估值基礎，吾等以折舊後重置成本法之基礎進行估值。折舊後重置成本法考慮到再造或重置嶄新狀況的待評估資產之有關成本，根據類似資產當時之市價經就所顯現之外觀環境、公用設施、樓齡、耗損或老化（外觀、功能或經濟）作出累計折舊備抵，並計入過往或現時的維修政策及重建（在建築物結構上）歷史。此一方法獲國際確認為最能在沒有已知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的情況下可靠地顯示資產之價值。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物業權益將會於公開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從而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並無計入有關或足以影響出售該等物業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作為假設，亦無於估值中就任何形式的強迫出售情況作出假設。

吾等於估值中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欠付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導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並無足以影響該等物業價值而具繁重性質之產權負擔、限制及開銷。

業權調查

吾等經已獲提供有關物業之產權副本節錄，同時在中國法律方面依賴 貴集團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產權之意見。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貌及（在可能情況下）內部情況。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因此，吾等不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雖然如此，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樓面面積的正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的文件及樓面圖則上所示的樓面面積為正確。隨附之估值證書所列的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內所載資料而計算，故僅為約數。

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是否適合，污染是否存在及設施是否合適等可資作為未來發展之條件。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此等方面符合要求，且在重建期間不會引起任何額外開支或延誤。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且已接納其就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建築物之完成日期、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規劃、地盤及樓面面積及其他與辨識該等物業有關之事宜而給予的意見。吾等並未過目規劃同意書原文，但已假設該等物業已經按照此等同意書建築妥當、獲得佔用及使用。

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和準確性。 貴集團曾向吾等表示，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供吾等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被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就物業進行評估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十二號所載的所有規定，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所有規定。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於估值證書上列示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備註

茲確認吾等並無在現時以至未來在 貴集團、該等物業及於此所呈報之估值擁有權益。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中環
夏慤道21號
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龔仲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附註：龔仲禮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及中國之物業估值方面有逾十九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吉林省四平市鐵西區泉溝村 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之工業綜合廠房	74,940,000
2. 位於中國浙江省樂清市中心工業園區起步區 浙江巨能樂斯藥業有限公司之工業綜合廠房	29,150,000
	<hr/>
	總計： <u>104,090,000</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 位於中國吉林省四平市鐵西區泉溝村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之工業綜合廠房	<p>該物業包括一個工業綜合廠房建築在一幅大致呈長方形的地盤上，該地盤由兩幅總面積共約58,071.77平方米(625,085平方尺)的土地所組成。</p> <p>該工業綜合廠房由十九幢一到五層高之建築物及構築物組成，用作廠房、倉庫、辦公室、員工宿舍及輔助設施與結構等用途。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完成，總面積約29,114.73平方米(313,931平方尺)。</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授出乃作為工業用途，並將分別於二零五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五三年六月二日屆滿。</p>	該物業由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所佔用作為藥物生產及輔助用途。	74,940,000 元人民幣

附註：

- 1) 根據由四平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四國用(2003)字第13-00006號，一幅指定為地段編號12-(3)-13之土地(地盤面積為28,890.7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獲授予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作為工業用途，其年期將於二零五三年六月二日屆滿。
- 2) 根據由四平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四國用(2009)第13-00012號，一幅指定為地段編號13-2-35之土地(地盤面積為29,181.04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獲授予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作為工業用途，其年期將於二零五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屆滿。

- 3) 根據十二套由四平市房屋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房屋所有權證，十二幢總建築面積達8,353.44平方米之建築物已歸屬予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以上所述之證書詳列如下：

證書號碼	幢號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設計用途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016559號	06	1	972.00	倉庫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016560號	08	1	335.00	鍋爐房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016561號	02	2	96.00	宿舍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016562號	03	1	166.60	變電房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016563號	05	1	972.00	倉庫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016564號	07	1	573.05	廠房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016565號	01	1	672.69	動物房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016566號	11	1	317.50	車庫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016567號	04	1	94.50	水泵房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016568號	09	1	2,869.00	廠房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016569號	12	1	35.10	接待室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016570號	10	1	1,250.00	辦公室

- 4) 根據五套由四平市房屋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之房屋所有權證，五幢總建築面積達16,012.29平方米之建築物已歸屬予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以上所述之證書詳列如下：

證書號碼	幢號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設計用途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132451號	2/2/QGC	5	13,762.60	工業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132452號	3/QGC	4	1,648.78	辦公室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132453號	6/QGC	1	84.94	安檢房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132454號	5/QGC	1	211.37	工業
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132456號	4/QGC	1	304.60	工業

- 5) 吾等乃根據以下假設而進行估值：

-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之合法業權，同時有權轉讓該物業及其土地使用權之剩餘年期而不需要補地價或支付予政府其他繁重之費用。
- b) 所有授出土地之地價及轉讓代價經已全數付清。
- c) 在該等物業內之建築物及結構之設計與建築乃遵照當地規劃條例同時亦經已取得相關政府機構之批准。
- d) 該物業可隨意出售予當地或海外買家。

- 6) 所有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主要批文、同意書或許可證之所有權及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部分)	有

- 7) 由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所提供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a) 有關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合法擁有。經由四平國土資源局查驗及自現有抵押權人贖回現有抵押後，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出售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b) 有關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四平市支行)。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2.	<p>位於中國浙江省樂清市中心工業園區起步區浙江巨能樂斯藥業有限公司之工業綜合廠房</p> <p>該物業包括一個工業綜合廠房建築在一幅大致呈長方形的地盤上，該地盤總面積約19,406.23平方米(208,889平方尺)。</p> <p>該工業綜合廠房由三幢一到六層樓高之建築物所組成，用作廠房、倉庫、辦公室等用途。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落成，總面積約為14,453.52平方米(155,578平方尺)。</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授出作為工業用途，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p>	<p>該物業由浙江巨能樂斯藥業有限公司佔用作為藥物生產及輔助用途。</p>	<p>29,150,000 元人民幣</p>

附註：

- 1) 根據由樂清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樂政國用(2008)第39-895號，一幅指定為地段編號039-017-00118-001之土地(地盤面積為19,406.2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獲授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巨能樂斯藥業有限公司作為工業用途，其年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
- 2) 根據由樂清市房屋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之房屋所有權證樂房權證樂成鎮字第44185號，兩幢總建築面積7,984.42平方米建築物之所有權經已歸屬於浙江巨能樂斯藥業有限公司。
- 3) 根據由浙江巨能樂斯藥業有限公司(「甲方」)與浙江東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所簽訂之建築工程合約，雙方同意有關在該物業上之六層建築面積達6,469.10平方米之車間建築物將由乙方承擔施工。於估值日，有關建築工程經已完竣。
- 4) 吾等乃根據以下假設而進行估值：
 -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之合法業權，同時有權轉讓該物業及其土地使用權之剩餘期限而不需要補地價或支付予政府其他繁重之費用。
 - b) 所有授出土地之地價及轉讓代價經已全數付清。
 - c) 在該物業內之建築物及結構之設計與建築乃遵照當地規劃之規定同時亦經已取得相關政府機構之批准。
 - d) 該物業可隨意出售予當地或海外買家。

5) 所有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主要批文、同意書或許可證之業權及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部分)	有

6) 由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所提供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有關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浙江巨能樂斯藥業有限公司合法擁有。浙江巨能樂斯藥業有限公司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出售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A) 商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商業估值發出的商業估值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1樓01室
電話：(852) 2810 7337 傳真：(852) 2810 6337

敬啟者：

關於：就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 之100%股本權益之估值

吾等謹此按照 閣下之指示，就一家遵照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以下簡稱「印尼」）法律而成立之有限公司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以下簡稱「商業企業」或「目標公司」）評估其100%股本權益之市值。以吾等所知悉，該商業企業經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以下簡稱「服務協議」），就一位於印尼東爪哇Lumajang（「南海漳」）的採礦區之採礦業務的營運為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以下簡稱「Indo」）提供一般業務諮詢服務。該礦區之總面積為最少1,195公頃（以下簡稱「鐵砂礦床」）。吾等同時確認已進行實地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商業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簡稱「評估日」）之市值意見。

此報告陳述評估之目的及工作範疇，列明所評估的業務，概述評估的基準及方法、調查與分析、假設與限制條件，以及呈列吾等之估值意見。

1.0 評估之目的

本報告僅供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使用，作為其納入有關建議收購該商業企業事項之致股東通函內。此外，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敦國際」）亦知悉本報告將會提供予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其資料來源之一，以編製其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及股東以及監管機構（按其要求）制訂之意見。

普敦國際不會對任何人士就有關及來自本報告之內容負上責任，惟對 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則例外。倘若有其他人士，不論以任何方式選擇依賴此報告之內容，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0 工作範圍

吾等之評估總結乃根據於此所作之假設及若干資料，特別是由Wardrop Engineering Inc (一家專門向業界提供資源評估之獨立合資格礦物技術顧問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所編製有關印尼Dampar鐵砂財產之技術報告(以下簡稱「技術報告」)，及由長沙礦山研究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所編製有關印尼南海漳(Lumajang)、任抹(Jember)之鐵砂礦採選建設項目初步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評估報告」)，以及由本公司管理層或其代表(以下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業務計劃(以下簡稱「業務計劃」)。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經已與管理層就印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鐵礦開採與選礦工業的開發與未來展望以及該鐵砂礦床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出討論。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經已就該商業企業進行了實地親身檢驗，並已審閱此等由管理層提供之技術報告、業務計劃、評估報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與該商業企業及鐵砂礦床有關之資料，同時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達致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但吾等並不能擔保吾等之調查會顯示所有透過審核或更廣泛的審查所可能披露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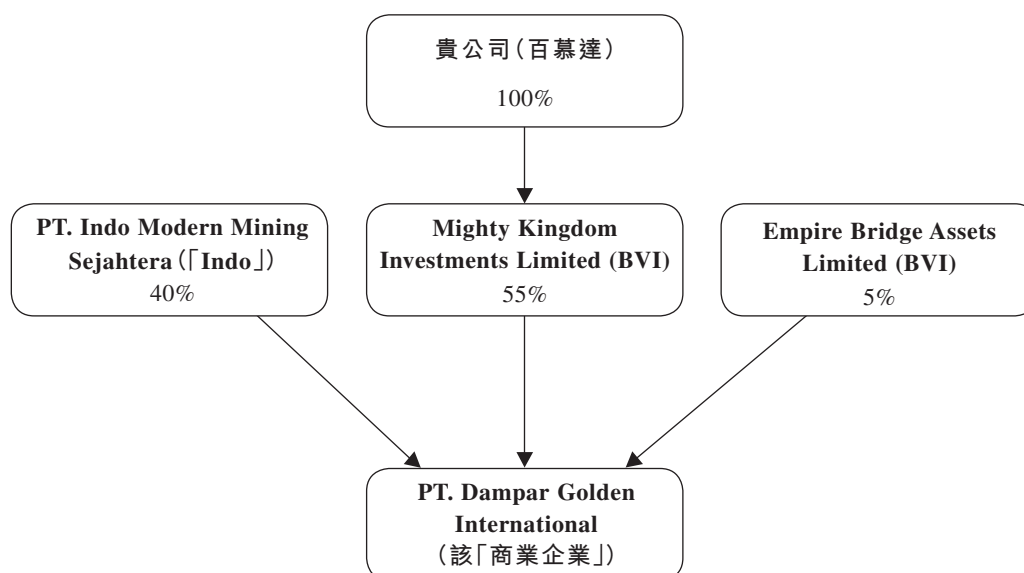
由於就未來事項所作之假設以其性質而言並不可能予以獨立證實，因此吾等未就該商業企業在業務營運方面之實際業績會否與業務計劃中所作的預測相約提供意見。

於應用此等預測以評估該商業企業的市值時，吾等並無就業務擴充之是否成功或市場增長以至滲透會否實現作出陳述。

3.0 商業企業

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 (該「商業企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印尼成立，公司註冊證書號碼為AHU-6212.AH.01.01.Tahun 2009，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司法與人權部部長所發出。其主要辦公地點位於d/a Jl. Abdul Rahman Saleh No. 08, Lumajang, East Java, Indonesia。其現有業務範圍只限於鐵混凝土(其中包括)之貿易與出口，但將會作出修改以方便其為鐵砂礦床之採礦業務之營運提供一般業務諮詢服務(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與條件)。

於完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後，該商業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十五將會由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於緊接完成建議收購該商業企業後，該商業企業之股東結構如下圖表列：



附圖一：緊接建議收購事項後該商業企業之股東結構
資料來源：管理層

3.1 相關法律文件

(i) 服務協議

鐵砂礦床乃位於印尼東爪哇、南海漳、任抹整個採礦工地(約8,495.6公頃)(以下簡稱「整個礦區」)的一部分。整個礦區現由Indo所持有。以吾等所知曉，Indo主要在印尼經營採礦業務及少量未篩選鐵礦之貿易業務。

按照該商業企業與Indo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所簽訂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ndo經已委聘該商業企業為獨家服務供應商以就其代表Indo經營鐵砂礦床之採礦業務提供一般業務諮詢服務。該商業企業將不會參與採礦業務，但會搜尋或尋找、進行招標與競投(如需要)，同時會委聘其他人士或採礦服務公司負責所有必須而與採礦有關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鐵砂礦床之礦物產品之勘探、開採、生產、銷售與運輸(彼等被認為是作為在整個礦區成功實施所有採礦業務必須或可取的)。Indo同意委任該商業企業獨家提供上述於鐵砂礦床之服務。所有來自鐵砂礦床之純利將會作為該商業企業所提供服務之報酬。該利潤將會是該商業企業的未來收入來源。

服務協議將會在勘探IUP(乃一份由當地官員所發出的採礦商業執照，以便在鐵砂礦床內進行勘探與可行性研究，以下簡稱「勘探IUP」)之有效期間內持續生效，亦會在生產及營運IUP(乃一份由當地官員所發出的採礦商業執照，以便在鐵砂礦床內進行施工、採礦、選礦及精煉等業務，以至運輸及銷售等採礦後業務，以下簡稱「生產及營運IUP」)之有效期間內持續生效(包括其各自延期，並以較後者計算)，同時Indo對該兩執照均享有權利。Indo承諾將會於最少二十年的初始期間內承擔維持生產及營運I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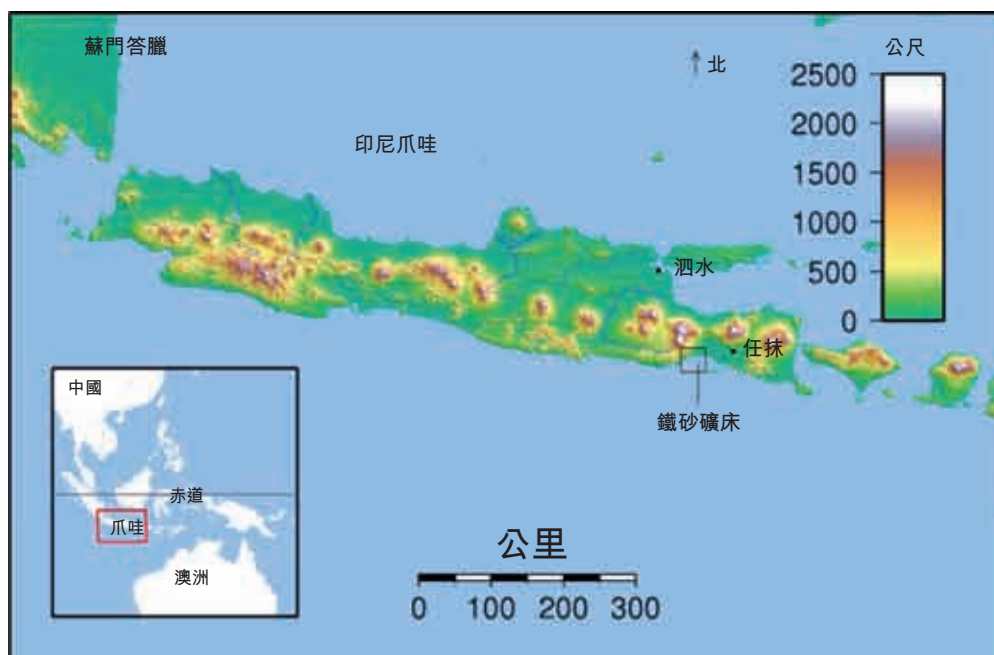
(ii) 運輸及貿易IUP

倘若服務範圍包括代表Indo銷售與出口礦物商品，則商業企業必須取得由印尼主管當局發出之運輸及貿易IUP(以下簡稱「運輸及貿易IUP」)。此份執照乃用作進行如鐵砂礦床之礦產貿易、運輸、及出口等商業活動。於評估日，運輸及貿易IUP之相關程序與規定還未頒發。預期要取得運輸及貿易IUP，必須遵守若干行政、技術與財務規定。商業企業將會竭盡所能，滿足此等規定。

4.0 鐵砂礦床

4.1 位置與氣候

鐵砂礦床位於印尼東爪哇、南海漳，總面值為最少1,195公頃。南海漳為位於東爪哇省南岸的攝政統治區，距離東爪哇的首都城市泗水市約190公里，氣候為熱帶，整年的氣溫介乎攝氏20度至30度之間，雨季則是在十月到四月，其餘的月份均為旱季。鐵砂礦床可以如附表一之六角點座標來規範。



附圖二：鐵砂礦床之位置

資料來源：技術報告

號碼	東經	南緯
1	113° 04' 00"	08° 16' 00"
2	113° 05' 30"	08° 16' 00"
3	113° 05' 30"	08° 17' 39"
4	113° 04' 16"	08° 17' 39"
5	113° 04' 16"	08° 18' 00"
6	113° 04' 00"	08° 18' 00"

附表一：鐵砂礦床之圖角點座標

資料來源：技術報告

4.2 經濟與基建

鐵砂礦床位於東爪哇省之南岸，其最近的較大型社區為爪哇之第三大城市任抹，地區人口有三百萬，位於鐵砂礦床以北約七十公里。

鐵砂礦床有一開發良好之道路網與爪哇島之其餘部分連接，同時亦有一條鐵路線延伸到鐵砂礦床之10公里範圍內，此外亦可由海路前往鐵砂礦床。

4.3 地質概況

鐵砂礦床之形態為典型的海岸地區礦床，平而輕微傾斜，並有若干砂丘。鐵砂礦床之三分之一南部地區在海平線以下，鐵砂礦床之三分之一中部地區自海平線提升至海岸線以上約十公尺。而鐵砂礦床之三分之一北部地區由海平線以上若干公尺至海平線以上約五十公尺。

在現有岸線以北的活躍海灘及海岸砂與砂丘為光禿禿的或被稀疏的草地及藤蔓所覆著，與鐵砂礦床一起之若干礁湖之邊界被一些棕櫚樹、稻田及可可樹所圍繞。

4.4 勘探IUP

Indo經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就整個礦區取得勘探IUP(以下簡稱該「勘探IUP」)。該勘探IUP乃一種專為勘探而設的採礦商業執照，由南海漳攝政統治區發出，授予持有人於整個約8,495.6公頃的地區進行一般勘測、勘探及可行性研究的權利。其主要的條件總結如下：

勘探IUP

勘探IUP執照號碼	:	503/904/427.14/2009
勘探IUP持有人	:	Indo
發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屆滿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有關商品	:	鐵砂
面積	:	8,495.6公頃

4.5 生產及營運IUP

Indo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完成環境及社會評估，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取得生產營運採礦商業執照(以下簡稱「生產及營運IUP」)。生產及營運IUP由南海漳攝政統治區發出，授予持有人於鐵砂礦床進行施工、生產及運輸及銷售、製造及精煉業務，為期十年。其主要條件擇錄如下：

生產及營運IUP

生產及營運IUP執照號碼	:	503/436/427.14/2010
生產及營運IUP持有人	:	Indo
發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屆滿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有關商品	:	鐵砂
面積	:	1,195公頃

4.6 鐵砂礦床的特徵

鐵砂礦床乃沿著海灘之表面礦床及離開沿著海岸之海灘線開始四哩之海床下。鐵砂礦床中間部份自現有岸線外露，面積大概有500公尺，東西邊界的距離約為2,500公尺。由螺旋鑽孔取樣測試所得，鐵砂礦床之厚度預期為約3公尺。根據技術報告，鐵砂礦床確實有鐵的存在。

4.7 勘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至十四日期間，Indo經已就鐵砂礦床之取樣及電阻率勘測程序予以外判。作為取樣之30個鑽孔之半徑為2.5吋(6.25釐米)，深度介乎1至4.5公尺。它們均沿著與岸線平衡的兩條線收集而得。

4.8 估計資源

根據技術報告所述，鐵砂礦床之總資源估計數量範圍介乎低點的約6,250,000立方米至高點的約25,000,000立方米，分別相當於18,750,000噸至75,000,000噸。總鐵(TFe)含量介乎5.5%至35%之間。在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以TFe之平均品位20.25%及資源量46,880,000噸(以其上下限簡單平均數計算出來)來計算。

5.0 鐵礦開採與選礦

鐵砂礦床包含可經濟地提取的鐵礦資源。鐵礦為與一些雜質混在一起的鐵與氧的化合物(氧化鐵)。它乃一種礦物，當其與還原劑一起加熱會產生金屬鐵。鐵礦通常含有豐富的氧化鐵，而且有不同的顏色，從深灰、亮黃、深紫到鐵銹紅。鐵本身通常可在磁鐵礦(Fe_3O_4)、赤鐵礦(Fe_2O_3)、針鐵礦($\text{FeO}(\text{OH})$)、褐鐵礦($\text{FeO}(\text{OH}) \cdot n(\text{H}_2\text{O})$)或菱鐵礦(FeCO_3)等形態中找到。

鐵礦可分為精粉或精塊狀兩種品位，視乎大部份的單個粒子是大於或小於六毫米。鐵精礦是一種具商業價值的鐵粉，它是透過碾碎、研磨及選礦等方法與原鐵礦(其為附帶尾礦的岩石形態)分開，同時亦可以聚結成塊狀以供製鐵鼓風爐或直接還原之用。

5.1 性質與特徵

鐵乃一種金屬化學元素，其符號為Fe，初溶鐵之表面為有光澤及銀灰色，但會於空氣中形成一層紅色或棕色的氧化鐵外層或粉末。由於氧化的關係，在地球的表面很少會找到純鐵的金屬形態。加入少量如碳等的雜質會顯著地把鐵加強。

5.2 用途

把鐵與適量的少量(不多於幾個百分點)其他金屬及碳可製成合金—鋼，它比純鐵堅硬達1,000倍。鋼被廣泛地使用在各種建築上，包括很高的建築物及跨度很大的橋樑。

金屬鐵也可以作為其他用途。其天然磁力性質使其可適用於作為永久磁鐵或電磁鐵。同時，它亦可以作為生產各種染料，包括藍印紙及各種墨水，以及製造研磨材料。

5.3 鐵的加工

通常鐵的生產從鐵礦開始，主要是赤鐵礦(名稱為 Fe_2O_3)及磁鐵礦(Fe_3O_4)。基本上，從鐵礦生產鐵可採用三種方法：

- 鼓風爐
- 直接還原法(例如DRI直接還原鐵，HBI熱壓鐵塊)；或
- 直接冶煉法(例如HISmelt，FINEX等熔爐還原工藝)

由於以上後列的兩種方法較為不成熟，常常會在一起被稱為「非傳統製鐵」方法。

6.0 鐵砂礦床之發展計劃

誠如管理層所述，該商業企業將會尋求當地有聲譽的公司提供所有必須的並與採礦有關的服務。於評估日，鐵砂礦床正待開發，因此並無生產業務。有關業務計劃的詳情總結如下。

6.1 開採

鐵砂礦床位處沿著海岸的沙灘上，適合以如鑽機、自卸卡車、挖泥船或淘金船(附有海底管道)等機械進行露天開採。主要的採礦方法為挖掘。挖泥船乃用於開採海底的砂，所採掘到的原鐵砂會經由輸送帶輸送到選礦廠進行篩選及精煉。

6.2 選礦

由於總鐵(「TFe」)的原鐵砂成分的品位介乎5.5%至35%之間，因此需要在出售以前進一步選礦以增加鐵成分。選礦的工作涉及提純、揀選、分選及清潔直至生產出鐵砂砂礦及鐵精礦為止。要增加鐵的成分，原鐵砂要經過清潔及提純。磁鐵分離器會在最初加工階段用來把雜質從原鐵砂分離。

6.3 篩選

一座指定的篩選工廠將會組裝成包括輸送帶、滾動篩及磁鐵分離器等設備與機器。在經過篩選的程序後，原鐵砂的品位將會從55%增加到57%。誠如管理層所言，整個篩選系統每天可以處理1,440噸的原礦砂成為850噸品位在55%至57%之間的鐵砂砂礦。一共會組裝12套系統，因此鐵礦砂的產能會達到每天10,200噸。每套篩選系統的成本約為50,000美元。

6.4 精煉

62%品位之鐵精礦在市場上一般需求很大，因此價錢亦較高。以管理層之見，把鐵砂砂礦精煉為鐵砂精礦比較有利，因此將會興建兩座總成本為2,000,000美元的精煉廠，並會配備衝擊式破碎機及垂直磁力分離器。每一精煉廠的日產能為3,000噸的鐵精礦。於精煉過程中，要轉換成1,000噸的鐵精礦需要約1,333噸的鐵砂砂礦。

6.5 產品

誠如管理層所述，挖掘出來的原鐵砂將會用於生產鐵砂砂礦及鐵精礦。鐵砂砂礦的品位約為55%至57%之間，而鐵精礦的品位則最少為62%。由於毛利較高，鐵精礦的生產數量來說將會是主要產品，並擬以中國市場為目標。

6.6 人力資源

關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管理層及營運員工將會是外聘的。新員工會包括兩名工地經理，負責項目的整體策略性計劃、實施與監控，另兩名為工程師，負責管理當地供應商的日常採礦業務，工作範圍包括使用採礦設備，優化礦山回收率及品質，以至工地安全、生產力和成本控制。此外，亦將會聘用一位具有相關採礦工業廣泛經驗的總經理，就鐵砂礦床之營運及管理提供其寶貴意見。

6.7 生產計劃

誠如管理層所說明，鐵砂礦床大概需要兩年的時間完成所有的建設。生產則將會牽涉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將會興建六座篩選工廠及一座精煉工廠，其鐵砂砂礦及鐵精礦日產能分別為5,100噸(850 x 6)及3,000噸。當於第二階段的擴充完成後，總共會有十二座篩選廠及兩座精煉廠。鐵砂礦床將可以每日分別處理最

少10,200噸(850 x 12)及6,000噸(3,000 x 2)鐵砂砂礦及鐵精礦。於完成後，鐵砂砂礦及鐵精礦的最樂觀年產量將會分別維持在660,600噸及1,800,000噸這兩個水平。此項目的服務壽命週期約為五年。以下附表呈列了鐵砂礦床的生產時間表。

產量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鐵砂砂礦(1,000噸)	128	558	761	661	0
鐵精礦(1,000噸)	0	825	1,725	1,800	899

附表二：鐵砂礦床之生產時間表

資料來源：管理層

* 以上數字為約算

6.8 所需資本開支

估計總資本開支約為2,600,000美元。在第一階段，約1,300,000美元將會用作興建六座篩選工廠及一座精煉廠。另外六座篩選工廠及一座更精密的精煉廠(成本約為1,300,000美元)將會在第二年建立，並可在二零一一年較後的時間全面投產。

6.9 短期合約

根據管理層所述，該商業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一第三方，就銷售採掘所得之未精煉及未洗選低品位鐵礦砂，訂立兩份買賣合約。第一份合約為試單性質，合約價格為每公噸20美元，且並無指定數量，旨在測試該產品在中國市場之認受性，並演練業務營運之後勤安排(以鑛出鐵砂，把鐵砂運輸到裝貨港及運輸到中國的形式)。另外一份乃兩年期合約，合約價格為每公噸40美元。在進行估值過程中，吾等經已考慮到上述兩年期合約之影響。

7.0 鐵礦工業概覽

7.1 全球鐵礦工業

7.1.1 鐵礦儲量

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的研究(「USGS」)，全球原鐵礦儲量現時估計有1,600億噸。估計世界資源有超越8,000億噸的原礦石，包含了2,300億噸的鐵。雖然鐵礦床分佈全球，擁有最龐大儲量的五個國家烏克蘭、俄羅斯、中國、澳洲及巴西，總共佔了世界儲量超過70%。

	原礦 (百萬噸)
烏克蘭	30,000
俄羅斯	25,000
中國	22,000
澳洲	20,000
巴西	16,000
哈薩克斯坦	8,300
印度	7,000
美國	6,900
委內瑞拉	4,000
瑞典	3,500
伊朗	2,500
加拿大	1,700
南非	1,000
毛尼塔尼亞	700
墨西哥	700
其他國家	10,700
總計(約數)	160,000

附表三：世界鐵礦儲量
資料來源：USGS

7.1.2 鐵礦生產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全球鐵礦生產量由932,000,000噸增加到2,220,0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13%。根據USGS的初步估計，全球鐵礦生產量會在二零零九年估計為2,300,000,000噸，與二零零八年比較增加了3.6%。而且，中國居於領導地位，其次為巴西及澳洲。中國的生產量超越巴西與澳洲的總和。這三個主要生產國加起來共佔了二零零八年世界鐵礦生產量的三分之二。

	二零零八年 (百萬噸)
中國	824
巴西	355
澳洲	342
印度	220
俄羅斯	100
烏克蘭	73
美國	54
南非	49
伊朗	32
加拿大	31
瑞典	24
哈薩克斯坦	23
委內瑞拉	21
墨西哥	12
毛尼塔尼亞	11
其他國家	49
總計(約數)	2,220

附表四：二零零八年世界鐵生產量

資料來源：USGS

7.1.3 鐵礦貿易與競爭

由於全球大部分可開採的鐵礦床都不是在大部分鋼鐵生產設備所在之國家可以找到。於二零零八年，大約有912,000,000噸的鐵礦透過國際間進行貿易。根據英國鋼鐵統計局(「ISSB」)研究所得，澳洲及巴西各佔全世界鐵礦出口量的33.7%及28.6%，它們加起來更佔了全世界出口來源的60%，而中國、日本及歐洲便分別佔了二零零八年全世界鐵礦進口量的48.5%、15.3%及18.1%。

7.2 中國鐵礦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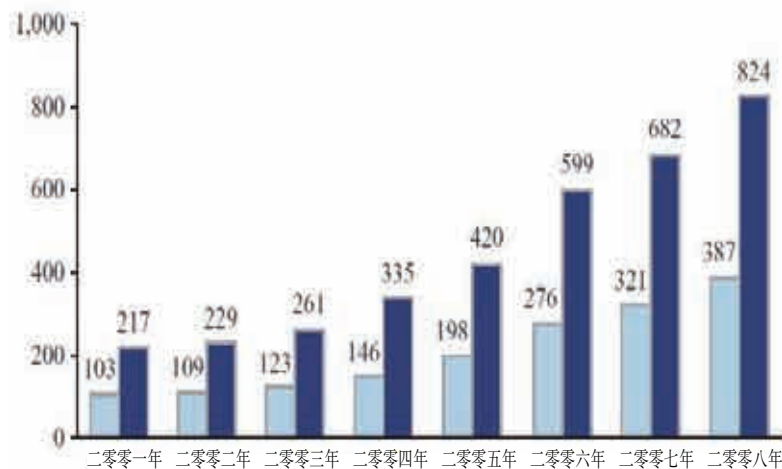
7.2.1 鐵礦儲量

根據USGS所提供的資料，中國的原鐵礦儲量基礎為220億噸，約相當於72億噸鐵含量。

7.2.2 鐵礦生產

以總重量來計算，中國乃世界上領先的鐵礦生產國。在二零零八年，鐵礦生產已達到8.24億噸，按年計算上升了20.7%。USGS預期中國的鐵礦生產量將會於二零零九年輕微增加到9億噸左右，相當於年增長率9.2%。

以下附表說明了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鐵礦的年產量。在這期間，產量增加了兩倍以上。然而，中國資源的鐵含量一般來說比世界平均數為低。為方便比較，經調整鐵含量後，中國於二零零八年的鐵礦生產只有約387,000,000噸鐵精礦，有關資料請參閱附圖三。



附圖三：中國鐵礦及鐵精礦之年產量(百萬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冶金礦山企業協會

7.2.3 鐵礦供應與需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百萬噸)	二零零二年 (百萬噸)	二零零三年 (百萬噸)	二零零四年 (百萬噸)	二零零五年 (百萬噸)
鐵出產量	147.18	170.97	214.10	257.17	330.72
62.5%鐵精礦需求量	235.49	273.55	342.56	411.47	529.15
62.5%鐵精礦出產量	102.60	108.76	122.71	145.75	200.33
供應短缺	(132.89)	(164.79)	(219.85)	(265.72)	(328.82)
62.5%鐵精礦入口量	92.30	111.49	148.13	208.09	326.3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百萬噸)	二零零七年 (百萬噸)	二零零八年 (百萬噸)	二零零九年 (百萬噸)
鐵出產量	413.85	471.42	470.67	258.80
62.5%鐵精礦需求量	662.16	754.27	753.07	414.08
62.5%鐵精礦出產量	276.44	320.77	387.29	178.56
供應短缺	(385.72)	(433.50)	(365.78)	(235.52)
62.5%鐵精礦入口量	326.30	384.76	443.66	297.22

附表五：中國62.5%鐵精礦之供應量及需求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USGS

很明顯，中國在應付本地需求方面是供應短缺，而且極度需要依賴進口以彌補不足。最大五進口來源國為澳洲、巴西、印度、南非及烏克蘭。從二零零二年開始，進口量已超越出產量，到二零零八年已達到444,000,000噸，以幣值計算約值六百零五億美元。

7.2.4 鐵礦貿易與競爭

中國繼續成為全球鐵礦的主要付運目的地，在二零零八年已經有444,000,000噸進入了中國的港口，比二零零七年增加了15.3%。在二零零八年，中國佔全球鐵礦貿易的份額已達到51%，相對於二零零一年的20.5%，增加了很多。澳洲、巴西及印度乃中國鐵礦進口的三個主要來源國。進口鐵礦主要是被中國本地鋼鐵生產商所消耗。

中國擁有超過8,000座鐵礦山，但大部分都是小規模。根據中國冶金礦山企業協會，二零零八年中及小型礦山的產量為634,000,000噸，約佔中國總鐵礦出產量的77%。其餘的23%則來自大型鐵礦山，它們大部分都屬於國有鋼鐵公司。

7.3 印尼鐵礦工業

印尼乃東南亞最富礦物資源的國家之一。根據USGS，該國乃世界十大錫、金、銅及鎳生產國之一。其礦物生產佔國內生產總值的9.1%。而煤及天然氣的出口量則佔了政府收入的20%。然而，鐵礦並不是該國的主要收入來源。由於其特有地質情況，印尼的鐵礦主要是以乾砂形式出售。明顯地，該國的鐵礦出產規模小，在二零零四年更經歷了大幅下滑的情況。

商品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乾燥鐵砂(噸)	245,409	89,664	32,203	87,970	61,077

附表六：印尼鐵砂年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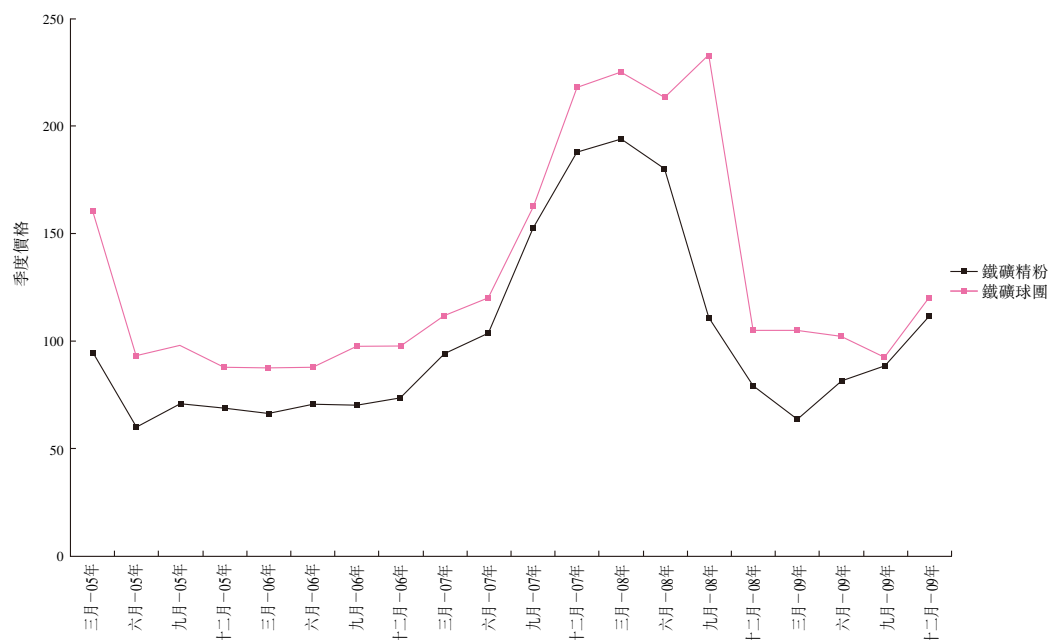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USGS

7.4 鐵礦價格

與此同時，全球鐵礦石的現貨價格不斷上升。價格的上升主要由兩個因素所推動。首先，鐵礦石礦山由三大採礦公司所獨佔：巴西的淡水河谷、澳洲的力拓及必和必拓，它們一共控制了全球鐵礦市場的68.5%，並大大超越了全球十大鋼鐵製造商於二零零九年鋼鐵市場所佔份額總和的27.8%。第二，中國乃全球鐵礦石市場的主要生產國與消耗國。現時，中國的鐵礦石進口量佔其總需求量的百分比從二零零七年的45%增加到二零零九年60%。中國鐵礦石的低品位使當地的鐵礦石2.2噸才能代替1噸從澳洲進口的鐵礦石。預期在二零一零年，中國的鐵礦石進口量將會同比增加6%，同時隨著中國在原鋼生產上的不斷增長，亦將會使其市場份額達到60%這個高位。作為一個計劃經濟體系，中國的鐵礦價格很受政府政策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中鋼協」)要求中國的鋼鐵製造商及進口商暫時停止向力拓、必和必拓及淡水河谷等三大主要採礦公司進口兩個月，以圖壓低原材料之合約價格。現時，中國的中小型鋼鐵製造商大部分都在現貨市場購買其所需的鐵礦石，如果在中國的鐵礦石供應量因而減少，現貨價將可能會進一步上揚。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份，由於供應量過多，中國的63.5%精粉與65%-66%球團礦的價格分別跌至每噸60美元及每噸90美元的低點。價格一直維持低點直至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止，才由於基建及地產行業需求的帶動而回復上升。精粉及球團礦的價格分別回漲到2008年第一季的每噸194美元及225美元，即自二零零五年的低點分別增長了223%及142%。由於宏觀經濟下滑，需求的收縮引至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價格急速下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精粉及球團礦的價格分別跌到每噸63.5

美元及100美元。自此以後，鐵礦價格開始穩定下來，63.5%精粉及65%-66%球團礦價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分別達到每噸157.5美元及158.5美元。



附圖四：鐵礦精粉與鐵礦球團之CFR主要中國港口價之季度價格(63.5%鐵之鐵礦精粉及65%-66%鐵之鐵礦球團)

資料來源：彭博、金屬導報

8.0 主要風險因素

鐵礦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而且此等風險往往是無從控制的。此等風險可以歸類為(i)與鐵礦開採及選礦工業，以及與該商業企業相關的風險；(ii)與印尼及中國相關的風險。

(i) 與鐵礦開採及選礦工業及該商業企業相關的風險

- 鐵礦資源資料可能為不準確，而且由於估計未來生產量、收入及資本開支乃根據此等估計而得，因此可能會與實際數字有重大差異。
- 其成功是否能得以維持有賴繼續開發鐵砂礦床的能力。
- 業務與經營業績會受到鐵礦貿易市場波動性的影響，同時也會受到鐵價波動的影響。
- 有關業務可能需要重大而持續的資本投資。
- 保障潛在營運風險所需的保險可能會不足夠。
- 該商業企業的營運需要若干許可證與執照，其遺失可以對業務與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ii) 與印尼及中國相關的風險

- 印尼及中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對印尼及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經營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造成影響。
- 業務經營會受到印尼及中國政府的政策與法規之廣泛影響。
- 印尼及中國匯率的重大波動與貨幣風險可能會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對印尼及中國的高通貨膨脹的擔憂及印尼及中國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可能會導致利率增加，減慢經濟發展。

9.0 評估的涵義

市值指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業務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業務易手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和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之評估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貿易相關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之估值準則(HKIS Valuation Standards on Trade-related Business Assets and Business Enterprise) (二零零四年第一版) 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議會(Hong Kong Business Valuation Forum)出版之商業估值準則(Business Valuation Standards) (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編製。

10.0 調查與分析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就印尼鐵礦開採及選礦工業之開發及展望作出討論，當中亦包括該商業企業的開發、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經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就吾等認為作出評估所須的資料，向外界取得此等如鐵礦開採工業之統計數字等進一步之公眾資料。作為吾等之分析，吾等經已審閱服務協議、技術報告、評估報告、業務計劃、財務資料及其他由管理層提供而與商業企業及鐵砂礦床有關之相關資料。同時，吾等亦經已考慮此等可取得及合理的數據與資料。吾等亦已諮詢其他財務及業務資料來源。

要評估在該商業企業中的權益需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影響業務經營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因素。在此評估中所考慮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相關許可證與執照如勘探IUP、生產及營運IUP及運輸及貿易IUP等的性質與條款；

- 服務協議的條款、條件、契諾及保證；
- 由技術專家所進行有關採礦營運與資源估計的技術覆核；
- 由管理層就該商業企業所進行的預測；
- 影響印尼礦與礦物開採工業及中國鐵礦市場的經濟與工業數據；及
- 類似業務之來自市場的投資回報。

11.0 一般評估方法

取得該商業企業市值的一般公認評估方法有三：市場基準法、資產基準法及收益基準法。每一方法可適合用在一個或多個情況下，有時兩個或多個方法也可以一起使用。究竟採用那一特定方法取決於估值性質類似的商業個體所採用之最通用方法。

11.1 市場基準法

此方法是以其他類似業務性質的公司或權益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轉手的價格作比較。此一方法的相關理論為，一個人不會支付比其願意支付相同而合意的其他投資更多的價格。在採用此一方法時，吾等會先參考其他相類似公司或公司權益最近的交易價格作為啟示。

在假設買方與賣方在完全知情而無特別動機或壓力去購買或出售時，使用適合的交易以分析在公平交易情況下之指導價格。

根據分析該等交易所取得的倍數（最常使用的有：市盈率、市營率及市賬率）會應用在業務個體的基本財務變數上，並計算出其指標價值。

11.2 資產基準法

資產基準法乃根據一般採用的概念，即一家商業個體的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此方法假設，當營運資金及有形與無形資產等每一元素予以單獨估值時，其總和代表了商業個體的價值，並會等於投入資本（股本加長期負債）的價值。換句話來說，用作購買商業資產所需的金錢代表了商業個體的價值。

有關金錢來自購買商業個體股票(股本)的投資者及來自借錢予商業個體(債項)的投資者。於取得股本及債務的金錢總額後，並轉換為商業個體經營所需的各種資產，其總和等於商業個體的價值。

從估值的角度來看，吾等將會重列商業個體所有資產賬面值的價值，即歷史成本減去折舊至合適的價值標準。於重列後，吾等可以找出商業個體的指導價值，或者，以「資產減去負債」這會計原則來計算商業個體股本權益的價值。

11.3 收益基準法

收益基準法專注於個體的收益生產能力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此方法的有關理論為，商業個體的價值可以由商業個體於可用年期內所收取的經濟利益的現價來計量。

根據此一估值原則，收益基準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把此等利益以一貼現率(變現該等利益的相關合適風險)折算其現值。

另外，亦可把於下期所收取的經濟利益以一合適的資本化率資本化來計算。此一計算方法取決於商業個體將會繼續維持穩定的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12.0 商業企業之評估法

於估值一個業務標的過程中，吾等會考慮其業務性質、經營專長及參與的行業。經考慮以上三項一般採用估值方法，吾等相信收益基準法用作該商業企業市值的評估會是合適和合理。

於此一評估中，由於並無足夠的相關可比較交易來建立可靠價值的意見，市場基準法並不適合作為評估。資產基準法亦不適合，因其忽略了業務的經濟利益。有鑑於此，吾等僅以收益基準法來釐定價值意見。

12.1 貼現率

採納收益基準法來釐定業務價值的現值為一簡單方法。此一方法既簡單而且容易明白。同時，亦被大部分分析員及從業員廣為採納。於透過數次嘗試以確定一項業務的股本價值時，可以不同基準進行。最近的一次嘗試為以公司之投資者的角度來看(包括股份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亦即整體業務之可用自由現金流。

此乃作為釐定一項業務或公司的市值而被廣泛使用及公認之方法，其計算乃根據簡單的逆轉計算法以重列所有未來現金流為現值。要採納此一方法，吾等必先取得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WACC) 作為基準貼現率。此乃一項估值標的物所必須賺取作為滿足各資本供應者 (包括股份持有人及債務持有人) 之最低期望收益率。WACC 乃以資本結構之每一組成部分之香港比重來計算，並以下列公式作為計算：

$$WACC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

其中：

R_e	=	股本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W_e	=	企業價值之股本價值部分
W_d	=	企業價值之債務價值部分
T	=	企業稅率

i) 股本成本

以現代投資組合管理的角度來說，典型的投資者厭惡風險而且是理性的。他們在進行投資時是根據風險及投資機會的回報來確定是否投資。因此，股本成本應包含風險溢價 (除無風險利率外所需的額外回報)。額外的風險溢價如國家風險溢價及規模風險溢價等亦應外加以反映其他關於該商業企業的風險因素。所有估計均獲得公眾來源如彭博(Bloomberg)及晨星(Morning Star)等的證實。資本資產定價模式(CAPM)被用作釐定該商業企業的合適股本成本。

$$\text{股本成本} = \text{無風險利率} + \text{股本貝他}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規模風險溢價} + \text{國家風險溢價}$$

股本成本計算：

(1) 無風險利率	2.93%
股本貝他	1.17
(2) 市場風險溢價	8.46%
(3) 規模風險溢價	3.99%
(4) 國家風險溢價	4.50%
股本成本	21.32%

* 以上數字為約數

附註：

- (1) 此乃10年期美國國庫債券孳息率。
- (2) 經參考具相同業務性質及營運等之公眾公司後所作出的調整後貝他(源自彭博)。
- (3) 市場風險溢價 = 市場回報率 - 無風險利率。
- (4) 此乃根據由Ibbotson Associates, Inc研究所得之小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之風險。
- (5) 此乃與投資於發展中國家相關連之增加風險，包括業務風險、金融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匯兌風險及國家風險等。

根據上述變數所計算出來的股本成本為21.32%

ii) 債務成本

債務成本乃參考中國五年以上之最優惠利率而釐定。於評估日，中國五年以上之最優惠利率為5.94%。

iii) 債務比重

由於正處發展階段，商業企業的現有債務水準並不合意。要在行業內取得競爭優勢，假設該商業企業應實現有關行業之標準比較數字之債務水準乃屬合理。透過行業標準比較數字分析，債務比重估計為8%。

iv) 股本比重

以上述同一基準，股本比重估計為92%。

經考慮到商業企業只在初步開發階段，因而加入2%之風險溢價反映商業企業之營運前風險。

於評估日，並經參考以上考慮因素後，本估值之合適貼現率為17.24% (應用於除稅後現金流)。

12.2 市場流通性折價

此外，由於相對於上市公司所持之同類權益，於控股公司的所有者權益通常更不易流動，因此吾等經已為該商業企業採納30%作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因此，由私人公司持有之股份之價值通常較由公眾公司持有之股份之價值為低。根據實證研究所得，私人公司之擁有權益之市場流通性折價可以介乎3%至35%之間。根據吾等之經驗以及估值對象，以30%折價作為此一估值之折價乃一項專業判斷。

12.3 就負債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作之調整

於計算商業企業的市值時，吾等已經從待評估企業價值減去帶利息債務，並於評估日加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誠如管理層所確認，帶利息債務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屬微不足道的，因此吾等並無於估值中作出調整。

13.0 估值假設

- 吾等依賴由管理層提供之技術報告、評估報告、業務計劃及財務資料，特別是鐵礦資源以及鐵礦之品質。吾等對此等意見之可靠性不會負上責任；
- 該商業企業將會按照服務協議成功地進行所有必須的業務以完成及開發鐵砂礦床，作為其部分持續經營之業務；
- 該商業企業之市價乃根據46,880,000噸之平均資源數量來計算；
- 所建議的鐵砂礦床資本投資為2,600,000美元；
- 於整個採礦期間，吾等已採納62%鐵精礦及55%至57%鐵砂砂礦之市場價格。於評估日（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參考中國62%鐵之鐵砂粉現貨價，鐵精礦價格應為每噸138.9美元，而鐵砂砂礦之價格經參考(i)中國進口含58%鐵之鐵礦粉現貨價，及(ii)印度鐵礦石期貨報盤價格參考（品位57-58%）後分別為每噸102.6美元及98美元；
- 根據管理層所言，於鐵砂礦床之鐵精礦、鐵砂砂礦之生產成本單價分別為每噸17美元及每噸15美元（包括採礦、選礦及運費開支）；
- 根據管理層，特許使用費為鐵礦銷售之3%。
- 於評估日，印尼之企業所得稅為25%；
- 誠如評估報告及管理層所證實，把原鐵砂轉換為鐵精礦之回收率約為37.63%；
- 如勘探IUP、生產及營運IUP與運輸及貿易IUP等相關許可證及執照可以獲得續發，以完成鐵砂礦床之已計劃開採及開發；
- 鐵砂礦床之產品可以市價來銷售；

- 該商業企業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來不時實現已計劃的營運；
- 具有可靠與足夠之運輸網路及產能以生產礦物產品；
- 管理層經已取得或重續所有於本報告之估值中所根據的當地、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個體或組織所規定的執照、證書、同意書，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
- 印尼(該商業企業之所在地)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規管或條例)，財政(包括利率與匯率)、市場或經濟環境、稅率或稅基等因素並無重大改變；
- 管理層經已採納合理與必須的安全措施，並已考慮若干緊急應變計劃以防範任何對已計劃的營運造成破壞(如火災、政府政策之改變、勞工爭議、實施嚴厲的採礦安全措施、地質形成之結構不成形、土壤侵蝕及其他總類的未預期意外或天然災害或大災難等)；及
- 該商業企業可以隨便在市場中，出售及免費轉讓所有就其現有或已批准之使用權所作之抵押權予當地及海外買家，而不需要向印尼政府支付任何溢價。

14.0 限制條件

此評估反映了於評估日之現有事實及條件。其後發生之事宜還未列入考慮之列，吾等亦毋須就此等事宜及條件進行更新。

盡吾等所知悉，於此報告中所載列之所有資料為合理，同時已準確地釐定。該等由其他來源所提供以用作編製此項分析之資料、意見、或估計乃從可靠之來源收集所得，然而，吾等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擔保或負上責任。

吾等在很多程度上根據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以斷定吾等對價值之意見。吾等並不能夠證實所有提供給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雖然如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給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同時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之資料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不就未獲提供給吾等之營運及財務資料負上責任。

吾等在可能時及可能做到的情況下經已就鐵砂礦床進行有限度的視察，特別是吾等已經獲提供有關資料(吾等就所作估值而要求提供的那些資料)之那些地區。在吾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進行實地視察時，吾等注意到鐵砂礦床為一並無任何採礦活動之鐵砂礦床。

就如雙方同意，此次視察之目的並不是要作出全盤調查鐵砂礦床之數量與品質，而是其設計旨在給予吾等對該項目及其周圍環境有較佳的瞭解。吾等不會負上責任或法律責任。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計量以查證鐵砂礦床之尺寸、明細及面積，但吾等假設在文件上所顯示及遞交之資料為正確。所有尺寸、計量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並無就該商業企業之所有權及其任何法律責任進行調查，同時亦不就受評估商業企業之所有權負上責任。

吾等謹此特別指出吾等之評估乃根據向吾等所提供如公司背景、業務性質、所佔市場份額、未來展望，特別是如技術報告與該商業企業之業務計畫等資料。

吾等就市值所作出之結論乃來自一般公認評估程序與慣例，此等程序與慣例具體上依賴不同的假設並經考慮若干不確定因素，而它們並不完全可以容易地量化或予以確定。

吾等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及其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對任何人士(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除外)負上責任。如有任何人士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的內容，彼等應就此承擔全部風險。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該商業企業、貴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於此所呈報之估值，並無擁有現有或未來之權益。

15.0 備註

除非另加說明，所有在此評估報告所陳述之貨幣金額均以美元為單位。在吾等之估值中所採納之匯率約為1美元= 9,074印尼盧布(與評估日當天匯率相約)。

16.0 估值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之調查及分析，以及根據所使用之評估方法，吾等認為該商業企業之所有權益於評估日之市值為**美元297,000,000(美元二億九千七百萬正)**。

此 致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
董事會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評估
龔仲禮
HKBFV註冊業務估值師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附註：龔仲禮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議會(HKBFV)之註冊業務估值師，擁有逾6年的香港及中國業務估值經驗。

(B) 財務顧問函件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Karl Thomson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七零一室

敬啟者：

吾等經已參閱由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編製，就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所作之資產估值（載於由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五）中有關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計算。該估值乃按折算現金流而釐定，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利潤預估（該「預估」）。

吾等經已與閣下討論如載於通函附錄五有關該預估所根據之基準及假設。按閣下所採納之假設與計算，吾等認為該預估（對此閣下應負上全責）乃經過周詳及審慎之查詢後而厘定。

雖然如此，由於該預估及其所根據的假設與未來相關，吾等對於實際現金流與利潤最終將會與該預估有多相乎不會表示意見。吾等與該預估相關之工作純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進行，而且並無其他目的。

此致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周家和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C) 申報會計師函件



國 衛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有關PT. Dampa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100%權益之業務估值(載於與 貴公司擬收購PT. Dampar全部權益55%相關之 貴公司通函附錄五)中之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計算作出呈報。該估值乃根據貼現後現金流來釐定，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應被視為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由於估值的需要，同時因其根據上市規則而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貴公司董事須負上編製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的責任。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吾等的責任在於呈報作為估值基礎的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的計算。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

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有賴未來事宜及若干基礎與假設，而它們都不能如往績般予以確定和核實，同時也未必所有均可在整個期間維持有效。因此，吾等並無就有關基礎及假設的合適性與有效性作出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同時亦不會就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因此包括估值)有關之基礎的合適性與有效性發表意見。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核數指引第3.341條「就溢利預測作出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已對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在計算方面之準確度作出檢查。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就計算而言，是否已作出妥善編製，而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與吾等工作有關所產生的責任。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PT.Dampar 100%權益進行估值。

根據吾等所進行之工作，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基礎及假設而妥善編製。

此 致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提呈：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印尼DAMPAR鐵砂財產

二零一零年三月

撰寫：G.Z. Mosher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審閱：Jeff Wilson, Ph.D.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授權：Jeff Wilson, Ph.D.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WARDROP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8號

和喬大廈B座520室

郵政編碼：100026

WARDROP

版次變更記錄

變更編號	刊發日期	撰寫員及日期	審閱員及日期	批核員及日期	變更種類
1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八日	GZM 二零一零 年三月十八日			應客戶要求作出更改

目錄

1.0	總結	1
2.0	緒言與職權範圍	3
3.0	依賴其他專家	4
4.0	財產說明與位置	5
5.0	可達性、氣候、當地資源、基建及地文分佈.....	8
6.0	歷史	9
7.0	地質背景	10
7.1	區域地質.....	10
7.2	當地地質.....	10
8.0	礦床種類	11
9.0	礦化	12
10.0	勘探	13
10.1	亞洲資源	13
10.2	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	13
11.0	鑽探	14
12.0	抽樣方法與途徑	15
12.1	亞洲資源	15
12.2	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	15
13.0	樣品的準備、分析與可靠性.....	18
13.1	亞洲資源	18
13.2	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	18
14.0	數據核實	19
15.0	毗連財產	21
16.0	選礦與冶金測試	22

17.0 礦產資源與礦產儲量估計.....	23
17.1 現資源與儲量	23
17.2 潛在礦床	23
18.0 其他相關數據與資料.....	24
19.0 解讀與結論	25
20.0 推薦建議	26
21.0 參考	27
22.0 合資格人士證明書	28

附表

附表4-1： Dampar財產範圍之坐標	5
附表12-1： Dampar螺旋孔之位置	16
附表14-1： Wardrop檢驗分析.....	19

附圖

附圖4-1： Dampar財產之位置	7
附圖12-1： Dampar螺旋孔之位置	17
附圖14-1： Wardrop檢驗樣品位置圖	20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0 總結

Dampar 財產(財產)之面積為1,195,856公頃，位於印尼東爪哇，即約位於東經113°5及南緯8°17'，蘊含著具潛在經濟利益之鐵礦砂可供作鐵來源。

該財產由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 (Pt. Indo)透過其附屬公司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Pt. Golden)全資擁有。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資源)之全資附屬公司Mighty Kingdom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收購Pt. Golden股份之55%而持有收購該財產55%之權益，代價為577,500,000港元。

亞洲資源經已聘請Wardrop Engineering Inc.(Wardrop)編製一份關於Dampar 財產之技術報告，該報告乃遵照香港聯交所之申報規定而編製。亞洲資源經已要求把此份報告納入其就以潛在收購方式收購Dampar 財產所作估值之部分。

該財產涵蓋一部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而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Bupati Lumajang執照(#503/904/427.14/2009)。Bupati Lumajang執照所涵蓋之面積為8,495.6公頃。

礦化乃由於沙灘形成過程所累積成的砂，其他成分包含了鐵(磁鐵礦、赤鐵礦並可能包括其他鐵礦物)。因此，礦化可能與沙灘砂的範圍共同擴張。於該財產的中央部分，含鐵砂從現有的靠內陸海岸線外露，以平均距離為約500公尺伸延。該財產之南三分之一從現有海岸線向南邊離岸伸延，因此可以合理地假設的是含鐵砂向離岸方向伸延，惟此等海底礦床究竟可以伸延多遠便完全不得而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至十四日期間內，印尼之Pt. Position代表Pt. Indo就該財產進行抽樣程序及電阻率勘測。該抽樣程序包括30個螺旋鑽孔及兩個探井，其中31個複合樣品經已送出作分析之用。螺旋鑽孔之深度由一至四公尺，同時乃沿著與海岸線平衡之兩條線(及若干其他地區)收集所得。

於現有海岸線約800公尺內所測試的抽樣地點均找到含鐵砂。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偶極－偶極電阻率勘探包含12條勘測線，每條勘測線為250公尺長。勘測所得結果顯示，於整個勘測區域含鐵砂構成一個相當延續的礦層，其厚度為三至十公尺。

時至今天，於財產上所作之抽樣證明潛在礦物床的存在。然而，直至現時，由於勘探程度有限，潛在數量及品位應視為概念性。直到今天，收集所得之數據可識別出之可能總噸數介於約19百萬至75百萬之間，而氧化鐵棕(Fe_2O_3)之潛在品位介乎約8%之40%之間，而總鐵(TFe)之品位則介乎5.5%至35%之間。

由於並無足夠勘探以確定的礦產資源，以上所述之潛在數量與品位乃概念性質。同時，亦不能肯定究竟進一步勘探是否會使目標被推斷為一項礦物資源。

Wardrop於此總結，至今所獲取的結果應足以令人鼓舞，亞洲資源應進行詳細鑽孔抽樣程式，以準確地把現有含鐵砂之數量及品位量化。同時，亞洲資源亦應收集大量含鐵砂樣品，以就有關材料進行冶煉測試，並確定其是否適合作為鐵礦來源。

具體地說，Wardrop建議亞洲資源應進行系統性網絡鑽探程序，有關程序包括100個鑽孔，以100公尺作分隔，東西方向2,000公尺及南北方向500公尺，以10公尺之深度進行測試。這程式相當於1,000公尺之鑽孔抽樣，同時會產生1,000個一公尺樣品。這一抽樣程序所費估計約為60,000美元，而且，倘若成功，應可提供足夠資料作為計算澳洲JORC標準之資源儲量或符合加拿大NI43-101之資源估計。

亞洲資源亦應收集具代表性之塊體含鐵砂樣品，或以從鑽孔程序收集所得樣品進行冶金測試以釐定此物料作為鐵礦來源是否合適。此等塊體樣品及冶金測試估計成本約為10,000美元。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 緒言與職權範圍

Dampar 財產位於印尼東爪哇之南部海岸，含有作為鐵來源並具潛在經濟利益之鐵礦砂。

亞洲資源經已聘請Wardrop Engineering Inc.(Wardrop)編製一份關於Dampar 財產之技術報告，該報告乃遵照香港聯交所之申報規定而編制。亞洲資源經已要求把此份報告以潛在收購方式收購Dampar 財產所作估值之一部分。

亞洲資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藥品的製造與銷售。

在本報告所採用之資料來源呈列於21.0章節、參考部份。

本報告之撰寫員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視察Dampar 財產作為編製此技術報告之部分。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3.0 依賴其他專家

就資產之產權資料而言，Wardrop乃依賴亞洲資源予以提供，惟Wardrop並無驗證此等資料。Wardrop亦已依賴與二零零九年所進行之抽樣程序有關的資料，有關資料於由亞洲資源提供予Wardrop之技術報告中陳述⁽⁴⁾。Wardrop假設於此報告所陳述之工作由合資格人士進行。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4.0 財產說明與位置

Dampar 財產(財產)佔地面積1,195.856公頃，位於印尼東爪哇南海漳(Lumajang)區，即約位於東經113°5‘南緯8°17’。

財產包括Bupati Lumajang執照(# 503/904/427.14/2009)的一部分，該執照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執照所涵蓋的面積為8,495.6公頃，而Dampar部分所涵蓋的面積則為1,195.856公頃。Bupati Lumajang勘探執照(包括Dampar部分)由Pt. Indo持有。由於其擁有此執照，Pt. Dampar有權於整個礦區進行一般勘測、勘探、及可行性研究。

Pt. Indo經已就生產及營運執照作出申請。

Dampar及Bupati Lumajang兩個許可證區域均未經勘測，其所涵蓋範圍乃根據地圖坐標來釐定。有關財產的角落坐標如附表4-1表列，並於附圖4-1及附圖12-1予以闡述。

附表4-1：Dampar 財產範圍之坐標

角落		東距			南距	
	層數	分	秒	度	分	秒
1	113	4	0	8	16	0
2	113	5	30	8	16	0
3	113	5	30	8	17	39
4	113	4	16	8	17	39
5	113	4	16	8	18	0
6	113	4	0	8	18	0

財產由Pt.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Pt. Indo)透過其附屬公司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Pt. Golden)全資擁有。亞洲資源之全資附屬公司Mighty Kingdom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有權以收購Pt.Golden 55%股份之方式收購財產的55%權益，代價為577,500,000港元。

由於收購Pt. Golden之權益，亞洲資源將會因而取得勘探執照所賦予的權利。有關勘探權利將會於勘探執照有效期間內持續，即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Pt. Indo還未取得採礦及經營執照，因此亞洲資源在現在還未有在財產內進行採礦業務的權利。

生產應付稅率為純利的28%，另須支付產品的礦區土地使用費每公噸3美元。礦區土地使用費旨在補償環境修補所需成本及當地政府之行政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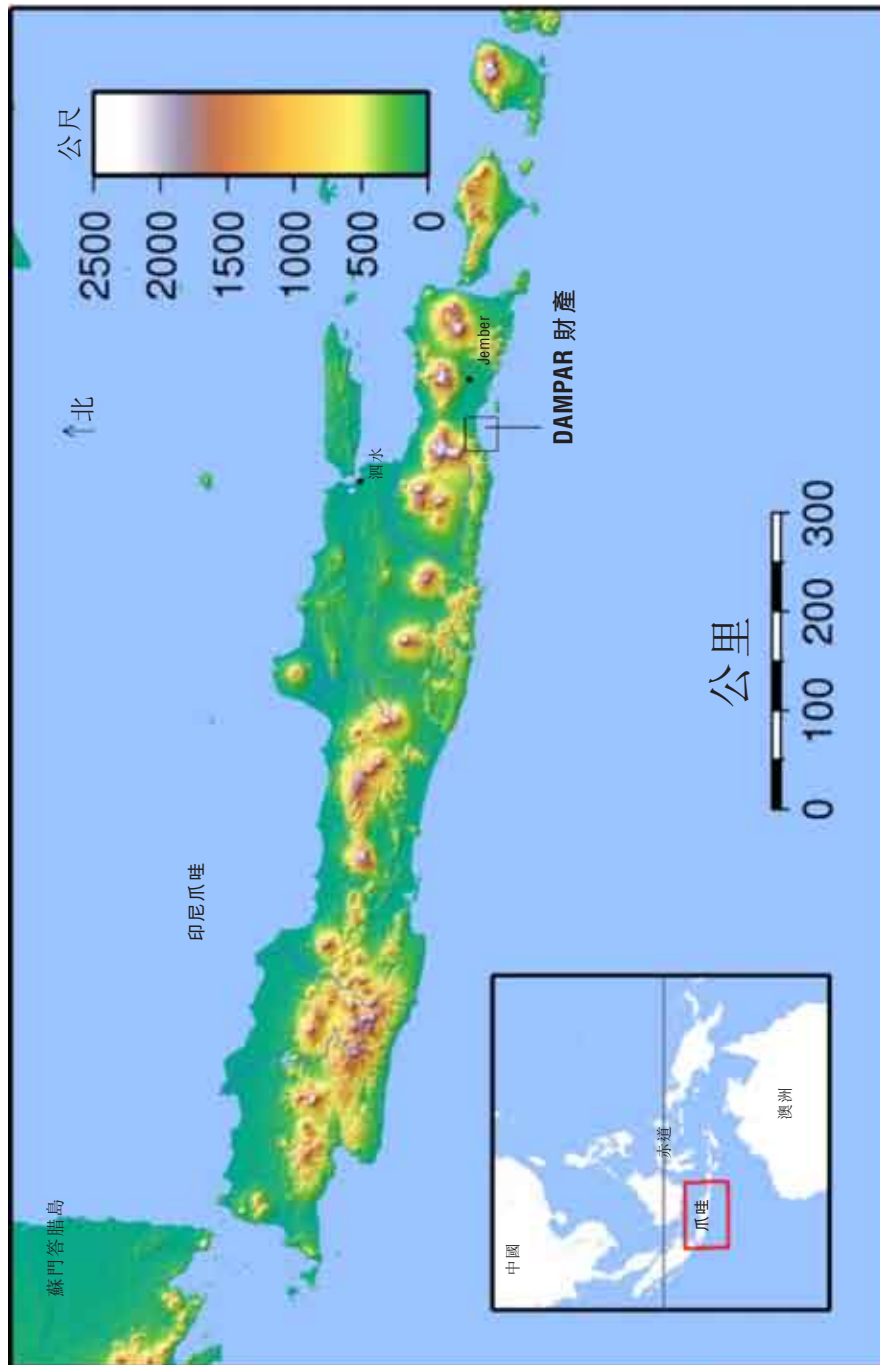
並無第三者對該財產之勘探權提出聲稱。

所有作為進行財產勘探所須的許可證均已備妥。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圖4-1：Dampar 財產之位置



資料來源： http://en.wikipedia.org/wiki/Template:Location_map_Indonesia_Java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5.0 可達性、氣候、當地資源、基建及地文分佈

財產位於東爪哇之南面海岸，財產的南面三分一範圍在海平面之下；處於中部的三分一介乎海平面至海拔約10公尺；位於北面的三分一部分則介乎海拔若干公尺到海拔約50公尺。

在現有海岸線北面的活躍沙灘及沙丘（推定為於水平面較高時期所形成）為光禿禿的或蓋有零星草地及藤蔓。位於中部礁湖的南面範圍被一撮棕櫚樹所點綴；礁湖的北面邊緣地區被稻田所圍繞；財產北面的三分一部分已形成椰樹及可哥樹種植林。

財產的北面及西面部份有鋪面道路可達，通往位於財產中西部範圍的Dampar村落。一進潮口把Dampar村落與主要的含鐵砂藏分開，惟進入財產的東面部份及含鐵砂的主要地區可經由若干由鋪面道路分支到南面的無鋪面道路前往。

最近的較大型社區為任抹(Jember)－爪哇島的第三大城市，人口約有三百萬，距離Dampar東北部約70公里。財產地區與爪哇島的其他地區已有一發展良好的道路網貫通，同時亦有一鐵路線伸延到產業的10公里範圍內。然而，財產內用作採礦營運最理想的交通工具可能會是經由海路。

氣候是熱帶性。一年有兩季，雨季為十月份到四月份，其餘月份為旱季。氣溫介乎約攝氏20°及30°左右。勘探及採礦活動全年都可進行。

進行採礦營運時必須取得地上權。然而，Pt. Golden現時還未持有此等權利。國家電網已覆蓋有關地區，但究竟有否足夠剩餘電力來支持採礦業務則仍為未知之素。雖然如此，當地卻可提供足夠用水及必須的技術工人。在財產範圍內，有足夠地方可作為棄置廢料（不含鐵砂），但正如以上所述，仍須先取得有關地上權。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6.0 歷史

於一九九二年，財產範圍的地質情況已由印尼地質研究及發展中心記錄為任抹地質圖紙，以1：100,000為比例。

該地區於一九九五年由礦產資源局進行區域性地球化學勘探。

有關鐵砂資源之數據已由一份於二零零七年發出的政府礦產庫存報告涵蓋。

並不知曉過往曾在該財產內進行商業勘探或估值。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7.0 地質背景**7.1 區域地質**

印尼的爪哇島及蘇門答臘島位於覆蓋在上的歐亞板塊北面及向北突出的印澳板塊南面之間的消滅帶之上。該消滅帶本身顯現為巽他海溝。

在印尼，最遠古的岩石包括前石炭紀時代的片麻岩、片岩及砂岩，它們被新世代時代的沉積層及主要為大陸屑岩層所覆蓋。

爪哇島的地質及地誌主要受第三紀時代至近期火山鏈(包括巽他弧的一部分)所支配，它們的形成與消滅帶平行及在其上，同時把爪哇島及蘇門答臘島的長度延伸。火山流岩一般並不常見，大部份材料以灰燼及火山岩渣噴出，而且大部分由安山岩所組成。我們所關注的海灘砂及所含的鐵成分乃來自這些火山岩。

7.2 當地地質

在財產範圍內之最遠古岩石為第三紀時代，同時包含沙岩、黏土岩、凝灰岩、角礫岩及礫岩。它們都被上第三紀的火山碎屑岩石(包括火山碎屑岩石及上第三紀的凝灰岩)所覆蓋，此等岩石又被上第三紀至下第四紀時代的Sukamande Formation粘土岩及砂岩所覆蓋。Sukamande Formation被來自安山岩質凝灰岩、角礫岩及火山流，以至來自火山岩石的礫岩、沙岩及灰質砂岩層所覆蓋。

火山碎屑岩石的侵蝕已經引致含鐵量豐富的砂礦砂的形成，特別是在爪哇的南面海岸—砂石被搬運到這裡或沿著海岸形成，同時，海浪的動力及沿岸水流進一步把砂石的重礦物部份變得更為集中。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0 礦床種類

Dampar鐵砂屬於一般級別的重礦物砂床，包含沉積於河流、沙灘及臨岸環境中之高比重礦精石砂積礦床。

累積在沙灘上的砂礦及臨岸環境是由波浪及沿岸水流的漂選動作所形成。砂積海灘礦床一般亦會經過風吹過程而加工形成濱線礦床上的砂丘島。

源岩的構成決定重礦物的構成，其組成最終累積了：銻石、鈦鐵礦、金紅石及白鈦石，它們一般來自花崗岩；鐵通常來自含鐵鎂質的火山岩，而鉻則來自超鎂鐵岩。在近來所發生對鐵礦的大量需求以前，此等礦床的鐵成分並無具體的商業價值。

此等礦床可能是屬於任何地質時代，雖然第三紀及第四紀時代是最常見的。據推測，其原因可能是由於較古時代的礦床遭到破壞使然。

此等礦床的規模與品位差異很大：個別濱線礦床的寬度一般在100至200公尺之間，但複合濱線卻可以達到1000公尺寬。其厚度通常介乎五到十五公尺間，長度則介乎兩到二十公里。品位也極具差異，可以從幾個百分點至百分之九十。

紐西蘭有商業開採鐵砂海灘砂礦，同時在智利也有發現類似礦床。在紐西蘭的塔哈羅阿(Taharoa)礦床估計有約660百萬公噸之總資源量，其品位大約是55%鐵和25%二氧化鈦(TiO₂)。⁽²⁾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9.0 礦化

位於Dampar財產的含鐵砂外露表層自現在的濱線島(位於財產的西端)以最多約600公尺距離延伸至約一約300公尺的島(位於東面界線)。東西邊界的距離約為2,500公尺。螺旋鑽抽樣及坑探顯示含鐵砂可能在泥土下延伸幾百公尺到外露表層的最北端以外的地區。在許可證地區的中部地區被一瀉湖所佔據。在此地區抽樣所得顯示含鐵砂可能在此地區廣泛存在。從瀉湖北岸向上冒升的地勢標誌著古岸線，因此，我們可以合理地假設財產的北面三分一部份並無任何含鐵砂(附圖12-1)。由於並未有在現有濱線以外的離岸地區進行抽樣，因此我們並不可能在此評論在現有海岸線以外的南面海底是否有含鐵砂的存在。

穿過表層以下最深四公尺的地方所得的表層抽樣顯示含鐵砂延伸到超過此深度以外的部分。含鐵砂的表層裸露部分包括四到五個砂脊，標誌著從西到東會聚而成的古岸線或砂丘，其向西表面陡峭，向北表面則輕微下降。其陡峭面有三到五公尺高，因此，含鐵砂的厚度最終可以合理地預期為超過四公尺厚(經由螺旋鑽孔測試)

從三十一份樣品化驗所得：氧化鐵(Fe_2O_3)的品位介乎約27%之40%之間；總鐵(TFe)則介乎20%到35%之間。品位的分佈沒有明顯的趨勢。由於抽樣的數量有限，因此不能就其在各個方向的鐵推斷其延續性。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勘探**10.1 亞洲資源**

到今天為止，亞洲資源並無就Dampar財產進行勘探。以下所述的工作由印尼Pt. Position以合約形式下包予財產擁有者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

10.2 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至十四日期間，在該財產上進行了抽樣程序及電阻率勘測。抽樣程序含30個螺旋鑽孔及兩個測試坑，採集了31個複合樣品，並已送往分析。螺旋鑽孔之深度介乎一至四公尺，乃沿著兩條與岸線平衡之線體及於若干其他地區收集所得。

抽樣程序之詳情在以下12.0節中呈列，但其結果可於此作出總結：含鐵砂均可在現有岸線800公尺以內所有經測試的抽樣位置找到。如以上9.0節所提及，此抽樣程序就穿透深度而言在性質上是很初步而且表面。雖然如此，其作為顯示含鐵砂所覆蓋範圍廣泛及其成份大體上為一致是有用的。

偶極－偶極電阻率測量包括12條測量線，每條長250公尺（見附圖10-2）。電極距離為10公尺，推算穿透深度為30垂直公尺（ $n=1$ 至8）。由於砂子被含鹽海水所濕透，靠近岸線的測量線電阻率值與從靠近內陸比較乾燥或無鹽砂比較相對非常低。儘管如此，含鐵砂與乾燥或無磁鐵砂的較大對比說明含鐵砂構成相對延續的砂層，其厚度為三到十公尺。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1.0 鑽探

並無於該財產上進行鑽探。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2.0 抽樣方法與途徑**12.1 亞洲資源**

亞洲資源並未有於財產上進行任何勘探。

12.2 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

以下所述的工作由Pt. Position Indonesia以合約形式下判予財產擁有人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進行。

螺旋孔抽樣程序包括30個2.5吋(6.25釐米)直徑的孔，深度介乎1 公尺到4.5 公尺之間。其位置及長度資料於以下附表12-1詳列，其位置顯示在附圖12.1。

孔的抽樣是以三呎(91.4釐米)的增幅抽樣一趟，同時於其後合為每一孔一個樣品，孔DLN28,29及30則除外，自其中每一孔會抽取兩個樣品作分析。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表12-1：Dampar螺旋孔之位置

地圖號碼 #	樣品號碼 #	東距			南距			長度 (公尺)	氧化鐵	總鐵
		度數	分	秒	度數	分	秒			
DS 1	DLN 1-50	113	4	16.0	8	17	26.4	3.8	34.71	31.86
DS 2	DLN 1-150	113	4	18.9	8	17	24.7	4.0	27.70	23.67
DS 3	DLN 2-50	113	4	24.4	8	17	22.1	2.8	30.66	30.25
DS 4	DLN 2-150	113	4	27.4	8	17	20.8	1.0	30.45	28.40
DS 5	DLN 3-50	113	4	32.9	8	17	18.5	3.5	29.20	27.23
DS 6	DLN 3-150	113	4	36.0	8	17	17.3	4.0	27.25	23.04
DS 7	DLN 4-50	113	4	44.5	8	17	14.9	4.3	31.41	28.31
DS 8	DLN 4-150	113	4	47.7	8	17	14.2	4.0	32.36	25.01
DS 9	DLN 5-50	113	5	5.8	8	17	13.1	2.8	30.57	26.03
DS 10	DLN 5-150	113	5	9.2	8	17	13.1	4.0	33.95	35.40
DS 11	DLN 6-50	113	4	53.0	8	17	13.7	4.5	30.98	25.70
DS 12	DLN 6-150	113	4	56.3	8	17	13.5	4.0	28.56	20.91
DS 13	DLN 7-50	113	4	24.4	8	17	14.7	2.0	40.60	35.01
DS 14	DLN 7-150	113	4	27.4	8	17	13.6	3.5	34.24	36.21
DS 15	DLN 8-50	113	4	31.7	8	17	11.9	2.0	35.00	29.30
DS 16	DLN 8-150	113	4	34.8	8	17	10.6	2.5	35.51	34.20
DS 17	DLN 9-50	113	4	39.2	8	17	8.7	3.3	40.47	23.45
DS 18	DLN 9-150	113	4	42.3	8	17	17.4	1.0	33.36	33.22
DS 19	DLN 10-50	113	4	46.8	8	17	5.5	1.0	26.51	31.00
DS 20	DLN 10-150	113	4	49.7	8	17	4.1	3.8	32.67	31.57
DS 21	DLN 11-50	113	4	32.6	8	17	16.7	2.5	29.89	27.60
DS 22	DLN 11-150	113	4	31.7	8	17	13.6	2.0	30.21	26.61
DS 23	DLN 12-50	113	4	54.4	8	17	4.1	3.5	29.60	28.60
DS 24	DLN 12-150	113	4	57.5	8	17	4.8	4.0	31.60	25.90
DS 25	DLN 25	113	4	45.7	8	16	48.7	3.0	31.34	28.30
DS 26	DLN 26	113	4	42.3	8	16	49.0	3.5	NS	
DS 27	DLN 27	113	4	39.1	8	16	49.5	3.0	NS	
DS 28	DLN 28A	113	4	30.0	8	17	0.0	4.0	27.26	23.41
DS 29	DLN 28B	113	4	30.0	8	17	0.0	4.0	26.19	20.21
DS 30	DLN 29A	113	4	33.5	8	16	59.5	2.5	27.20	22.45
DS 31	DLN 29B	113	4	33.5	8	16	59.5	2.5	33.36	30.25
DS 32	DLN 30A	113	4	36.5	8	16	59.0	1.0	32.25	32.63
DS 33	DLN 30B	113	4	36.5	8	16	59.0	1.0	31.93	31.70
DS 34	TEST PIT 1	113	4	55.0	8	16	56.5	1.0	NS	
DS 35	TEST PIT 2	113	4	12.0	8	16	24.6	6.0	NS	
DS 36	KY 1	113	4	15.0	8	16	17.7	N/A	NS	
DS 37	KY 2	113	4	33.1	8	16	20.7	N/A	NS	

樣品工地不規則地分佈在一個約東西2000公尺乘以南北1000公尺的範圍內，那些最靠近岸線的樣品以100公尺的距離分開。

不知到有任何與收回或抽樣有關的因素會對結果的準確性與可靠性有重大影響。在選擇鑽孔位置時並無明顯的不公平，而且所得的樣品被認為可代表鐵砂的存在。

所有螺旋孔都是垂直的，而且樣品的厚度與被抽樣的物料厚度一致。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圖12-1：dampar螺旋孔的位置圖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3.0 樣品的準備、分析與可靠性**13.1 亞洲資源**

亞洲資源並無在Dampar財產上抽取任何樣品。

13.2 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

抽樣是由Pt. Position以合約形式下判予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承造。

由於取樣設備的設計，螺旋鑽樣品是以三呎(91釐米)增幅來收集。一種湯匙型螺旋鑽用來抽取乾物料，而一種漏斗型螺旋鑽則用來抽取濕物料。樣品物料從湯匙及漏斗取下然後放進帶有標籤的塑膠袋裡。每一樣品的位置以衛星定位來釐定。

於進行抽樣程序過程中並未使用如重覆抽樣、空白抽樣或標準抽樣等品質控制措施，同時亦無採取特別措施以確保樣品完整性。

取得的樣品被送到爪哇蘇門答臘的Superintending Company of Indonesia(SUCOFINDO)進行分析 Al_2O_3 、S、 Fe_2O_3 、P、 SiO_2 及 TiO_2 。SUCOFINDO乃由印尼政府百分之九十五擁有的ISO認證公司。

以Wardrop的意見，有關的抽樣、樣品準備、可靠性與分析程序已經足夠達致證明有潛在經濟重要性的含鐵砂存在這個目的。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4.0 數據核實

於視察工地時，Wardrop從財產西部地區內的不同位置收集了五(5)個砂樣品。有關樣品取自人工挖掘的洞(每一個約30釐米深)壁。此等樣品已經提交中國天津的SGS公司進行分析 Al_2O_3 、S、 Fe_2O_3 、P、 SiO_2 、 TiO_2 及LOI(灼燒減量)。有關結果請參考以下附表14-1

附表14-1：Dampar驗證分析

樣品	東距			南距			氧化鐵	總鐵%
	度數	分	秒	度	分	秒		
D1	113	4	25.4	8	17	22.1	9.09	6.37
D2	113	5	25.2	8	17	19.4	13.88	9.71
D3	113	5	24.8	8	17	15.8	10.04	7.03
D4	113	4	20.2	8	17	11.4	13.32	9.32
D5	113	4	16.9	8	17	10.1	18.66	13.06

氧化鐵(即 Fe_2O_3)含量是由三分之一到由印尼Pt. Position代表Pt. Indo所收集樣品的四分之一。其差異可能是由於Wardrop樣品是收集自近表層地方，因此較收集自有較大垂直間距的Pt. Indo樣品有較高的矽含量。

Wardrop樣品化驗所得結果證實在Dampar砂中鐵的存在。Wardrop的化驗結果與由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所提供的化驗所得的被認為是有著重大差異。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圖14-1：Wardrop檢驗樣品位置圖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5.0 毗連財產

撰寫員並不知曉有任何於財產毗鄰的鐵礦砂營運。然而，Dampar財產的擁有者Pt. Indo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委託長沙(中國)礦業研究院於就位於Dampar財產東面約20公里的毗鄰鐵砂財產(即任抹許可證地區)進行鐵砂開採與選礦的初步經濟評估。

在任抹許可證地區內的鐵砂並沒有經過抽樣或鑽探，因此任抹初步經濟評估的結果並不一定能保證可以有意義地推斷至Dampar財產。因此，並未在此援用Jember報告。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6.0 選礦與冶金測試

並未有就來自產業的原料作出冶金測試分析。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7.0 礦產資源與礦產儲量估計**17.1 現有資源與儲量**

在財產上現時還沒有資源或儲量。

17.2 潛在礦床

直到今天為止，已經在產業上進行的抽樣顯示了潛在礦床的存在，並會作為進一步勘探的目標。此一潛在礦床的礦化砂的潛在噸數與品位說明如下。

那些已經進行取樣的地區大概有2,500公尺長、300至1,000公尺寬，其厚度則為3到10公尺左右。因此，一個潛在含鐵砂床已經被發現，其體積可能在下限約 $2,500 \times 500 \times 5 = 6,250,000$ 立方公尺與上限約 $2,500 \times 1,000 \times 10 = 25,000,000$ 立方公尺之間。

以3.0這個預先假設比重來計算，算出範圍介乎18,750,000與75,000,000公噸之間。

由Pt. Indo及Wardrop所抽取的樣品顯示了原地氧化鐵的品位介乎約8%及40%的 Fe_2O_3 或5.5%至35%之間。

由於還沒有進行足夠的勘探以確定礦產資源的存在，以上所述的潛在數量及品位只是概念性。在現階段來說，如果進一步進行勘探，是否可以推斷目標乃一項礦產資源，這還是未知之素。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8.0 其他相關數據與資料

並無與財產有關之相關數據或資料。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9.0 解讀與結論

經過螺旋鑽取樣與電阻率地理勘測後，已經證明印尼爪哇東南的Dampar 財產有大範圍的含鐵砂存在。

現有資料不足以估計有礦產資源的存在。到今天為止所作的勘探已經找到約19百萬噸至75百萬噸之間的潛在含鐵砂床，品位介乎8%與40%之間的 Fe_2O_3 或5.5%與35%之間的TFe。

由於還沒有進行足夠的勘探以確定礦產資源的存在，以上所述的潛在數量及品位只是概念性。如果進一步進行勘探是否可以推斷目標乃一項礦產資源，在現階段來說，還是未知之素。

Wardrop的結論是，到今天止所取得的結果實在足夠令人鼓舞，亞洲資源應進行詳細的鑽探取樣程序以準確地量化含鐵砂的數量與品位。

亞洲資源應收集大量含鐵砂樣品以就原料進行冶煉測試，並釐定其是否適合作為鐵礦來源。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0 推薦建議

Wardrop建議亞洲資源進行一個包括距離為100公尺的100個孔有系統的鑽探程序，以測試一個東北向2,000公尺乘以南北向500公尺，深度為10公尺的地區。這相當於1,000公尺的總鑽探樣品，同時產生1,000個一公尺的樣品。

亞洲資源亦應收集一個具代表性的大塊含鐵砂，或使用從鑽探程序收集所得之樣品進行冶煉測試以釐定這些原料作為鐵礦砂來源是否合適。

成功地完成此等建議應可提供足夠的資料以量化鐵數量的存在，同時釐定Dampar財產是否代表有潛在經濟意義的鐵來源。

估計鑽孔程序的成本約60,000美元，包括鑽孔、管理、搬運樣品到試驗實驗所及進行試驗。大約10%之樣品應重覆收集，而且這些重覆取得的樣品亦應與原來樣品呈遞作為分析，以測試分析的準確性。成功完成這一樣品程序會提供足夠的資料容許JORC或NI43-101作出可接受資源估計。

估計冶金測試的成本約10,000美元。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1.0 參考

1. 長沙礦冶研究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印尼南海漳/任抹鐵砂開採／選礦項目：
初步經濟研究
2. 長江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新聞稿
www.cki.com.hk
3. 印尼政府：
印尼區域地質、第三章、地質學及構造地質學
[http://www.jsce.or.jp/committee/2004_sumatra.chapter 3](http://www.jsce.or.jp/committee/2004_sumatra.chapter_3)
4. PT. Position
為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就印尼、東爪哇省、南海漳區、Dampar
區塊內的鐵砂所進行的一般勘探
5. Saskatchewan 地質調查局
礦床模式29號：砂礦及古砂礦
www.er.gov.sk.ca
6. 印尼Superintending Company、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之分析報告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2.0 合資格人士證明書

本人Greg Z. Mosher乃加拿大溫哥華人士謹此證明，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所撰寫一份關於位於印尼Dampar的鐵砂財產之技術報告作出以下陳述：

- 本人為Wardrop Engineering Inc.的高級地質學家，業務地址為中國北京。
- 本人的營業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8號和喬大廈B座520室郵政編碼：100026。
- 本人於1970年畢業於Dalhousie University，持有榮譽理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取得McGill University的理(應用)碩士學位。
- 本人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nd Geoscientists的良好成員(執照號碼：121151)。
- 本人自畢業後一直執業本人的專業直到現在。
- 本人已經參閱於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NI 43-101)有關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並謹此證明鑒於本人的教育以及與一專業公會的會員關係(其定義見N43-101)以至過往的有關經驗，本人符合就NI43-101所定義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規定。
- 本人就砂礦類鐵砂之相關經驗包括對砂礦類礦床(主要是黃金)的估值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
- 本人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視察有關財產。
- 本人負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編製題為「位於印尼Dampar之鐵砂財產之技術報告」之全部。
- 本人與發行人為獨立無關(按有關Instrument第1.4節之定義)。
- 本人在以前並無參與技術報告中之主題財產。
- 本人經已閱讀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及遵照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及表格43-101F1而編製之技術報告。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直至此份證書日期為止，根據本人所知悉、獲得的資料與相信，技術報告包含所有必須予以披露致使技術報告不致誤導之科學與技術資料。

Greg Z. Mosher , P. Geo. 簽署

加拿大溫哥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Wardrop
僅供存檔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合資格人士證明書

本人Greg Z. Mosher乃加拿大溫哥華人士謹此證明，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所撰寫一份關於位於印尼Dampar的鐵砂財產之技術報告作出以下陳述：

- 本人為Wardrop Engineering Inc.的高級地質學家，業務地址為中國北京。
- 本人於1970年畢業於Dalhousie University，持有榮譽理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取得McGill University的理(應用)碩士學位。
- 本人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nd Geoscientists的良好成員(執照號碼：121151)。
- 本人自畢業後一直執業本人的專業直到現在。
- 本人已經參閱於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NI 43-101)有關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並謹此證明鑒於本人的教育以及與一專業公會的會員關係(其定義見N43-101)以至過往的有關經驗，本人符合就NI43-101所定義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規定。
- 本人就砂礦類鐵砂之相關經驗包括對砂礦類礦床(主要是黃金)的估值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
- 本人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視察有關財產。
- 本人負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編製題為「位於印尼Dampar之鐵砂財產之技術報告」之全部。
- 本人與發行人為獨立無關(按有關Instrument第1.4節之定義)。
- 直至此份證書日期為止，根據本人所知悉、獲得的資料與相信，技術報告包含所有必須予以披露致使技術報告不致誤導之科學與技術資料。

Wardrop
僅供存檔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本人在以前並無參與技術報告中之標的財產。

Greg Z. Mosher , P. Geo. 簽署

加拿大溫哥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WARDROP ENGINEERING INC.

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之
履歷陳述

二零一零年三月

撰寫： G.Z. Mosher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Greg Mosher, P.Geo.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WARDROP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甲8號和喬大廈B座520室 郵政編碼：100026
電話：8610.65814856 傳真：8610.65814853

目錄

1.0	緒言	1
2.0	WARDROP概覽	2
2.1	採礦部門.....	3
2.2	財務顧問能力概要	4
3.0	經驗	5
3.1	在中國之經驗.....	5
3.2	研究.....	7
4.0	主要人員	10
4.1	地質工程師.....	10
4.2	採礦.....	11
4.3	冶金／選礦.....	12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0 緒言

Wardrop (乃Tetra Tech集團之成員之一) (「Wardrop」) 謹此提供吾等之資歷說明以便向香港聯合交易所 (「聯交所」) 強調吾等編製技術報告之能力。

Wardrop於1955年在加拿大成立，同時自一九六零年開始便參與採礦工業之發展。吾等因此而在提供有效研究與良好工程解決方案方面在國際間有良好聲譽。

吾等之技術顧問團隊擁有遵照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NI 43-101)及JORC報告準則以完成技術報告之專業知識。吾等在過去三年的時間內，經已為全球50個國家完成超越100份之技術報告，同時亦曾幫助採礦公司在不同的國際交易所上市。

再者，吾等乃經由ISO9001:2000驗證以確保能向吾等客戶提供品質一致之服務，而同時可以符合監管機構之要求。

於評估Wardrop之資歷時，吾等懇請閣下考慮Wardrop在採礦業方面帶給客戶以下主要特質：

- 超過50年的工程超卓表現，包括符合NI43-101、JORC及多層次銀行準則的技術報告及研究方面的廣泛工作—**吾等知曉銀行及證券監理處之要求**
- **吾等乃一世界性公司，擁用在國際間之廣泛工作經驗**
- 吾等之跨國與跨專業員工在營運及諮詢方面以至在中國均擁有經驗—**吾等之員工可提供廣泛的語言服務(包括普通話及廣東話)及國際經驗**
- 吾等之辦事處在中國北京—**吾等在中國具有本地經驗**
- **證明吾等在品質方面的承擔**—所有在專案方面之工作均按照ISO9001:2000準則之第三者審閱程序

按照此一水平與專業知識，吾等有能力為客戶在國際論壇上集合各樣的與合資格的團隊。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 WARDROP概覽*人力、熱情、成效、全球信賴*

成立於1955年，Wardrop乃一被國際確認之公司，辦事處遍佈加拿大、中國、印度、英國及美國，並聘用了超過1,000人，其中400名是受僱於採礦部門。吾等擁有人力及服務而且足跡遍及全球，可成功完成在世界各國之採礦項目。

最近與Tetra Tech集團(乃以美國為基地，專門就資源管理及基建市場提供諮詢、工程、項目管理、建築及技術等服務之領導服務供應商之一)合併後，吾等在集體天然資源開發能力方面變得更加強大。合併後，吾等在世界上擁有**超過10,000名僱員**，因此能為客戶在項目壽命週期的每一階段上提供最佳服務。

吾等之核心競爭力、專長，以及主要計劃、工程與環境等服務包括以下部分：

- 採礦
- 基建
 - 水之供應及衛生
 - 運輸—道路、橋樑及機場
 - 社區基建
- 能源
 - 發電、核子能源、石油與油氣／工業

Wardrop曾經在逾五十個國家承擔項目，同時吾等之採礦與礦物加工技術專家亦曾經在世界各國完成工程。

吾等之客戶群曾經利用吾等之能力以發展工程研究，從盡職審查到可行性研究以至設計具品質之鐵礦山及選礦設備，作為彼等鞏固其投資決策之基石。由於吾等之工作表現優秀，客戶不勝枚舉，包括了必和必拓、Cameco Corporation、Eldorado Gold、Xstrata、Goldcorp、Vale INCO、Tech及Yamanda Gold等礦業巨擘，並獲得大部分客戶的繼續委託，重申了彼等對Wardrop的信任。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1 採礦部門

**「我們使優化全球採礦項目
在整個資源生命週期中之經濟績效變成可能」**

自一九六零年初期，Wardrop一直不斷為全球採礦工業作出貢獻。年復一年，吾等在採礦、碾碎及礦物選礦領域方面，經已發展出一系列的豐富知識及專業知識。

礦山之生命週期會帶來很多挑戰。吾等會面對挑戰，也會徹底地服務全球採礦業：從勘探以至開發(地質資源模式、概況以至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廠房優化、設計、採購與施工管理(EPCM))、生產及關閉。

吾等之五個主要專業與服務範疇包括：

期初研究

- 初步財產評估
- 盡職審查
- 符合NI43-101/JORC準則之技術研究報告
- 概況以至可行性研究報告

**優化廠房**

- 粉碎流程之優化，包括壓碎及研磨設備之分析、原料處理、產品粒子之大小及程序表
- 新粉碎技術
- 藥劑制度之優化
- 程序表之優化
- 回收／精礦品位之優化

工程設計及營運支援

- 污水管理系統
- 尾礦儲存設施
- 廢石儲存設施
- 堆浸墊
- 土木基建設計

設計、採購與施工管理(EPCM)

跨技術之工程、設計與施工服務以開發新的或現有的採礦項目。

環境

一條龍之採礦環境服務，從勘探、環境評估與取得許可，以至營運及關閉。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2 財務顧問能力概論

Wardrop一向為全球的採礦公司、金融機構、證券監理處提供優良品質之專業服務，同時擁有在各國際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所規定之項目估值、融資與國際報告準則等知識。

在此專業知識範疇內所提供之服務包括：

- 風險評估 (技術、金融、政治)
- 資產估值 (礦物財產、儲備、礦山、礦物選礦設施)
- 盡職審查 (投資決定、收購與合併、出售、融資)
- 技術報告 (按如加拿大、美國、倫敦、英國AIM市場、澳洲、香港等國際股票交易所所規定之準則NI43-101/JORC編製)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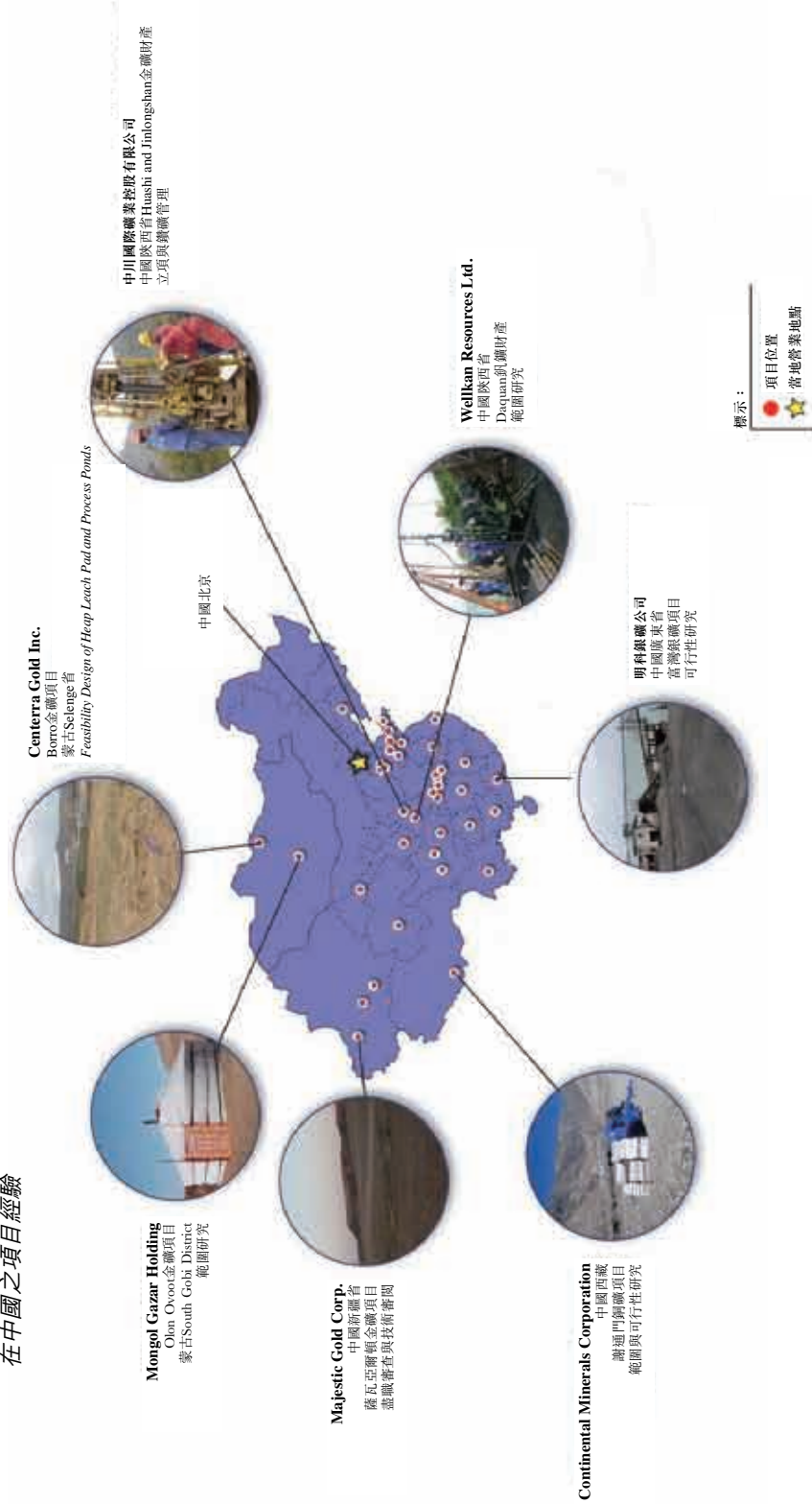
3.0 經驗**3.1 在中國之經驗**

Wardrop在亞洲的業務為其帶來寶貴的知識與深入的瞭解。吾等在北京建立了辦事處為吾等帶來了代表外國與當地客戶在中國進行項目與研究之機遇，同時帶來與若干中國最大型工程公司如中國瑞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環境資源管理(ERM)以及當地採礦客戶如中川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加拿大久益有限公司)合作之機會。

吾等會講普通話與廣東話之技術與專業員工曾在中國大部份省份工作。吾等之專業知識透過與當地經驗及與客戶的持續關係對吾等能在全球成功地完成項目至為重要。

下頁所載提供了有關吾等最近在中國完成之項目樣品。

在中國之項目經驗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項目乃有關Wardrop能夠符合客戶要求之最近實例，並且進一步證明吾等之廣泛經驗及發展與客戶及當地合作夥伴維持持續合作及互惠之能力。

國家	項目／財產	客戶	服務範圍
中國	馬鞍山財產	Green Earth Mining Resources Ltd.	地質建模
中國	金龍山項目	北京久益投資公司	NI-43-101技術報告與資源估計
中國	Qiwu及Shangtanwu	Dexing Huajin Mining Co. Ltd.	盡職審查
中國	Rusan Daye	Goldrea Resources Corp.	有關現有礦山之NI43-101報告並確定其收購價
中國	甘肅省財產	GSL Group	盡職審查
中國	西藏謝通門縣項目	Continental Minerals Corp.	資源審核與初步工程研究
中國	Song Jiagou及新疆薩瓦亞爾頓	Majestic Gold Corp.	收購盡職審查
中國	Wushan Property	Micon International Ltd.	實施深孔採礦法
中國	廣東省富灣項目	明科銀礦公司	NI43-101可行性研究
中國	河北省財產	Neo & Thomson Capital Ltd.	礦物財產之NI43-101技術審閱
中國	Gaocheng與Shimentou項目	New Pacific Metals Corp.	NI-43-101技術報告
中國	雲南Yuan Mu財產	Orsa Ventures Corp.	稀土碾磨廠之技術審閱
中國	Daquan財產	Shangnan Xiangbao Mining	NI43-101範圍研究
中國	Qishiwu財產	華金礦業	NI43-101技術報告
中國	Daquan財產	Wellkan Resources Ltd.	NI43-101技術報告及範圍研究
中國	錦州財產	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	NI43-101技術報告

3.2 技術報告經驗

吾等提供有關吾等為世界各地客戶合乎NI43-101規定之技術報告樣品如下。

國家	財產	客戶	服務範圍
義大利	薩丁島(Sardinia)	Buffalo Gold	NI43-101技術報告
加拿大	Seel & Ox Lake	Gold Reach Resources	NI43-101技術報告
布基納法索	Karma	Riverstone Resources	NI43-101技術報告
墨西哥	Topia礦山	Great Panther Resources	NI43-101技術報告
阿根廷	Diablillos	Siver Standard	NI43-101技術報告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國家	財產	客戶	服務範圍
加拿大	Taurus	Hawthorne Gold Corp.	NI43-101技術報告
芬蘭	Pyhasalmi	Inmet Mining Corp.	NI43-101技術報告
加拿大	Thor Lake	Avalon Venutres	NI43-101技術報告
墨西哥	San Augstin	Geologix Explorations Inc.	NI43-101技術報告
南韓	Sandong	Oriental Minders Inc.	NI43-101技術報告
秘魯	Invicta	Andean American Mining	NI43-101技術報告
葡萄牙	Lagoa Salgada	Redcorp Ventures Ltd.	NI43-101技術報告
土耳其	Tac & Corak	Mediterranean Resources	NI43-101技術報告

3.3 研究經驗

Wardrop曾於過去三年內在全球逾五十五個國家參與符合NI43-101規定之研究。以下為由Wardrop所完成各階段之研究（從範圍研究到可行性研究）。此等項目樣品進一步重申吾等在中國成功完成項目及與當地中國股市共同工作之能力。

明科銀礦、富灣銀礦可行性研究－南中國、廣東省

Wardrop最近為明科銀礦之富灣項目完成了研究報告，富灣項目包括了斜井與礦井等地下採礦營運。

透過吾等之跨技術團隊，一份適合作為呈遞予國際銀行機構完整報告得以完成，並於其後完成了一份NI43-101技術報告。吾等之團隊亦與中國之環境資源管理（「ERM」）按照國際金融公司（「IFC」）之準則，合作完成可行性報告中之環境部分，同時，亦在特定工程工作之範圍內協助江西瑞林設備技術有限公司。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商南Xiangbao Mining Industry Co., Ltd., Daquan 釩礦範圍研究－中國、陝西省

Wardrop最近為商南Xiangbao Mining Industry Co. Ltd.位於中國陝西省之Daquan 釩礦完成了符合NI43-101範圍研究。由於Wardrop於進行範圍研究前已進行初步資源估計，而為該項目帶來連貫性，致使取得項目效益。

**Continental Minerals Corp.、資源審核與初步工程研究－中國西藏**

謝同門縣班岩銅金礦床擁有重要的礦物資源，大部份都以棲身於火山岩。由於謝同門礦床為露天的，因此具有良好的擴充潛力。Wardrop受聘於Continental Minerals進行資源審核，並收集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所需之數據。



Wardrop亦完成初步工程研究，包括視察財產與審閱可使用之基建、初始與初步冶金測試工作。

Wardrop除了為Continental Minerals Corporation就西藏之謝同門項目進行工程研究外，也曾為Eldorado Gold Corp.在土耳其之Efemcukuru項目進行工程研究。此等公司其後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訂立業務安排，有關之公司與相關之交易之連線如下：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1002/ltn20091002011.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1029/ltn20091029012.pdf>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4.0 主要人員

Wardrop聘用逾1,000名員工，其中超過400名為採礦團隊。Wardrop會於公司內調配人力資源以應付客戶所需，顯示了吾等有能力在整個採礦部門、整個公司，也不管是在那個地區都可以有效調配吾等之專業團隊成員。

以下為Wardrop前端採礦團隊主要人員之簡歷（彼等把在國際間特別是在中國成功完成項目的信息帶給業界）：

4.1 地質工程師**地質工程部門經理 – Jeff Wilson, P.Geo., Ph.D.**

Jeff Wilson乃一位專業地質工程師，擁有與加拿大資源有關之企業融資、交易架構與技術披露等直接之工作經驗。他在貴金屬與基本金屬項目之不同礦床類型與環境富有豐富經驗。彼在企業融資以及初級與高級採礦方面擁有廣泛之工作經驗。此外，Jeff曾為加拿大地質集團TSX Venture Exchange之經理。

首席地質工程師 – Tim Maunula, P.Geo.

Tim Maunula擁有逾25年之勘探、營運與諮詢經驗，包括豐富之基本金屬財產經驗，特別是在評估火山成因塊狀硫化物礦床(VMS)礦體方面。而且，彼亦在加拿大及海外之黃金、鑽石、鐵及其他基本金屬地質評估富有經驗。彼之職業生涯從勘探地質工程師開始，然後是礦山地質工程師，最後是以名公認多種金屬字合資格專才，擁有地理統計之專業知識。彼曾在中國參與之項目包括：

- **Mundoro Mining**中國貓嶺 – 建立資源模式以支援一項範圍研究作為評估一項在中國之中溫熱液黃金項目之露天黃金堆浸營運之用。
- **Minco Mining & Metals**中國李家溝 – 就熱液噴發型鉛鋅礦床完善地質詮釋，並更新其MineSight地質資源。

高級地質工程師 – Greg Mosher, P.Geo.

Greg Mosher乃吾等註北京辦事處之地質工程專家。彼擁有逾30年之採礦經驗，所涵蓋之工地位置遍布北美、南美、中國、格陵蘭、北非及歐洲。彼曾參與採礦、冶金、化學以及土木工程方面之共同合作，有關任務包括採礦營運與礦物財產之技術與經濟評估、可行性分析、礦石資源之估計、數據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以及地質勘探程式序之管理(包括填圖、地球化學與地球物理學勘測以及金剛石鑽進)。Greg在中國之廣泛項目經驗包括：

- 各種財產、北京久益投資有限公司－盡職審查與資源估計
- 中國廟山、中國GSL Group－工地視察與盡職審查
- 中國Dexing Huajin Mininc Co. Ltd.、Qiwu & Shangtanwu金礦項目－盡職審查
- **Majestic Gold Corp.**、中國Sawayaerdun－有關剪切帶金礦財產之NI 43-101報告
- 中國**Majestic Gold Corp.**、**Song Jiagou**－有關剪切帶／浸染型金礦財產之NI 43-101報告
- 蒙古**Mongol Gazar Holding**、**Olon Ovoot**－有關脈型金礦財產之NI 43-101報告
- 中國**Goldrea Resource Corp.**、**Rushan Daye Mine**－有關脈型／剪切帶金財產之NI 43-101報告與財產評估
- 西藏**Continental Resources**、**Xietongmen Project**－有關班岩銅金礦之資源估計審閱
- 中國**Tearlach Resources**、**Maying Property**－盡職審查與文件化
- 中國**Cominco Engineering Services Ltd.**、**Lan Ping**－初步可行性研究

高級地質工程師－**Todd McCracken, P.Geo.**

Todd McCracken乃一名高級地質工程師，擁有逾18年礦物勘探、礦山營運與管理經驗。對在所有開發階段中之貴金屬與基本金屬而言，彼富有廣泛之國內以至國際經驗。Todd曾就資源模式、勘探項目管理、礦床資源管理、安全、盡職審查、礦山營運與業務計劃各方面提供有效的指導與領導。Todd在中國之項目經驗包括：

- 中國福建**Cameco**－就收購淺成低溫熱液金礦項目進行資料庫審核並提供地質技術審閱
- 中國內蒙古**Cameco**－就收購金礦項目進行資料庫審核並提供地質技術審閱

4.2 採礦

高級採礦工程師－**Byron Stewart, P.Eng.**

Byron Stewart擁有逾25年之採礦工程國際經驗，而且對岩石力學具有專業知識。他曾管理項目可行性研究、詳細的與可行性水平之工程設計與成本估計、盡職審查審核、岩石力學研究與審閱以及採礦技術審閱。彼在地下與露天採礦兩方面均擁有經驗。他曾就地下採礦與勘探合著了四份論文。Byron在中國之項目經驗包括：

- 為**Winluck Asia Ltd.**就中國**Changma**金剛石而編製－有關中國金剛石與銅金礦山之研究。有關在**Changma**金剛石礦山實施地下採礦並把生產量從每年50,000克拉提升到250,000克拉之詳細研究。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高級採礦工程師 – Iouri Iakovlev, P.Eng.

Iouri Iakovlev擁有逾20年的地下礦山營運、設計及管理專業經驗。彼の項目經驗包括範圍與可行性研究，以及就位於加拿大、美國、南美洲、南非及亞洲之採礦財產進行詳細的工程工作。**Iouri**亦曾完成儲量估計、礦山設計、採礦方法評估、設備挑選、營運生產力與礦山服務要求之估計、編製開發與生產時間表，以及營運與資本成本之估計。**Iouri**最近在中國曾參與下列項目：

- **Minco Silver Corp.**、中國富灣銀礦項目 – 就每天3,000噸之銀／金／鋅／鉛地下礦山進行可行研究
- **Continental Minerals**、西藏謝通門項目 – 就塊狀硫化物礦體的露天礦山進行概念性採礦研究

4.3 冶金／選礦**國際副總裁 – Ron Hall, B.Sc. (Hons)**

Ron Hall在冶金工廠之營運、管理及設計(包括基本金屬、金剛石與黃金營運)方面，擁有逾25年的專業經驗。**Ron**曾任**China Clipper Gold Mines**的副總裁，負責在整個中國就若干黃金財產進行技術評估，並為若干在吉林、雲南、陝西及新疆各省之現有金礦營運進行盡職審查。因而在中國採礦工業中獲得了豐富經驗與知識。他曾參與之其他中國項目包括：

- **Continental Minerals Corporation**、概念性範圍研究、西藏謝通門項目 – 概念性範圍研究、包括工地視察。
- **D'Long Development Group** – 為中國新疆之阿希金礦礦山進行審閱。
- **Southwestern Gold Corp.** – 為其在中國之金礦項目進行冶金測試工作

高級選礦工程師 – Jianhui (John) Huang, Ph.D., P.Eng.

John Huang擁有逾20年的國際項目選礦經驗，同時亦在中國採礦工業富有逾15年的經驗，特別是在開發新穎的採礦工藝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並就從不同的礦物樣品與礦山中回收黃金、銀、銅、鉛、鋅與稀有金屬完成了逾60項工程與技術開發項目。彼同時亦就遍佈中國不同地區之40個項目貢獻其專業知識。彼能操流利普通話。

選礦專家 – Xiaoqian (Jessie) Zheng, M.Eng.

Jessie Zheng擁有逾15年之有色金屬採礦與金屬工程之經驗。彼為Wardrop位於北京之中國營業地址之辦公室經理。**Jessie**在協調國外採礦公司與中國政

WARDROP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府及中國採礦公司建立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就若干採礦項目參與項目開發、監督、選礦、挑選設備、詳細設計以及實驗室／引導測試。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緊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	港元
10,000,0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	港元
3,045,900,885 於最後可行日期	152,295,044.25
1,305,386,093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時(假設可換股票據以轉換價轉換為股份後賣方擁有不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之權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	65,269,304.65
4,351,286,978	217,564,348.90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等權益。將予配發與發行之轉換股份，於其發行及全數繳付後，將會於其配發當日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同時並無作出安排致使未來股息將會被豁免或同意被豁免。

除於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就其股份或借貸資本發行認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認股權，亦無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會影響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轉換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任何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總裁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錄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iii)須根據載於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股份權益

長倉：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Golden Mount Limited	(附註)	215,000,000	7.06
余維強		270,000,000	8.86

附註：Golden Mou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之父詹培忠先生獨資擁有。

(ii) 相關股份權益

名稱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Empire Bridge Asset Limited (附註)	2,934,782,608 (假設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行使)	49.07
	1,305,386,093 (假設可換股票據 以轉換價轉換為股份 後賣方擁有不逾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9.99%之權益)	29.99

附註：賣方Empire Bridge Asset Limited由林仲山先生全資擁有。上述權益乃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最多2,934,782,608股。於最後可行日期，Empire Bridge Asset Limited持有50,000股股份，乃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 (即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權益)，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作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獲委任之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被視作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印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收購協議；
- (b) 服務協議；
- (c) 授權書；
- (d) 配售協議；
- (e) 本公司與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所訂立之包銷協議；
- (f) 本公司與聯發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所訂立之包銷協議；
- (g) 就收購天盛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之收購協議；
- (h)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之收購協議（如(e) 補充協議；
- (i)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收購協議（如(e) 補充協議；

- (j) 由Tain Wei Limited及Ma Hing Chun先生就收購Speed Up Worldwid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 (k) 一份轉讓Khuderbold LLC全部已發行股本予Asia Intercept Mongolian LLC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之權利及義務轉讓書；
- (l) 就延長由轉讓人Bestime Systems Limited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及受讓人周虞康先生雙方所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之分期付款之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所訂立之補充協議 (與一項出售Skyfield Holdings Limited 30%已發行股本之重大交易有關)。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 (「專家」) 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而獲發牌之法團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Wardrop Engineering Inc.	獨立技術估值顧問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信函／聲明／證書／報告／意見 (視情況而定) 並引述其名稱，而同意書迄今並未撤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專家已確認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以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專家已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印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 起，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承租，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麗施女士，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於詮釋時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之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有關經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釋疑函件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由普頓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之經擴大集團財產估值報告(包括有關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由普頓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之目標集團估值報告(包括有關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附錄五；
- (g) 鐵砂礦床之技術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附錄六；

- (h) 由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就貼現目標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所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貼現目標公司之未來現金流所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k)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l) 本通函。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當本公司於同一地點及日期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馬上召開)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所有涉及由買方Mighty Kingdom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Empire Bridge Asset Limited(「賣方」)及擔保人林仲山先生就以總代價577,500,000港元收購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之55,000股股份(佔其全數已發行股份之55%)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收購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同時批准該協議所涵蓋之所有交易事項；
- (b) 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於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或執行一切有關行動或文件，以實行該協議或使其生效，包括該協議所涵蓋之一切交易事項；
- (c) 批准本公司於該協議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為546,750,000港元之七年期零息可換股不可贖回票據(「可換股票據」)；及
- (d)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掛牌及買賣(除其他事宜外)後，批准於行使隨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所配發及發行屬本公司股本不逾2,934,782,608股每股0.1863港元之新股(該「轉換股份」)，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工具上之條款與條件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隨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

附註：

1. 茲奉附將在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以彼等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登記冊之先後次序釐定。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填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受委代表之文據被視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則假設該名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出示證明，惟事實與之違背則作別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需要)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陳崇煒先生、陳厚光先生、黃景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輝明先生、張憲林先生及謝旭江先生。